附錄十一、第一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會議日期：110.03.25)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議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1、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3、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5、發言要點：(略)

6、意見回覆表：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邱教授文彥	(一)「發展」(Development)與一般概念的「開發」不同，有關「發展遲緩」的概念，是否不宜侷限經濟面向，社會福利、人口結構及環境品質，也應納入？「環境劣化」可能也包括景觀破壞、綠化減少、生物減少，空氣或環境品質惡化(水質、空汙)等，是否不只關注災害脆弱度？	發展遲緩地區，已納入社會福利(長照設施、醫療設施)，另將考量人口結構(老化指數)及環境品質(空污、污水處理)。 環境劣化地區，可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位於 13 處侵淤熱點進行檢核。有關生物減少及環境品質惡化，則需有長期監測進行評估確認，並需有相應的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二)地方願景如何形塑，其過程或作法如何，宜關注地方不同的觀點，另地方創生的相關部門與計畫，其資源可否盤點整合?以獎勵方式，鼓勵地方參與，以振興地方發展。	可配合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內容，並納入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意見，以及地方民眾及 NGO 團體的共同參與，研提發展遲緩地區之地方願景。 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發展遲緩地區，宜整合各部會資源加以投入發展。 後續可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商獎勵民間參與方式，納入民間資源及能量，振興地方發展。
	(三)海岸重要景觀地區，如何界定重要景觀？準則或視覺衝擊評估是否訂定規範？面臨威脅為何，如何改善以避免「環境劣化」？	依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因此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所以內政部已依循該計畫劃設原則，經會商有關機關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類」之部分路段先予劃設範圍，即臺東縣省道台11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北起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並剔除無保護標的之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已於今（108）年3月25日公告。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經公告後即屬「特定區位」，於該範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先取得內政部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進行後續開發。所以，未來於該公告範圍進行開發利用符合申請條件者，須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兼顧海岸開發與「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視域通透性保全，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發展。
	(四)盤點「既有使用者」外，未來已知或核定的使用，是否納入？濱海陸地的使用多為定著性使用，如航道、漁民作業的非定著性使用是否納入？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盤點作業將分為海管法公佈前之既有使用，以及依據海審會之開發申請案件兩類。初步盤點對象以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之大型使用者，漁民作業、航道等相容性使用暫不納入。
	(五)建議不同盤點劃設用詞，改為「發展遲緩應關注地區之建議名單」。	遵照辦理。
二、蔡教授政翰	(一)附表 6 海洋使用者初步統計表內之數字是什麼？其計算方法是什麼？請再詳細說明。	單位為 1 處，如港口、學校。係依據使用範圍由航照圖、電子地圖、開發計畫等 GIS 資料予以研判繪製。
	(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須與當地政府討論，後者實際上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情況最清楚。	感謝委員建議，將於初步盤點後發文各縣市政府進行確認。
	(三)環境劣化地區之浸淤熱點之振興與復育措施建議是否會與各縣市之海岸防護計劃重複。縣市之海岸防護計劃應該會對侵淤熱點做特別處理。	感謝委員意見，浸淤熱點為主要盤點對象，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中之其他災害類型，如嚴重地層下陷，因此建議予以保留。
三、高助理教授仁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影響層面甚廣，對於城鄉發展分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重視，以及由簡教授帶領的團隊所提出本計畫的目前執行成果，敬表支持與佩服。以下幾點淺見，謹供分署與團隊及在座各機關與 NGO 代表參考。 (一)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議題： 1、 為避免盤點「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	1、感謝委員建議，發展遲緩地區之主軸為引入相關政府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時，發生衝突的問題，宜先釐清此二區位的概念有無關聯性的前提問題。換言之，是否有可能因為先天自然環境不良的限制，進而導致某些地區發展遲緩。此種情形所應著重的面向，應在如何進行環境復育，以因應海岸環境變遷的受災風險，而非經濟層次或人口聚集的振興。亦即，盤點此二區位時，就此應辨明而有所區隔。	資源進行發展，與環境劣化之復育不同，如有重疊應以避免環境劣化為優先考量。
	2、 至於發展遲緩區的四大指標，目前已有相當充分的規劃。不過，促進發展遲緩地區的振興，除了人口結構之外，建議亦納入「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作為指標之一。申言之，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提及的「當地環境涵容能力」，為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的具體要件之一。論及「發展」，應考量各地方的不同環境條件之下，應有其適當程度之限制，而不是過度的一昧追求發展跟擴張。	2、感謝委員建議，環境容受力指標已涵蓋公共建設指標，如交通、廢棄物、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中考量，除定性指標外，並保留地方自行認定之彈性。另於環境劣化地區治理原則中，加入「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前提下，訂定發展總量管控措施」之內容，建議以個案進行考量。
	3、 在盤點跟劃設前述兩區位時，一方面藉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上位原則，另一方面鑑於地方政府對於哪些地區適合劃設為「發展遲緩地區」跟「環境劣化地區」可能更為熟悉，考量地方參與的重要性，宜配合各地方的空間發展策略與產業聚落的振興規劃，應適度強化「由下而上」的盤點流程。同時，	3、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發展遲緩地區，將以由下而上流程，盤點結果並將與地方政府進行確認。而環境劣化地區仍回歸本計畫建議海岸侵淤熱點實際發生災害地區為主。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亦可避免地方對「發展遲緩地區」跟「環境劣化地區」，產生烙印效果的疑慮。 4、 關於海岸管理基金，原計劃內容維持並無變更。從自然科學基礎研究資訊的累積，到作為海岸開發利用許可審查評估時之運用，進行長期的調查與監測，實屬重要。將來「海岸管理基金的收支利用管理辦法」如何訂定，除了應考量此方面的需求之外，在海岸保育觀念的提倡宣導，或應適度結合文化與歷史的觀點，補助海岸變遷的文史記錄工作，如：營建署過去曾委託的「看見宜蘭海岸」的示範計畫，進而吸引其他民間資金投入海岸地區生活聚落型態的再造創新，藉此改善發展遲緩地區的困境，如：美國加州一號公路附近的「卡梅爾海小鎮（Camel by he sea）」，善用民間開發業者資金和規劃及當地居民的參與，建構融合史蹟、自然、藝術與觀光的在地特色，應值借鏡參考。即使目前「海岸管理基金」本身可能欠缺具體財源的法制規劃，然有無其他財源的管道，或宜先行規劃籌措。	4、目前海岸管理基金之財源仍在評估階段，本計畫延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維持成立海岸管理基金之措施。作為持續推展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振興及復育措施之依據，並融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發展融合史蹟、自然、藝術與觀光的在地特色的行動方案。
	(二)有關管理責任機制： 1、 簡報第 42 頁已提及認養部分，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並考量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在協議	1、感謝委員肯定。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此一觀點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深值肯定。尤其，地方政治生態可能隨不同執政者而有變動可能性，從開發商的角度而言，協議要求開發商負擔的義務或承諾的事項，應有其穩定性，而非任意隨地方政治人物的選舉訴求，而強加若干與海岸保護、防護無關的事項。此種協議或承諾事項，可能得定性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的附款。若此，則不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附款合法性的要求，即「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修正時，於所研擬之管理責任機制闡述此一原則，對於日後海岸利用許可之審議，應有其必要性。 2、 至於評比機制與認養機制，計畫目前雖已有初步構想，惟其背後的法律架構為何？拙見認為，有關環境信託或行政契約的法制概念，前者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新竹所設置的「自然谷基地」，後者如農委會林務局近年積極推動的原住民狩獵協會與山林資源的「行政契約共管機制」，應可提供計畫團隊進一步參考借鏡的想法。	2、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研析參考。
四、 郭前副主任委員翡玉	(一)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的目的應是為後續輔導、協助振興環境劣化地區首在復育，因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有關運用國土計畫基金投入相關發展遲緩地區振興及劣化地區之復育，後續將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此劃設後的作為及資源的投入才是重點，有關所列之資源建議國土資金可予考慮，蓋海岸地區多位於國土分區中海洋資源地區，運用國土基金來投入相關發展遲緩地區振興及劣化地區之復育。	與國土計畫主管單位研議後確認。
	(二)發展遲緩地區的劃設原則，所列四項原則：人口成長、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指標，惟前二者是果，後二是因，“因”是未來發展投入需要考量的，做為劃設準則是否有必要可予考量。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將研議以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就業機會等指標等作為劃設之主要判斷準則。
	(三)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所建議的三類中，建議以第(2)項侵淤熱點或已遭破壞地區為主，以利復育工作的推動。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1)、(2)已涵蓋遭破壞地區之 13 處侵淤熱點，考量 13 處侵淤熱點未涵蓋離島地區，因此保留(3)項之說明。
	(四)海岸管理是中央各部會、地方及民間需共同參與、共同投入資源的。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建立部會合作的機制。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與主管機關研商辦理。
	(五)表 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措施的第七項次原計畫內容以「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建議仍予維持。	感謝委員建議，將配合修正辦理。
	(六)議題二所提參與、認養機制皆予肯定，惟認養的內容建議與前述劣化地區復育及發展遲緩地區振興做聯結。	感謝委員建議，將配合修正納入。
五、吳前處長全安	(一)P.5 最後二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惟查附件的附表 1 之發展遲緩地	感謝委員建議，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配合處長意見增列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區盤點區位的台南市七股區、屏東縣滿洲鄉及車城鄉，其有部份地區分別位於台江國家公園與墾丁國家公園範圍，故盤點區位建議增列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修正為「(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盤點)」。	
	(二)海岸地區位處偏遠，對外聯絡除需便利的交通道路系統，也需現代化的電訊通信系統，故 P.9 表 2 之「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內之「(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建議增列「電訊系統」。	感謝委員建議，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於公共建設指標及地方財政收支指標部分，建議由地方政府納入自行提案指標。
	(三)由於表 2 是在說明有關海岸地區的發展遲緩地區振興措施，故「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內之「(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建議修正為「(三)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修正辦理。
	(四)中興以人才為本，要活化海岸地區的發展遲緩地區，除完備基礎建設及振興產業經濟，也應設法建立誘因，鼓勵離鄉的年輕人回流或有意願的年輕世代踴躍投入，故建議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將表 2 第六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修正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點修正為「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五)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故「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應該是對於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之使用者進行盤點較妥。但 P.13「說明 2」之「盤點海岸使用者」所界定的盤點使用範圍是「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由於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只是海岸管理法所定義的海岸地區範圍之部份，請研究團隊釐清上述之盤點海岸使用者範圍，究竟是涵蓋所有的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但以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為主，或僅限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	感謝委員建議，主要以使用或鄰近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者為主要之盤點對象。
	(六) P.13「說明 3」的既有海岸使用者分類，建議增列大型社區；「風力發電」已包括岸陸風電及離岸風電，爰請刪除「陸域風機」；「學校」應包括大學(含科技大學)、高中(職)、國中(小)等。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六、 李教授錫堤	(一)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是分別由兩套標準盤點出來的，所以這兩種地區會有重疊的地方。也就是，有一些發展遲緩地區可能是因為環境不良而造成的。建議最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有關兩者之競合，將依委員建議，若發展遲緩地區屬環境劣化盤點範圍，將以進行復育及整治為主，並排除於發展遲緩地區。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後篩選時，以環境劣化地區優先選出，進行復育及整治，而與其重疊的發展遲緩地區暫緩劃設。	
	(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因子中，因海岸防護區的範圍太大，建議予以精簡，另建議增加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易淹水地區之考量，取其嚴重者。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海岸防護區主要為災害防治區，並增加地層下陷區因子。
	(三)在海岸管理機制部份，「認養機制」的建立是值得讚許的。個人認為認養的標的主在維護海岸環境於優良而適合親近的狀況，其最基本的要求應是維持海岸於乾淨而無汙染的狀態。	感謝委員肯定。
七、 國防部	(一)有關議題一的部分： 1、 P.12 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中，感覺上有重複，因為 13 處侵淤熱點就是第一類海岸防護計畫的防護區，現在的防護區就是用 13 處侵淤熱點去界定一級二級，列了第一類，第二類就是重複了。 2、 第三類的部分，以定義來看，「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但本次這三類講的是，「海岸地區重大開發計畫且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地區」，這兩類有點差別，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要回到定義再重新檢視。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主要盤點 13 處侵淤熱點，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尚有其他災害類型，將以實際發生災害情形納入盤點。 2、同上。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二)有關議題二的部分： 1、 海岸的管理權責，在去年向海致敬的計畫已盤點過，計畫說的是管理者，本次議題二說的是使用者，不知道這兩者有無區別？這點要先界定清楚。 2、 依據目前所盤點的類型，第一個不見得它是使用者(使用海岸的部分)、第二個它不見得是在海岸地區範圍內，這部分是需要釐清的。 3、 簡單舉例：花蓮機場，是軍民合用機場，它的界定在193縣道路側，193縣道背側是海岸地區，但是機場外有個圍籬，它根本不會用到海岸，這部分如果說界定是屬於使用者的話，就必須講清楚需負擔的管理責任，不然我們都會以管理者為先，會造成管理者和使用者重疊的部分。 4、 在向海致敬計畫中，軍方所列有四個軍港(左營、蘇澳、馬公、高雄)，但在此次盤點卻只有一個軍港(高雄港)，其他都沒有被納進去。	1、感謝提供寶貴建議，本次盤點之使用者係針對公有自然沙灘等海陸交界地區之使用者，兩者範圍應有不同。 2、感謝提供寶貴建議，目前盤點的類型將由空間上判定其範圍，並建置GIS圖資，後續將請各使用機關協助確認。 3、考慮到花蓮機場圍籬外路側之面臨海岸段，雖未實際使用海灘，因緊鄰海岸段，原則上先納入並歡迎辦理海岸認養。 4、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將補充納入盤點資料建置。
八、 交通部觀光局	(一)議題一：附表1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具住宿需求之分析，因自目前4大指標(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公共建設)似無法連結。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等具住宿需求之分析，乃就發展觀光之公共建設需求所提，建議後續保留依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就其發展需求自行提案之機制。
	(二)議題二：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1、 建議提供完整海域使用者圖、表資料，以利本局研議海域使用者類型、分類、定義之妥適性。	1、遵照辦理。
	2、 另就本次座談會資料，意見如次：	2、
	(1) 附圖 10：國家風景區屬觀光事務經管範圍，本案規劃國家風景區以「使用者」類型盤點，宜請釐清妥適性；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僅列水域範圍，未列陸域範圍，建議增列，以使國家風景區範圍完整。	(1) 擬補充蒐集並增列國家風景區陸域範圍。
	(2) 附圖 11：(新北萬里)翡翠灣-白宮行館間之公有自然沙灘，分屬財政部國產署、新北市管有，建議清楚敘明(圖面僅標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且所框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涵蓋都市計畫公園遊憩區，建請確認環境現況是否為自然沙灘(航照圖似已非自然沙灘)；(宜蘭)蜜月灣之公有自然沙灘，以未登錄地為多，建議清楚敘明(圖面僅標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以利權責劃分。	(2)擬配合修訂。 (3)擬配合修訂。
	(3) 附圖 13：龍洞遊艇港為專用遊艇港(大鵬灣遊艇港亦同)，非屬漁港範圍，請釐清使用者類型—漁港之適宜性。	
	(4) 建請補充說明附表 6 海岸使用者初步統計表之資料來源，並提供詳細資料，俾利本局確認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資料。	(4)附表 6 係透過航照圖、國土利用調查、及海域基本資料庫進行盤點並建置 GIS 圖資後之統計結果。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九、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一)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的劃設，宜再細緻及區別化，且要先確認劃設目標為何？僅以人口成長、就業機會、地方財政及公共建設四大指標較狹隘，建議納入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適宜性分析，去確認土地合宜的利用方式，並非所有海岸地區都要達到上述指標基準。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原則上擬依本次會議郭副主委意見，發展遲緩地區劃設的目的為後續輔導、協助振興，環境劣化地區首在復育、治理。有關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將修正朝向人口成長、就業機會之劃設原則為主，再輔以符合此兩項原則之指標項目進行盤點，於公共建設指標及地方財政收支指標部分，建議由地方政府納入自行提案指標。並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人口聚集處進行盤點。
	(二)相關海岸管理機關(使用者類型)盤點是否有納入軍事管制區、軍港或海巡署、港務公司等土地，是否又為環境劣化區？如何溝通協調？另許多海岸地區的生態面如何兼顧保育？建議宜以各地方政府管理單位為主，結合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再來溝通協調各區域海岸地區的管理機關及單位，是否會較單純且有執行力。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本計畫初步提出盤點方向，將遵照各單位建議補充，並將盤點結果提供各單位進行確認。
十、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以台南海岸七股潟湖及沙洲來看，因鄰近工程設施及氣候變遷之影響，沙洲日漸退縮及潟湖淤沙，衝擊到當地的漁業產業、娛樂漁筏生態旅遊也日漸式微，限縮地方發展。而七股濱海沙洲為台江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七股潟湖亦為海洋生物育幼與海洋種源基因庫，實有積極復育之必要。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對於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屬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將納入發展遲緩地區進行檢核，並就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依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就其發展需求自行提案之機制。若屬侵淤熱點已遭破壞地區或其他海岸已遭壞地區則列入環境劣化地區。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二)經歷年之台管處相關研究結果，以近自然工法可減緩環境劣化，惟緩不濟急，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每年挹注龐大經費做沙洲防護與潟湖清淤，惟效果有限，因此建議復育措施納入採行必要之防護工程，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如沙洲離岸堤)以利有效長久之復育。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有關環境劣化復育措施，採行必要之防護工程，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如沙洲離岸堤)以利有效長久之復育。除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已於復育措施再補充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十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國家公園現是依資源特性及現況使用，於國家公園計畫分別劃設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惟範圍內除自然沙灘等濱海遊憩區由本處經營管理外，另有海巡或漁港等使用行為，由其他單位主管及維護，建議釐清土地管理、目的事業等不同機關之管理維護權責。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相關使用單位之權管範圍將加以釐清。
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蘇花海岸(和仁、大清水、匯德、崇德)為例，在 4 大指標當中並無完全相符的。所以建議可考量另設「保護區」等低密度開放的區位或相關環境指標。以區隔不同的利用類型與使用強度。	對於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屬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將納入發展遲緩地區進行檢核，並就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依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就其發展需求自行提案之機制。
十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就來文附件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本市瑞芳區、貢寮區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感謝寶貴意見，將依據本次研討會之建議再做檢視及確認。
	(二)有關發展遲緩地區定義，以指標定義較為籠統，建議補充說明對於發展遲緩地區定位及政策機制，以及後續投	有關盤點發展遲緩地區，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之關聯性，是否指認發展遲緩地區，恐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並就地方財政收之指標、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依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就其發展需求自行提案之機制。
	(三)針對具體措施輔導範圍，就目前篩選流程聚焦於聚落，爰指認以行政區為範圍，未來具體措施之投入以聚落為單位還是以行政區為範圍，建議再作說明釐清。	將符合上述發展遲緩地區 4 大指標，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人口聚集處進行發展遲緩地區之盤點作業。
十四、濕地顧問團（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劃設，以及使用者及管理責任機制未來應依相關行政程序另案辦理(列入第 6 章執行建議)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遵照辦理。
	(二)發展遲緩地區的四個指標中公共建設部份，建議可請地方政府機關協助指認是否有疏漏的地區，以利後續地區指認與資源投入作勾稽。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將與分署研商確認。
	(三)環境劣化盤點 p.7 有三項但 p.8 流程圖只有二項，缺海岸保護區，請補充。	主要為 p.7 之第 2、3 點內容，為符合 p.8 流程圖之二項。
	(四)執行對策的撰寫，除了相關限制規定更須提出相關鼓勵的機制，以利大夥提高參與意願。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將以鼓勵參與方式廣納參與，相關內容將與分署研商後確認。
十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二說明資料第 3 點提及，貴分署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 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若貴分署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回饋，請再與本中心聯絡反映。	
十六、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書面意見）	(一) P.1、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未來應納入已經公告之2020/9/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2020/6/15<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包括彰、雲、嘉、南、高、屏等縣市。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相關資料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中更新。
	(二) P.6、討論議題一、以彰化縣為例，盤點出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而將其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1、 以大城鄉為例，有癌症鄉之稱，因為緊鄰六輕造成空汙及健康危害，導致人快移嚴重，人口外移來自居住環境遭受工業汙染，但在 P.7 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的項目中，是缺乏生活環境品質(空水品質)的中央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2、 又芳苑鄉、福興鄉沿海地區畜牧業發達，養雞、養牛、養豬造成空氣惡臭、水質汙染，也是人口外移的原因之一，但是缺乏農業單位的總量管制，中央農委會與地方農業處。 3、 線西鄉，有彰濱工業區，鄉鎮是全縣最小，同樣長期遭	1、發展遲緩地區，已納入社會福利(長照設施、醫療設施)，另將考量人口結構(老化指數)及環境品質(空污、污水處理)。 2、已於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措施新增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前提下，訂定發展總量管控措施。 3、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受空氣汙染，環境污染迫使人口外移加速。	
	4、 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這些鄉鎮人口數少，主要還有大眾運輸交通不便，以及缺乏高中職校校的進駐，居住環境品質不好、大眾運輸交通不便、教育缺乏等因素都是人口外移的總合主要因素。	4、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5、 改善環境品質把汙染源的源頭減量以及加強大眾運輸，年輕人才可能願意留下來。	5、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6、 把大城鄉芳苑鄉納入國際級國家濕地，可為地方帶來資金加入，可以改善沿海海域環境水質，同時增加觀光設施吸引國內外觀光人口，促進地方農漁牧業產銷，帶動地方發展。簡單說就是政府劃設國際濕地，把位階拉高吸引國內外生態旅遊體驗，同時政府投入改善周邊休閒設施,把外地人潮吸引帶入,人潮帶來錢潮，就會活化地方發展。芳苑大城具有很大國際觀光潛力!	6、發展遲緩地區之振興措施，亦包含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游產業。
	7、 以沿海地區畜牧業，養殖業的文蛤、蜆、牡蠣，農作物的水耕蔬菜的收入是非常高收益，但長期政府漠視農業發展，讓年輕人認為坐在辦公室才是最高尚的職業，同時農村人才培力非常少，導致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農業人口外移往都市發展。就業機會需要創造，但是顯然政府對於農漁牧的創造就業機	7、而為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會，所投入的資金是非常不足的。	
	(三)P.13、議題二 1、 P.13、所提「既有海岸使用者」、「依海岸管理法申請之使用者」，應排除申請多年卻一直霸佔位置，卻未真正使用的區域。 2、 P.13、附表 6 海岸使用者初步統計表，缺項目：且呈現數字沒有單位，易造成誤解。 (1) 在分類上就有問題:<風力發電><陸域風機>，建議分為<海域風機>、<陸域風機>。 (2) 以彰化縣為例，使用者，缺：潮間帶<專業漁業權區>有養殖牡蠣、放養文蛤等，芳苑鄉的潮間帶上的紅樹林已劃入<保安林>。大肚溪口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濕地的<生態保護區>。 (3) 以表中彰化縣的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3，<陸域風機>84，請問代表的數字單位是甚麼?。台電公司在彰化的海域風場有兩處，但未來風機數量加起來也有百支，目前已經施工超過 20 支，陸域風機分布數個鄉鎮，風機這 84 是指風機數量？總計的意義在比較前提不同下，是沒意義的。	1、本次盤點將以實際使用海岸者為主。 2、因本次盤點對象初步以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等大型使用者為主，相關分類之名稱將於盤點完成後，並參考與會建議補充修訂。
	(四)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點區位及評估指標：彰化縣福興鄉房價並不便宜，且是漲價中，因為緊鄰鹿港古都，但是相對於大城鄉與芳苑鄉就很便宜，如果所列的福興鄉房價是往上走，這樣列為	感謝寶貴建議，盤點發展遲緩地區有 4 大指標，福興鄉列入發展遲緩地區乃因符合人口成長(近 5 年人口負成長)及公共建設指標(缺少社福及醫療設施)。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發展遲緩地區其實很不合理。	
十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海岸管理法的核心重點有三個部分（保護、防護、利用管理），考量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營建署可獨力完成，尚需與相關部會、開發案申請人及在地團體共同合作，逐步達成海岸永續發展之目標。	遵照辦理。
	(二) 有關今日座談會討論之兩個議題，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及考量事項： 1、 第 2 條：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2、 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之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3、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案件，須符合前開審查規則規定，海審會於審查該類案件時，亦會請申請人提出與在地學校或團體合作有關里山里海、環境教育、地方創生等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有關規劃單位研擬之兩個議題資料，亦為整體海岸管理	感謝提供辦理依據說明，遵照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應辦事項，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及實務審查特定區位許可經驗，納入通盤檢討規劃考量。	
	(三)另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申請人於取得許可後，應就許可函之辦理事項及承諾事作成檢查紀錄送本部備查，以確保申請人確實依許可內容辦理。	擬納入研商使用者管理機制辦理。
	(四)另與在地合作共同進行海岸資源保護部分，從看見臺灣紀錄片的發想，本署107年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委辦案，與與宜蘭大學、荒野保護協會及岳明國小共同合作，辦理3處實作計畫，並將過程拍成紀錄片。並自108年開始，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五)至於委員提及成立海岸管理基金與財源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2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本署過去評估是否成立基金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主管機關成立基金須有穩定之收入來源，且要自負盈虧及自籌經費，故目前暫無規劃。而現在海岸管理相關事項之推動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財源部份將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論述。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辦理，主要是以國家公園中程施政計畫中海岸管理計畫經費予以支應，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6條須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亦有涉及海域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內容，亦有使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十八、 主持人（意見回應）	(一)有關議題二，管理責任機制的部分，目前在海岸管理法沒有授權管理的情況，我們也試著要去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取得政策的支持，後續其實不排除未來修法，或者是就高教授仁川所建議的信託或行政契約的方向，來補足原先的法定規定上授權不足的課題。	遵照辦理，將以鼓勵方式參與，有關法源授權問題,將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二)有關發展遲緩篩選原則的部分，請規劃團隊評估郭前副主任委員翡玉有關修正四大指標之意見。	遵照辦理。 有關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將修正朝向人口成長、就業機會之劃設原則為主,再輔以符合此兩項原則之指標項目進行盤點,於公共建設指標及地方財政收支指標部分,建議由地方政府納入自行提案指標。並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人口聚集處進行盤點。
	(三)有關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區位篩選原則的部分，後續會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第6章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應辦事項，並把機制建立起來。	遵照辦理
	(四)有關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區位劃設結果的部分，後續會	遵照辦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另循行政程序去辦理。	

7、會議結論：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8、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	簽名處
郭教授一羽	請假
郭教授瓊瑩	請假
邱教授文彥	邱文彥
郭教授翡玉	郭翡玉
蔡教授政翰	蔡政翰
李教授錫堤	李錫堤
高助理教授仁川	高仁川
吳前處長全安	吳全安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院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傅瑞源
財政部		
教育部 體育署	副研究員	詹家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		
交通部	組長	劉雅宜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吳盈璇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1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1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國家海洋研究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潘姿婷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昱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任	黃瑞諒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陳晴宇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科員	陳鈺仲 七呂柔 陳振威 顏紅雯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1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1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佐	傅雯翔
宜蘭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民間團體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洋 臺灣文史基金會		
社團法人 看守臺灣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 環境資訊協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民間團體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中華民國 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楊政宣 黃聖婷 王建平
		黃子芳 郭玉 洪筱楊 林雅雯 高遠安 蔡易芳 朱恩泉 池怡君 簡易芳 蘇姐玲 蘇玉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劉遵李 洪翊芳羽 李文琪
		林育欣 傅靖紘 卓可威 曹宜振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林忠立 林政斌 吳秉勳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洪毓璋

附錄十二、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4.19)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一、 工作進度報告。

決定：

（一）前次（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議題一沿海保護計畫之銜接機制仍須於本研究案納入研商，建議可併入第 2 次座談會或期中報告時討論，並請規劃團隊評估是否於下次工作會議中提出議程資料及提列邀請專家學者名單。

（二）工作進度報告：

1. 辦理第一次座談會（110/3/25）：

(1) 針對辦理情形對照表，請規劃團隊依據作業單位查核結果修正。

(2) 針對各單位意見歸納重點及其回覆之內容，請規劃團隊調整回應說明：

A. 針對意見歸納第一點：

a. 不宜將責任推給委員，應以「本計畫」為主體論述。

b. 原計畫發展遲緩地區之四項指標，委員建議保留「人口成長」、「就業機會」，調整「公共建設」、「地方財政收支」，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報，請規劃團隊說明如何操作，並於寫法上做調整，後續納入總結報告書。

c. 盤點不應限於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建議維持原來盤點各鄉鎮人口聚集的聚落，未來各縣市政府可以自行選擇提報的點，建議寫法上做調整，以保留彈性。

d. 對於盤點流程方面，後續仍應延續原計畫精神採由下而上由地方政府提報，並據以投入資源即可，爰是否還需再與地方政府進行確認；而環境劣化地區回歸本計畫建議，於海岸侵淤熱點實際發生災害地區為主。

B. 針對意見歸納第二點：若發展遲緩地區屬環境劣化盤點範圍，盤點後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時，建議不應將發展遲緩地區排除，此區域可以同時具備兩個身分。

C. 針對意見歸納第三點：盤點海岸使用者之範圍應非只限於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應修改調整為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盤點能更全面。

D. 針對意見歸納第四點：對於管理責任機制，建議寫法調整為先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政策，以為辦理依據，俾利後續研議適當之執行方式。

2. 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請於 110/4/30 完成，另第 3、4、5 章已於歷次工作會議中討論，請規劃團隊彙整各章節於何時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轉換對應草案修正內容。

二、 議題討論：

決議：

（一）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3.2 節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 建議本節修正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並將已完成之工作項目納入草案內容，並以內政部為敘述主體。

2. 針對**附件二之附表 2** 檢視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以及**附件二之附表 3** 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除納入成果報告外，並應轉換至草案內容，以形成法定依據，另請整理列表說明納入草案之對應章節。

（二）針對綜合組提供 109 年 1 月應辦理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應辦及配合事項），本次會議針對後續延續處理提供相關建議：

1. 屬階段性辦理事項已完成的部分，請適當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例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進行中，可修正為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檢討。

2. 屬經常性辦理事項的部分原則保留於計畫內，其中發展遲緩地區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據第一次座談會意見修正。

3. 另請配合相關議題結果，新增「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之議題篩選與內容確認。

1. 議題篩選依據及議題內容產生之論述過於簡化，不具說服力，請規劃團隊再做適當補充調整。

2. 議題部分仍分為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海岸永續利用三類處理，而擬列為法定計畫之內容則建議分為兩部分處理：

(1) 依海審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部相關政策納入草案第三章之議題，另附件二附表 3 列表呈現統計說明有幾項。

(2) 本計畫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參考採納座談會與各委員意見及本研究專業建議納入草案第三章之議題。

3. 部分議題放置位置需做調整（如氣候變遷）及部分議題內容重覆，請規劃團隊再做適當修正及調整。

(1) 有關海岸保護議題部分，議題四、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請移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2) 有關海岸防護類議題部分：

A. 新增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護區範圍之調整，請綜計組提供資料，並請規劃團隊適度納入議題中。

B.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合併的部分，因內容篇幅較多，請規劃團隊評估是否進行適當調整。

(3) 有關永續利用類議題部分，請將議題八、議題九整併，有關濕地部分則刪除。

（四）海岸防護類相關議題討論

1. 討論案一：與水利署機關協調會之討論內容

案由一、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修訂

案由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

案由三、海岸防護區及侵淤熱點涉及不同單位或跨區時之介面處理

2. 討論案二：於 110 年 2 月 8 日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中，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海洋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宜列入本次通盤檢討或納入議題討論。

決議：

（一）討論案一

案由一及案由二納入 5 月 14 日第二次座談會討論。

1. 針對案由一文字部分需再斟酌調整，需確認文字說法是「水利署立場」或是規劃團隊建議？建議第一人稱寫水利署。
2.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仍尊重水利署意見，至有關案由二之海岸監測權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1）機關執掌：海委會、國海院、地政司（2）維管設施：海堤（一般性及事業性）（3）港埠（各類）:港務局、觀光局（4）行政院專案列管的 13 處侵淤熱點等，而非僅有水利主管機關，會後綜合計畫組會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團隊參考。
3. 針對案由三不納入議題討論，請規劃團隊將後續海審會會議決議轉換成第三章 3.2 海岸防護區之課題與對策。

（二）討論案二外傘頂洲部分議題已另案辦理，故不納入第一次座談會。

（三）沿海保護區議題是否納入 5 月 14 日第二次座談會討論議題，請規劃團隊準備完整會議資料及擬定邀請專家學者名單，並於下次（第 9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8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翁進惠
		黃文謙
		曹寧振
		許裕珊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聖娟
		許嘉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珠
	駐點人員	黃瑋世 簽請代簽 朱恩泰

附錄十三、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5.0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

決定：

（一）前次(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工作進度報告（二）：辦理第 1 次座談會

(1)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請作業單位查核。

(2) 針對各單位意見歸納重點及其回覆之內容，請規劃團隊調整回應說明。

A. 後續納入總報告（期中報告）部分，請作業單位查核。

B. 本次會議資料未完整納入決議內容部分，請規劃團隊修正。

2. 第 3、4、5 章已於歷次工作會議中討論之回應情形：

(1) 請作業單位查核是否符合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二本委辦案作業方式之決議。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法定計畫，其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通檢修正或新增之內容均應有所依據。後續相關協商會議本分署須能完整回應。

(3) 請作業單位於簽報召開期中報告會議時，一併陳核。

3. 針對草案第1.3.2節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應修正為：

除將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相關內容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1)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

(2) 海岸保護：

A. 以「在地連結」方式提升居民對海岸保護或復育海岸資源之認同感，並適度擴充海岸保護之多元工具。

B.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

(3)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4) 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

（二）工作進度報告

1. 議程P.13，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於110年4月29日繳交草案第一版電子檔部分。

(1) 其內容是否妥適，請作業單位配合上開 2(3)一併查核，必要時請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2) 目前草案內容是否已符合至地方辦理公展及召開公聽會之標準？何時可以辦理上開法定程序，請作業單位審查評估及規劃時程，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 議題討論：

決議：

（一） 討論案一：海岸防護區相關議題

1. 議題名稱請修正為：「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提請討論。
2. 請規劃團隊補充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情形及劃設結果。
3. 參與委員有哪些？如何引導其表示意見？委員應包括：(1)水利署(2)海審會委員(3)防護計畫規劃單位；參與單位應包括(1)一、二級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2)海審會幕僚單位-綜合組。
4. 請補充 110 年 2 月 8 日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有關水利署建議「微調文字內容」，是否符合相關單位之實務需求？建議如何修正？。

（二） 討論案二：海岸保護區議題

1. 未依第 7 次工作會議討論案一之決議修正。
2. 題目請依上開決議修正。
3.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二、三、四應整併歸納為說明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1) 應先強調「全國國土計畫」已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 附件五，表 6.1-1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修正為「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辦理時程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附件七 第 3 章議題四說明(一)(二)與草案第 4 章 P4-15 第 3 點「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P4-16 表 4.1-5 重複，相關內容擬刪除，但其內容修正如下：

A. 說明 (二)未完整呈現沿海保護計畫現階段相關行政作為，請重新整理。

B. 不要以委辦案作為法定計畫之內容，座談會可以納入委辦案相關內容。

C. 尖山沿海保護區已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簡報案例選取部分，以淡水河口保護區取代北門保護區。

D. 對策 4.後段及 5.重複，可銜接至附件五表 6.1-1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E. 對策 5.刪除「營建署主動」文字，轉為第六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陸、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9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簡連貴
		蕭文鎮
		曹宗德
	研究員	吳芳華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望惠娟
	專員	許嘉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珠
	駐點人員	黃瑋婷

附錄十四、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5.3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

決定：

（一） 前次(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針對草案第 1.3.2 節列出的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工作項目之內容，是指現階段通檢重點的部分，並非只限於這四點，未來配合計畫中其他相關成果可視需要做滾動式修正或新增。

2.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工作項目之內容（1）「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有關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請規劃團隊彙整所採納之決議內容以點列式作說明。

（二） 工作進度報告：

1. 關於第二次座談會之辦理(原定 110 年 5 月 14 日)，因配合疫情政策而取消展延，分為兩部分處理：

(1) 針對第一個議題，作業單位已於 5 月 21 日發文提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續視各單位回覆情形，再研議調整第二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或彙整各單位書面意見後納為第二次座談會議題之紀錄。

(2) 請作業單位及規劃團隊研議是否未來可考慮改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第二次座談會。

2. 針對作業單位於 5 月 28 日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一及第二章部分之查核意見，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及辦理。

二、 議題討論：

決議：

（一）討論案一:研擬草案第 5.5 節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1. 針對海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提之海岸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區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需要有的內容，並非所有項目均一一對應，而是可考量章節架構，將個別項目納入適當章節內容。

2.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 頁：「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定，・・・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分署建議此政策應維持保留，並請規劃團隊把此原則納入。

3. 請規劃團隊將目前研究內容及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與意見於總結報告書中以單獨章節完整呈現工作成果，而有關通檢草案是否新增 5.5 節,則請規劃團隊針對下列重點先進行評估：

(1) 檢視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有哪些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是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

(2) 如經檢視後，通檢草案需要有獨立章節來針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則需要敘明所規範對象為何者？針對政府部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針對使用者（是既有使用者或新使用者）？並且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或需修正那些配套法規，以銜接第 6 章應辦事項。必要時相關原則訂定時可參考濕地保育法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並請作業單位協助評估。

(3) 如經檢視後，不需要新增或再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或者海岸管理法之法條設計對於重要資源保護地區後續相關規定沒有那麼清楚，則建議可補充於草案各章節並作適度敘述，並於總報告中作適當整理。

（二）討論案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份管理責任機制。

1. 本討論議題應列為 3.3 節議題討論，依照過去海審會審查經驗，因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所訂定之審查規則目前未有具體之規範內容，易造成實務審查時缺乏具體標準之問題，請規劃單位以審查規則既有文字內容作探討，擬定較具體的規範內容。

2. 請團隊針對四個對策之建議評估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1) 對策一：

A. 有關表 10 之內容，用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項目去訂定，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有所不同，請規劃團隊再行評估，建議訂定請以海審會既有審查項目去訂定較適宜。

B. 所提繳交回饋金部分，因需有法律依據，如要訂定請針對既有海審會審查項目來訂定適宜繳交的費用，納入總結報告並提出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

(2) 對策二：

A. 為何採表 11，請補充國外案例、國內既有案例或相關學理之依據，開發類型應置於表 11 第一欄位，並請再就不同區位所需監測內容予以調整及修正。

B.請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如陸域、海域、海陸交接），並針對海岸管理需求來分別訂定所需監測之項目，另有關納入草案的部分，建議僅列相關原則，以保持彈性。

(3)對策三：

A.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三）已明定「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B.請規劃團隊提出具體可行之操作內容，讓申請人知道要提出哪些資料，才能符合許可條件，也讓審議單位知道如何針對申請書之內容，研提審查意見。

C.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時有提供部分文字，可請團隊評估是否可參考納入，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4)對策四：

A.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四）已明定「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B.有關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a. 鄰近地區：建議改以「申請許可案件」所在地之一定範圍內之人口聚集聚落。

b. 社會及經濟發展之促進項目：應依據第一次座談會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情形訂定適當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促進項目，建議申請人可提供之資源或具體作為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

c.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可引入資源：應依據第一次座談會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情形，彙整可引進各部會之相關資源。

C. 請針對申請人須要說明有那些具體作為，並以不同開發類型及區位來分別訂定，來說服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委員及本部，可許可該「申請許可案件」。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0 次工作會議(線上視訊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線上視訊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線上視訊會議)	科長 專員	望懋如 許嘉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瑋婷. 廖明輝

附錄十五、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7.14)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

決定：

（一）針對作業單位再查核之意見，請規劃團隊配合作業單位所提意見修正。

（二）針對工作會議簡報第 7~8 頁所提「同意」「不同意」之用語，建議修改為「參採」「不參採/酌以參採」，並敘明其理由。

（三）針對海岸防護區議題請各機關單位之回復意見，有 6 個單位之意見未請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工作會議簡報第 3 頁)，請作業單位釐清原因，並確認是否涉及海岸防護議題，俾利後續回函給水利署。

（四）第 10 次工作會議、海岸防護區議題各機關單位回復及水利署之意見及期中書面審查意見等，後續請規劃單位具體回應並配合納入報告書修正及標示頁碼。

二、 議題討論：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實際審議程序相關事宜。

1.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實際審議程序相關事宜，納入第三章課題 3.2 節海岸防護及第六章執行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1) 第三章課題的部分：

可敘明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程序應訂定相關規定，對策部分可引述目前水利署及營建署所訂定的相關規定，而於實務審查時應按這些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2) 第六章執行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的部分：

實務執行之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要，請水利署及營建署視實際需求進行檢視及定期檢討相關規定，並列為經常辦理事項。

(3) 有關第三章課題 3.2 節海岸防護及第六章執行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請作業單位協助檢視文字部分之妥適性。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內容中不需要納入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細部內容，以保留未來修訂之彈性。

（二）討論案二：調整第二次座談會議之討論議題。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決議：

1. 納入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原則之第二次座談會議討論議題。

2. 有關 12 個沿海保護計畫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程序建議部分，於議程資料及簡報(P.27)新增「修訂草案第 4.1 節」。

議題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決議：

1. 納入第二次座談會議討論議題，惟議題內容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 申請開發區位若涉及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部分時，需要訂定相關監測，例如涉及海岸侵蝕區至少需進行海岸地形測量等，請規劃團隊針對簡報 37 頁進行補充說明，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高度給予原則性建議，以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以利後續申請人有所依循。

   (2) 目前簡報第 35~36 頁中所提內容非針對「申請人」為對象，請規劃團隊以主管機關訂定利用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時，需要求「申請人」配合之項目或監測規範來進行內容修改。

   (3) 至於不同類型開發計畫，位於不同區位，應進行之「監測項目」及「頻率」，亦請於議程資料及簡報中，妥予列舉。另上開資料雖無須納入通檢草案，惟應於總結報告中呈現，以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之行政作業參據。

2. 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建立監測資料庫，並請作業單位提供濕地資料庫之相關文字作為參考。

陸、 附帶決議：請作業單位彙整綜合計畫組重視議題之辦理情形，並請規劃團隊回應相關內容，以利後續向綜合計畫組說明。

柒、 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1 次工作會議(線上視訊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線上視訊會議)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線上視訊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溫聰婷
	專員	許嘉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昇
	工程員	王健宇
	駐點人員	黃瑋婷

附錄十六、期中審查(書面審查)及意見回覆

(一)書面審查函文(發文時間 110.06.21)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1式2份及審查意見表1份，請查照惠復。

說明：

訂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5月12日海河字第1100009505號函辦理及本案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續辦。

二、旨案係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因考量近期疫情嚴峻，全國已達三級警戒，爰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貴審查委員及貴機關如有修正意見或研究方向建議，請於6月30日（星期三）前函覆本分署（逾期視為無意見），俾利後續納入該委辦案續處。

線

正本：陳委員文俊、郭委員瓊瑩、郭委員一羽、高委員仁川、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二) 統計相關單位回覆狀況表(彙整至 110.8.11)

為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書面審查-統計各相關單位回復狀況表（110.8.11彙整）

編號	相關單位/審查委員		已函覆	未函覆	備註
1	審查委員	郭一羽委員	✓		
2		郭瓊瑩委員	✓		
3		陳文俊委員	✓		
4		高仁川委員	✓		
5	中央機關	科技部	✓		無意見。
6		財政部	✓		無意見。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與財政部一併函覆
8		國防部	✓		
9		教育部	✓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		內政部地政司	✓		
12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1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4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1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無意見。
16		交通部	✓		
1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無意見。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無意見。
19		交通部航港局	✓		無意見。
20		交通部觀光局	✓		
21		文化部	✓		
22		文化部文資局	✓		轉文化部函覆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轉農委會函覆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8		海洋委員會	✓		
2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3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無意見。
31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		無意見。
32		經濟部	✓		轉水利署函覆
33		經濟部能源局	✓		
34		經濟部工業局	✓		
3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無意見。
36		經濟部水利署	✓		
3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38		經濟部礦務局	✓		
3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無意見。
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無意見。
41	地方機關	基隆市政府	✓		無意見。
42		臺北市政府	✓		
43		新北市政府	✓		
44		桃園市政府	✓		
45		新竹市政府	✓		無意見。
46		新竹縣政府	✓		
47		苗栗縣政府	✓		無意見。
48		彰化縣政府	✓		
49		臺中市政府	✓		無意見。
50		南投縣政府	✓		無意見。
51		雲林縣政府	✓		無意見。
52		嘉義市政府	✓		無意見。
53		嘉義縣政府	✓		無意見。
54		臺南市政府	✓		無意見。
55		高雄市政府	✓		
56		屏東縣政府	✓		
57		宜蘭縣政府	✓		無意見。
58		花蓮縣政府	✓		無意見。
59		臺東縣政府	✓		
60		金門縣政府	✓		
61		澎湖縣政府	✓		
62		連江縣政府	✓		無意見。
63	其他機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無意見。
6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		

(二)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至 110.8.11)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	郭一羽委員	110年6月2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 有關審查項目二：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審查意見如下： （一）環境劣化地區應先找出並解決其劣化原因。 （二）劣化地區亦可考慮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不一定要進行復育和治理。	一 、 (一) 感謝委員指導，依本法第8條第10款，本計畫主要工作為研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而有關其環境劣化原因之分析非屬本計畫之範疇，建議應由另案辦理相關分析。 (二)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措施，亦將補充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
			二、 有關審查項目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審查意見如下： （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使用原則分類可再細分，例如重要野鳥棲地、藻礁等有些是可適度開發，有些是要禁止開發。	二、感謝委員意見，於總報告(期末報告書)第七章將再重新檢視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關於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適用情形，並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如經檢視後，需再針對第 8 條第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 項第 9 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再補充具體區位範圍、認定方式及使用原則分類，望請委員諒察。
			三、有關審查項目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審查意見如下： （一）防護原則是對各區防護計畫一律適用還是選擇性適用，又各計畫是否可再各自增加項目？ （二）侵淤熱點的責任歸屬問題實難以釐清，一再研究調查可能徒勞無功，及早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觀的做決定，對相關機構的處境立場亦較有利。 （三）獨佔性使用中的特殊性只有工業專用港，為何其他種類港口不包括在內？又國土保安項目中的近岸海域攔沙網是什麼？	三、 (一) 感謝委員意見，本草案為通則防護計畫仍可因地制宜。 (二) 感謝委員意見，將此意見提醒機關辦理。 (三) 感謝委員意見，其他商港、漁港等無專屬船機，故不為獨佔性使用。另攔沙網為污濁防止膜，主要作為海域浚挖工程，泥沙外流，鄰近水質維持使用。
			四、 其他執行評述： （一）防護計畫中的四大災害，已在公告的防護計畫中做了合併，本計畫是否應對此有所說明或建議。 （二）海岸的風飛沙災害是否亦能在防護計畫中列入考慮？	四、 (一) 目前已公告之防護計畫仍依循海岸管理法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所規定四大災害進行分析，對於災害類型合併亦有所說明，故本計畫屬上位計畫指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導性質，皆已依法執行。 (二) 風飛沙災害非屬立即性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災害類型，建議可將相關海岸課題列於其他配合事項中，依實際發生災害區位由整合規劃、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在擬定階段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擬訂相對應措施。
2	郭瓊瑩委員	110年6月3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 有關審查項目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審查意見如下： （一）使用者宜分類型，另若得依使用者足跡追蹤機制，方可了解其行進來源，否則「使用者」之動態與移動性不同，其擔負管理責任較難明確區隔認定。 （二）惟若屬較明確類型之使用者(如產業事業單位、遊憩活動…)，應可監督責成其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責任。	一、 (一) 感謝委員意見，使用者盤點以公部門為主，分類初步參考區位許可及開發類型進行分類，後續配合檢討及修訂。 (二) 遵照辦理。
			二、 有關審查項目二：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審查意見如下：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推動機制應屬海岸管理在明智利用、結合三生與六次產業及人民如何融入地方創生之重要課	二、 (一) 感謝委員指導。將與業務單位研商後，將「在地連結」之明智利用、結合三生與六次產業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題： 1. 「在地連結行動計畫」依法應由各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合理預算(尤其是經常門部分)，以具中程性之策略機制，扶助前述地區有機會有能力建立自主管理與創生之機會。 2. 與各部會合作機制應依法建立例常性協調平台，俾利各部會之資源得以在時效上與執行上得以同步，增加綜效。 3. 「在地連結案」應受法令保障得以有條件地持續性推動，不宜因政黨輪替或地方選舉等因素而斷裂或改變、或停頓，此項工作投入經費不多，但長期性持續挹注經費與專業輔導，將獲長遠性深耕成效。	及人民如何融入地方創生之相關措施納入考量。
			三、 有關審查項目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審查意見如下： （一）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精準度必須有賴： 1. 長期編列中央與地方預算，合理補助各鄉鎮或社區進行不同尺度規模之調查與文史資料之數值化與空間數位資訊化。除了依「國勢調查」之尺度、規模必須每五年作一次精進外，對文史單位或組織之補助應建立更寬廣且合理之經費補助機制(相較於現今前瞻建設計畫之不合理預算資源分配)。 2. 海岸之水下文化歷史資料調查、研究、收集必須有中央協商平台(文化部/海巡署/海委會/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如	三、感謝委員意見，謹依委員意見參酌納入總報告期末報告內容。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此方能有長遠的資源調查協調與資訊共享之機制。且此方面之經費需求相對較多，惟建立科學機制非常重要。	
			四、 有關審查項目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審查意見如下： （一） 各章節對照一通前增修或刪除部分應用不同字體、色彩強調標示之，俾作對照。 （二） 獨占性使用之「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是否應再依性質、類別給予評估檢討之期限或設落日條款？ （三） 新的獨占性使用情況其核訂單位得否突破海岸主管機關？ （四） 與私部門之契約在公共利益最大考量前提下，是否應設契約終止之許可權？ （五） 能源政策與海岸管理目前依然不明確，且不確定性高，該如何前瞻未來通盤檢討之機制與重點？	四、 (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修改。 (二)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年2 月1 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另外，有關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係依相關法令之合法使用，其落日條款，目前僅一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 (三) 感謝委員意見，新的獨占性使

<table>
<tr><th>編號</th><th>函覆單位／審查委員</th><th>來函</th><th>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用需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契約終止規定，非屬海岸管理法範疇。
(五)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總計畫討論。</td></tr>
<tr><td></td><td></td><td></td><td>五、 其他執行評述：
（一） 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與其它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調整事權為何？
（二） 各地方政府是否應有對應海岸管理之明確「權責單位」？
（三） 各地方之海岸管理計畫必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中。</td><td>五、
(一) 建議依國家氣候變遷條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推動不同領域調適策略所擬定之主管機關進行事權調整。
(二)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於109年8月18日發布之業務新訊，已敘明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表。

(三) 感謝委員意見，依海岸管理法</td></tr>
</table>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台61線向路側） 海岸管理工程處（台61線向海側）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6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1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僅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各地方之海岸管理計畫。
3	陳文俊委員	110年7月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 本計畫工作內容多元，團隊至期中進度已達到預期要求，且內容豐碩，給予肯定。	一、感謝委員肯定。
			二、 因為本管理計畫完成公告時間可能會在 111 年，文中各章所蒐集之資料或政策等建議於期末報告時，可增補至最新資料，以期更完備。	二、感謝委員意見，持續更新期末報告各章之相關資料及政策。
			三、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海岸管理策略作為等，團隊已列舉許多資訊，建議可再蒐集部分單位之最先資訊，如今年之聯合國 2021~2030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及許多附屬機構之相關策略）等，海岸管理亦可增加與台灣環境境相近之日本等國的制度， 紐西蘭之海岸管理亦有較新之資訊（報告提及 1994 年）。另外內文有提及 IPCC AR5，今年 6 月 IPCC AR6 已有一部分已出版，亦可看看有無可供參考。	三、已蒐集聯合國相關文獻，以及IPCC已出版之AR6 相關文獻。目前已補充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有關氣候暖化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資訊納入草案第二章中。另外，2018年《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SR15) 》及2019年《氣候變遷條件下海洋和極圈特別報告(SROCC)》等於總報告(期中報告)2.3.1節中已有相關論述。另有關日本離島管理策略已於期中報告2.3.3節中論述；紐西蘭海岸管理策略將於總報告(期末階段)持續蒐集補充納入總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報告第二章中。
			四、 海岸防護整合規範作業流程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流程是否有依據過去幾年來運作中之經驗作必要之修訂？或因時空環境及法規之修訂而必須有所調整因應者？	四、目前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海審會已審查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會議決議，暫無相關作業流程而須調整修正。本計畫於草案第三章議題亦納入已函頒現行法規及辦法之分級審查課題說明，並將分級審查實務檢討納入草案第六章之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中；經濟部水利署亦持續針對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進行滾動修正，本計畫將持續追蹤與更新。
			五、 表 3.1-2 之潮位站資訊文中敘述為各地區之主要潮位站，建議可了解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沿用之潮位站為那些，較符合意義。	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屬於整體性，故本計畫表3.1-2以各海岸地區之主要潮位測站長期資料進行統計，其資料來源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所轄之潮位站。而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沿用之潮位站可至防護計畫查詢。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六、 有關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之分類方式，建議未來可檢討此分類方式是否妥適？或可參考日本之分類方式。另外目前人工海岸之計算方式會造成海線長度之誤解，或許亦可利用座談會提出討論。海岸線判釋方法利用螢幕數化方式誤差影響極大且所謂相對高潮位判釋在實務上亦無法全一。	六、感謝委員意見，現階段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之分類係於前一階段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依據相關研究與各方座談會討論成果所得。另外，目前營建署委辦案「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正辦理自然海岸之盤點，並針對各類型自然海岸研提保護或治理策略。
			七、 各類重要議題之研擬給予肯定，若為延續前一計畫之議題，則宜具體了解該議題之策略，幾年下來究竟有無改善或進步？方能作為本版計畫對策研擬之參考。如長期缺乏建置海岸致災性系統資料，也提及海岸地形模擬之問題，故宜針對監測若項提出指正，比如測站空間分佈不均，關鍵性基本資料未觀測建置或觀測方法錯誤（如河口漂沙與海岸漂沙為海岸侵蝕及預測海岸地形變遷之重要數據，但多數觀測計畫卻未進行觀測或觀測未符需求）。永續海岸發展之重大議題中，部分對策可能與地方自治或國家建設發展偶有競合問題，亦可提出檢討。另外團隊亦可藉專業經驗及所蒐集議題資料重新檢視各議題，綜整大膽提出更具體、更迫切、更需求、更前瞻之議題讓大家商討，期使本管理計畫之制定能達更理想需求。	七、感謝委員指導，將參酌委員意見再充實草案第三章議題相關論述與對策討論內容。另外，有關前一計畫議題之策略成效說明將於總報告(期末報告)第4.1節中補充說明。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八、 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區為之劃設，建議能依給予判定之指標列表對應， 如此相關單位較易判斷該地區納入之原因，也較易依據作為改善對策之擬定，比如目前環境劣化似以 13 處侵淤熱點、海岸災害防制區及以遭致破壞地區劃入，如此難於判定是否有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及危及人命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建議可給予明確列出對應之劃入因子及說明該因子影響為何等。	八、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配合委員意見將發展遲緩地區依4大指標指認之範圍，環境劣化地區依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以表格的方式，就防護計畫所提出之劃入因子及影響程度，於後續草案內容中進行補充。
4	高仁川委員	110年7月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整體而言，本草案與期中報告書的成果相當豐富詳實，兼具回顧與前瞻的面向。除了已就先前個委員與機關代表的意見予以具體回應之外，執行團隊與機關單位之間的互動協調合作，相關會議的進展亦充分呈現在報告書中，無論執行團隊與單位同仁的辛苦付出，應值得肯定。 審查意見謹依據來函項目（從一到四），分述如下： 一、 有關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於草案議題五，3-20～3-22 頁，其內容已漸次更形具體，尤其 3-22 頁的（五）（六）（七）三點。惟在 3-21 頁，就（二）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三）社區心理學家的敘述，稍嫌薄弱。對照其後所舉的範例，有：大學機構或地方政府的成果經驗，卻無企業的適當案例，建議宜再略微補充。	一、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草案3.3.1節議題五之有關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內容目前已進行調整修正，而後續相關實際案例將納入於總報告(期末報告)中。
			二、 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贊同草案 5-	二、感謝委員支持。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2 頁採「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的立論，並支持 5-3 頁到 5-4 頁的闡述說明。	
			三、 不過，在 5-3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所提及的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牽涉草案 4-44（三）（四）與 4-45 頁（九）。目前草案版本似乎將「適地性標準」委由地方政府「妥予研訂」送內政部核備。但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於審理位於台東成功鎮某開發案時，已面臨到地方未制定「適地性標準」的審查問題。建議營建署相關單位及長官考量，是否適宜於本草案中，明文敘述地方政府應於本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後，於「一定年限內提出」（如：兩年內）之要求，並納入 6-9 與 6-10，作為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PS.在來文 p.4 的審查意見表格倒數第二行，多了一個「塞」字，應刪除)	三、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地方政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之建議，如「一定年限內提出重要海岸景觀區所提及的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考量此部分地方政府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辦理，故此部分不制訂限期，予以保留行政作業之彈性。另外，有關文字誤植部分將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刪除。
			四、 於有關修正及更新各章節內容部分： （一） 草案 1-3～1-5 頁，增加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扼要敘述攸關全國國土空間利用秩序的法規及計畫內容，確屬必要。惟若能稍加釐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同時具有部門計畫及國土空間利用秩序計畫之性質，或應更佳。 （二） 考量海岸管理法的第一條立法目的，闡明與氣候變遷的高度相關性，草案 1-5 頁，新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年-111 年），亦屬必要。然在有關議題六的部分，於 3-13 頁卻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 年核定）」似值商榷。是否應配合前述的草案 1-5 頁，依據新增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四、 (三)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修改第1.1.2節修正精簡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敘述內容。 (四) 感謝委員意見，修正第3.2.1節議題六的部分之對策：(一)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之氣候變遷調適之內容說明。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行動方案（107 年-111 年）為準，而更新 3-13 頁的部分內容，請再斟酌確認。 （三） 草案 2-29 頁言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之決議，應屬重要。其下列出三點應配合辦理事項中，若干部分其實已有進展，如：3-11 頁的敘述。建議應簡述此三點事項，在其後屆至本次通盤檢討時，已有之因應具體措施為何，再將有待未來檢討的議題至於後面的敘述，以供未來檢視並作為執行依據參考。 （四） 草案 2-53，與太陽光電產業及漁電共生專區相較，對於風電產業的闡述較為簡略，亦須更新。如：離岸風機的現階段政策與未來規劃，已非停留在示範二階段，應請能源局再提供未來（至少五年內），其法制與政策的執行現況與發展規劃。此外，草案 3-19 頁有關議題二的部分，競合時的因應處理原則為何，似仍有待商議強化。 （五） 草案 2-102 頁，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建請留意環保署溫管法的修法進程。此部分也牽涉期中報告書的 2-31 頁，該頁最後一段言及地方政府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目前有無地方政府已制定具體「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實際事例？ （六） 另草案 2-102 頁，有關海岸規劃制度原則的說明，草案 5-20～5-21 頁，有關航道規劃檢討的新增，針對重大海洋油污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的機制與流程說明，亦有高度價值，敬表贊同。 （七） 最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在草案 6-6 頁以	(五)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修改有關第3.2.1節議題五 子議題二、13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之相關內容。目前內容已納入經濟部108 年1 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六)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修正第2.3.1節有關太陽光電產業及漁電共生專區內容。另檢討更新第3.3.1節議題二相關處理原則。 (五) 感謝委員意見，配合更新納入環保署溫管法之修法進程。另外，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分階段補助地方政府研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第一階段推動，101年遴選臺北市、屏東縣政府辦理示範計畫，並自102年起陸續補助17個地方政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下，許多欄位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式來說明主辦機關。是否可能指明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先作初步認定，以利未來在行政院核定階段討論時的權責明確化，建請再行考量。	府（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辦理調適計畫。而第二階段則針對地方需優先推動脆弱度最高之領域(或地區)，研提調適行動計畫。104年起賡續補助5個地方政府（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高雄市）推動辦理。並依據兩個階段推動經驗，整合研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六) 感謝委員認可。 (七) 感謝委員意見，部分參酌考量。並於總報告(期末報告)參考納入地權地用概念。
5	科技部	110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有關貴分署 110 年 6 月 18 日城海字第 1109008121 號函送「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請各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一案，針	感謝　貴部。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對「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本部曾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發函，就「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現有「地層下陷」等防護區位劃設原則之高潛勢區定義提供建議，故本次期中報告部分無意見。	
6	財政部	110年7月1日 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6670號函。	九、 本部無意見。	—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分署已於110年7月12日電洽承辦人，承辦人表示已與財政部一併函覆。	十、 —	—
8	國防部	110年6月30日 國資財物字第1100137297號函。	一、 期中報告書第一章有關「國內現階段政策方向」，建議增列「向海致敬」政策，並參考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等，亦有助於後續盤點確立各部會海岸管理分工權責。	一、 感謝 貴部意見，遵照辦理於第1.1.2節現階段政策方向增列「向海致敬」政策，並酌納入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年)」(109年5月7日核定)及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年)」(109年6月5日核定)等相關政策內容。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2-75 頁海岸管制區部分，本部配合海洋委員會檢討辦理海岸管制區解除作業，與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以 110 年 6 月 3 日國作聯戰字第 1100119321 號、海域權字第 11000057781 號及台內營字第 11008082421 號會銜公告解除「山水特定管制區」、「台南特定管制區」、「馬公里經常管制區」、「平埔經常管制區」、「外埔經常管制區」、「白沙經常管制區」及「開南島經常管制區」等 7 處管制，自 110 年 6 月 15 日生效，請更新。	二、感謝　貴部意見，遵照辦理修正並更新草案表2.3-15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內容。
9	教育部	110年6月25日 臺教綜(二)字第1100085881號函。	旨揭期中報告書中「表5.2-1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統計表」，第5-7頁國中小4校（包括和美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及梗枋國小）應屬新北市政府轄管，誤植為本部，以及第5-9頁及5-11頁3間海事職校（臺南海事、東港海事及澎湖海事）應歸類為高中職，非大專校院，建請修正；餘無意見。	配合辦理修訂總報告書表5.2-1。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分署已於110年7月9日電洽國發會承辦人，承辦人表示無意見。	—	—
11	內政部地政司	110年6月30日 內地司字第1100262506號	一、 按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674 號函送修正後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	已依據 貴司意見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第2.3.4節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內文敘述。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函。	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二、 承上，案附通盤檢討(草案)第 2-76 頁，請依上開原則調整文字為：「...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12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便簽	一、一通草案第 2 章-2.3.2 土地利用現況（計畫書第 2-56 頁）：有關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處數及計畫面積，請參考本署營建統計年報之都市計畫相關統計報表。	一、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檢視第一次通檢草案第2.3.2節，參考 貴署營建統計年報之都市計畫相關統計報表，並配合GIS圖資統計更新海岸地區處數與面積。
			二、一通草案第 6 章-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書第 6-2 頁），查本節意見前經貴分署 5 月間另案函詢意見時已提供如下，仍請納入修正：查表6.1-1項目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2.都市計畫部分，查因涉及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及臨海62處之都市計畫未來配合本計畫檢討變更事宜，該等都市計畫除本部為擬定機關者(例如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外，餘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爰建議涉及地方政府為擬定機關部分，應修正納入同章6.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6.3-1項目-1.相關計畫變更中辦理。	二、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辦理修改。於第一次通檢草案表 6.3-1 項目一增加「2.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及「3.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等內容。
1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第一章 （一）第 1-3 頁，四、全國國土計畫部分，請精簡內容，無須細述海洋資源地區土地類型與內容。 （二）第 1-5 頁，六、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應摘述 ICZM 之精神、原則、措施及作法等，無須細述推動歷程。 （三）第 1-9 頁，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其中第一點涉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部分，請摘列重要之管理政策。	一、 (一)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修改。 (二)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精簡草案第1.1.2節六、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之內容。 (三)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修正草案第1.3.2節第一項之內容。
			二、第二章 （一）表格數據更新後，內文數據應一併修正，如第 2-18 至第 2-19 頁內文應配合表 2.2-1 修正；另自第 2-61 頁起表號有誤，請更正。 （二）資料請儘量更新至近 2 年數據，如第 2-35 頁表 2.2-10（只有 104 年前資料）。 （三）圖資應完整清晰，如第 2-39 頁圖 2.2-3 缺離島資料、第 2-55 頁圖	二、 (一)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平均潮差已配合表2.2-1修正。並已重新檢視草案第二章之圖表號及內文參照。 (二)感謝 貴組意見，近幾年國內學者多研究綠能方向，氣候變遷之研究亦多引用早年資料，故較難更新，請諒察。 (三)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重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2.3-5 模糊不清；另圖面文字應正確且清晰，如第 2-39 頁圖 2.2-3 仍標示「桃園縣」、第 2-49 頁圖 2.3-1 字重疊不清、第 2-50 頁圖 2.3-2 字模糊不清。 （四）數據前後應一致，如第 2-41 頁敘述全臺漁港共計 224 處，然第 2-43 頁敘述我國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五）第 2-36 頁、第 2-37 頁之人工養灘、砂源補償及人工岬灣是否歸屬海岸防護設施，抑或是措施，請再評估。 （六） 第 2-51 頁，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區一覽表，是否缺漏，請再檢視，如觀塘工業區、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新檢視圖資完整性，並將圖資不清或圖資有誤予以修正。 (四)感謝 貴組意見，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為全臺漁港共計220處。 (五)感謝 貴組意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105)之第二章海岸防護設施型式、功能之定義，人工養灘及人工岬灣歸屬為海岸防護設施，而砂源補償為屬於防護策略之一；現已將內文修正為「相關防護得採用人工養灘、突堤、離岸堤、人工岬灣等防護設施或砂源補償策略。」。 (六)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於表2.3-5增列觀塘工業區、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並修正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布圖2.3-3。 (七)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並於表2.3-10補充海域使用分區之相關數據。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七） 第 2-60 頁，(二)非都市土地，缺漏海域區。 （八） 第 2-65 頁，(二)海域地區，連江縣海域區劃定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核備，請補充。 （九） 第 2-70 頁、第 2-71 頁，二、自然海岸，應先定義才有劃設方針，且依定義係為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然劃設方針第 2 點卻僅限自然地景群落，請釐清。 （十） 第 2-80 頁，表 2.3-17（誤植為表 2.3.13）之編號 17 海洋基本法是否歸屬海洋產業類型，請再評估。 （十一）第 2-82 頁至第 2-101 頁，第 2.3.7 小節海岸使用現況，考量第 2.3 整節為海岸土地利用，無須重複且過於細瑣說明，表 2.3-18、圖 2.3-12、表 2.3-20 請刪減或與第 2-64 頁起(二)海域地區相關內容整	(八)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將連江縣海域區劃定等相關資訊補充於草案第2.3.2節(二) 利用現況(二)海域地區之內文。 (九)感謝 貴組意見，已調整自然海岸之定義與劃設方針之內容敘述方式，並參採 貴署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對自然海岸之實質範疇界定方法之相關成果。 (十)感謝 貴組意見，誤植之表號已修正無新增意見為表2.3-17。依據海洋基本法第一條即明訂該法係為了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u>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u>**等目的而制定，故建議維持歸屬海洋產業類型。 (十一)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修改第2.3.7小節海岸使用現況之內容。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併（且應精簡）。另第 2-91 頁表 2.3-19 為沙灘使用概況，應非海陸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若要放置請納入第 2.3.4 節公共通行，請評估修正。 （十二）第 2-104 頁、第 2-105 頁，第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1 段可參考 IPCC 於 2018 年發布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更新強化內容，第 2 段所提「海岸規劃原則是保護優先」，惟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無此原則，另本節係因應氣候變遷提出調適策略，非訂定海岸規劃制度原則，且應以海岸災害防護為主軸，請修正。	(十二)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已於摘錄IPCC2018年出版之「全球暖化1.5℃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 on Global Warming of 1.5℃, SR15)」相關內容。並調整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防護調適策略敘述。於總報告(期末報告)將納入IPCC AR6相關內容。
			三、第三章 （一）海岸保護 1.議題：建議增列「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以銜接未來推動里山里海及在地連結。 2.保護原則：第 3-4 頁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二)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部分，因依本法第 10 條，一級海岸保護擬訂機關主要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二）海岸防護 1.議題：議題說明內容應切合議題（聚焦）及實情，如議題五：二所提近岸海域與沙灘等相關論述與海岸防護關係不明，對策又提出依據本次通檢前計畫及海岸管理各方面制度建議；議題五：三所述海岸災害潛勢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及海岸防護計畫範圍僅有	三、 (一)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調整，於3.1.1節增列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並於3.1.2節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二)內文中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二)感謝 貴組意見，將重新檢視並調整3.2.1節議題四、議題五之內容與說明。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線狀資料等，是否符合實情。另議題說明應精簡且正確，如議題四、議題五引言。 2.防護原則：請參考已公告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第五章禁止及相容使用，檢討是否調整相關內容。 （三）海岸永續利用 1.議題：議題說明內容應切合議題（聚焦）及實情，如議題二說明風場之影響是否僅限漁業，其對策(三)所述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意思不明，且所提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為行政作為，非對策；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說明過於龐雜，應說明現行情況及原由；議題六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應於第 5-15 頁第 5.3 節載明；議題九說明與對策主要為生態環境保護，建議與第 3.1 節海岸保護議題一整併。 2.海岸用續利用原則：請參考相關政策、計畫及特定區位審查實務需求，檢討是否調整相關內容。	(三)謹依 貴組意見，調整3.3.1節議題二、議題五之內容與說明。並配合將議題六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增列於第5.3節內文。另外，議題九部份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之3.1.1節海岸保護原議題，然目前係依據110年2月8日期初會議高委員仁川審查意見調整至永續利用議題，並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及部分對策。
			四、第四章 （一）海岸保護區 1.第 4-9 頁，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處數請更新，另等級是否檢討調整，請補充說明。	四、 (一)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重新檢視並調整第4.1.2海岸保護區位乙節之內文之妥適性。同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2.第 4-11 頁至第 4-15 頁，海岸潛在保護區是否有檢討已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請刪修，如表 4.1-2 之大肚溪口濕地。 3.第 4-15 頁，3.(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是否配合第 3-3 頁議題四修正。 4.建請補充因應現行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先採行里山里海及在地連結之相關措施。 （二）海岸防護區：請摘要補充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檢討結果。 （三）特定區位：本計畫應提供各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之指導，如第 4-33 頁潮間帶(六)1.「離島地區之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劃設」部分，建議有相關指導。另第 4-37 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因與保護區重疊，可回歸各法逕處，建議刪除。	時增列「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以及「里山里海及在地連結之相關措施」等內容。另保護區之等級是否檢討調整，本計畫已於第１３次工作會議進行初步討論，並預定於110年10月18日辦理諮詢暨機關協調會議，經與各級主管機關商議協調後再進行調整。 (二)遵照 貴組意見摘錄水利署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檢討結果於4.2.2節。 (三)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於4.3.1節潮間帶乙節「離島地區之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劃設」部分係依據內政部106.116台內營字第1060815650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之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劃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設原則」五、其他事項第1點所定。另外，於4.3.2重要海岸景觀區乙節則配合　貴組意見刪除(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之敘述。
			五、第五章 （一）第 5.1 節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仍未見較具體內容，請補充。 2.第 5-2 頁，四(四)是否屬環境劣化策略，請再評估。 3.第 5-3 頁，5.1.3 為「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惟其五卻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論述，請釐清。 （二）第 5.2 節 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請以空間範圍進行論述。 2.第 5.2 節，第 1 段、第 2 段請移至前言，第 3 段及第 5-3 頁請依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3.第 5-7 頁，第 5.2.3 節針對但書後段適用項目是否有指導原則。 4.第 5-8 頁至第 5-13 頁，第 5.2.4 節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不宜引用委託研究案成果，且表 5.2-2 部分許可期限已逾期，建議另行函告。 5.第 5-14 頁第 3 段簡化程序部分，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五、 (一) 第5.1節 1.發展遲緩地區為符合認定4大指標，屬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為主，環境劣化地區則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所在區位及圖資目前已納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總報告書中，後續將配合總報告書(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與業務單位研商後納入本計畫草案中，並保留縣市政府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第 6 款及第 2 項增訂相關規定，請修正。 （三）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部分，請補充本法第 20 條規定，並敘明由航政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第六章：請配合前開內容修正調整。 七、本計畫草案將成為法定計畫，用字遣詞應精準，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把關。 八、期中報告書請配合前開意見修正，並充實相關草案內容之論述理由。	自主提案認定之彈性。 2.感謝　貴組意見，四(四)文字已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3.配合　貴組審查意見刪除，移至環境劣化策略。 (二) 1.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調整第5.2.1節之內容。 2.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調整第5.2.1節之內容。 3.配合　貴組審查意見刪除，移至3.觀光發展策略中。針對本法第31 條第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其指導原則，本計畫共同管道已於3.3.1節議題五及議題八擬定課題與相關對策，並建議可提出海底管道之指導原則或環境監測等指導原則。 4.配合　貴組審查意見已刪除表5.2-2。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5.已新增於草案P.5-10。 (三) 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辦理補充本法第20條規定於第5.4節。 六、已配合更新。 七、感謝委員意見。 八、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14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便簽	一、 有關審查項目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意見如下： 本項似未考量海岸「土地所有權人」，雖海岸土地大部分為公有，但仍有少部分為私有。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與現況的使用者部分是不同單位，使用者有無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合法授權(包括契約、租約)是很重要的。若有，該使用者當然需負管理責任。建議 GIS 圖資納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若不同單位是否有使用授權。若無，已屬不合法使用(占用)，如何讓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	一、使用者盤點已納入參考公有土地主管管理機關權屬資料，如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則可研判管理機關，而是否為契約授權之使用者及管理責任，建議後續個案辦理時再予以釐清。
			二、 有關審查項目二：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審查意見如下：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完成盤點後，不一定要以整個鄉(鎮)來做，重點建議放在最靠近海岸的社區。後續的資源整合及資金投入應妥適分配，在地理空間上建議分為 2 個部分。第 1 部分為靠近海岸的社區：必要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改善，應投入在此區。第 2 部分為無常住	二、感謝　貴組指導。第1部分建議內容，主要將針對發展遲緩地區所涉及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納入考量。第2部分主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人口的海岸區：除進行海岸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及復育外，建議整合當地社區或 NGO，辦理海岸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透過當地專業人員的導覽及解說，社區特色產品的行銷，以進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海岸經營與管理。	要是針對環境劣化地區範圍進行建議。
			三、 有關審查項目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審查意見如下： 有關海岸地區各類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及景觀)特定重要資源的保護標的，如海龜產卵沙灘、重要野鳥棲地(IBAs)、地景登錄點、珊瑚礁、藻礁、重要陸蟹棲地、海草床、海岸林相完整、海岸地區湧泉、考古遺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重要漁場等，建議建置 GIS 圖資，透過空間套疊，以利找出特定重要資源之熱點區位。	三、感謝　貴組指導，於總報告期末報告書第七章將再重新檢視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關於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適用情形，並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8 條第1 項第9 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如經檢視後，需再針對第8 條第1項第9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再補充具體區位範圍、認定方式及使用原則分類，望請諒察。
			四、 有關審查項目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審查意見如下： （一） 現海岸地區範圍與國家公園範圍一致，惟許多區域與海域生態已完全無涉，建議海岸地區範圍應依山脊線或第一條 公路調整之。P.29 有關墾丁海岸資源所描述之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四、 (一) 感謝　貴組意見，茲將意見提供辦理機關酌參。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及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內容，似亦非該 2 區域於海岸管理的重點。 （二）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屏東海岸部分似未完成。 （三）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屏東縣漁港部分，請確認香蕉灣及南仁漁港存廢。 （四） 草案 P4-9，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並未納入表 4.1-1 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五） 草案 P4-10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仍無法看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建議是否以縣市範圍顯示。期中報告亦無圖示說明各劃設項目之分布區位。 （六） 由草案 P4-10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本次通盤檢討並未明確說明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因應。 （七） 草案 P4-11，目前台灣重要野鳥棲地(IBA)已有 54 處，表 4.1-2 建議增加茄萣濕地。請參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手冊中文版(第二版）」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3166）。 （八） 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空間範圍多有重疊，其管理規定平時不造成困擾，遇緊急災難搶險時造成競合，如何處理。	(二) 感謝　貴組意見，遵照意見檢視並修正表2.2-7。 (三) 感謝　貴組意見，表2.3-3漁港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12日農授漁字第1091314889A號公告修正「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目前全臺漁港總計有220處。而經查該公告，屏東縣香蕉灣漁港及南仁漁港仍存。 (四) 感謝　貴組意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已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已修正表4.1-1。 (五) 感謝　貴組意見，因限於草案展圖圖幅有限，故草案圖4.1-5僅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而詳細圖資則可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至營建署海岸管理資訊網可查詢海岸保護區範圍各劃設項目之分布區位。 (六) 感謝　貴組意見。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可參考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 (七) 感謝　貴組意見，配合意見修正表4.1-2之內容。 (八) 建議可參考臺東或新竹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事項內容，如遇搶、救險，或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得由水利機關先進場施工，再後補行政程序。
			五、 其他執行評述： （一） 建議將第七章第 7-5 頁有關沙丘區位列舉欄中，『網子寮洲、新浮崙洲』應修正為『網仔寮汕、新浮崙汕』，另將網仔寮汕與『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並列為沙丘項下，增修為『網仔寮汕沙丘』。 （二） 第 5-9 頁『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 (一) 感謝　貴組意見，配合意見於總報告（期末報告）修正表7.2-3沙丘區位列舉欄之內容。 (二) 配合　貴組意見於總報告（期末報告）修訂表5.2-1『台江』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中心無意見。	—
16	交通部	110年7月1日交航字第1100017979 號函。	有關審查項目一、二、三及五部分，本部無意見，另就審查項目四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提供修正意見如下： 一、 草案 P.2-43 所列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等 7 處，現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文字請修正為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等 7 處，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一、感謝 貴部意見，遵照辦理修改第2.3.1節二、港埠建設(一)商港之文字。
			二、 草案 P.2-68 表 2.3-9 所列（四）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 3.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請增列交通部航港局。	二、感謝 貴部意見，遵照辦理於第2.3.1節表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中所列(四)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3.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列交通部航港局。
			三、 草案 P.2-91 表 2.3-19 所列蘇澳鎮內埤海灣、豆腐岬沙灘、玻璃海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部分，經查南方澳漁港及中正軍港非屬本部所屬單位經營管理，另本表欄位內針對「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之表列方式亦不一致，建請釐清修正。	三、感謝 貴部意見，已刪除此部分之敘述。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年6月24日中象海字第1100008101號函。	本局無意見。	—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年6月30日路規劃字第1100080280號函。	本局無意見。	—
19	交通部航港局	110年7月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局無意見。	—
20	交通部觀光局	110年6月30日觀技字第1100006178號函。	旨案通盤檢討(草案)本局審查意見如次： 一、 遊艇專用港建請修正為：「國內目前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龍洞、大鵬灣遊艇港」。（第 2-43 頁）	一、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辦理修改於第一次通檢草案第2.3節海岸土地利用第二項港埠建設(三)遊艇專用港。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建請修正「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為「『發展觀觀光條例』所劃國家風景區予以保護、管理」。（第 4-15~16 頁）	二、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辦理修正於草案第4.1.2節海岸保護區位第二項第3點(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三、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一般）「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建請修正為「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東	三、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辦理修改於草案表4.1-6。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第 4-16 頁）	
			四、 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臺東縣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第 1 階段）已納入本計畫草案，惟表 4.3-3、表 4.3-4、圖 4.3-2 等涉未經公告內容，建請釐清其妥適性。（第 4-37~40 頁）	四、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圖4.3-5等內容之妥適性，並已加註以主管機關公告為依據。
			五、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涉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一節，本局前以 110 年 5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104000890 號函（諒達）提供意見在案，併請參酌。（第 6-6 頁）	五、感謝　貴局意見，此部分已於表6.2-1第二項修正，主辦機關及相關內容等。
21	文化部	110 年 7 月 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7169 號函。	有關貴分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協助納入相關紀錄中： 一、 有關期中報告附錄第 8-23 頁，規劃團隊針對本部文化資產局第三點意見回應擬於期中報告階段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所指古蹟有 149 處、歷史建築有 245 處、考古遺址有 330 處等)列表清單，惟查本次期中報告，似未見相關附錄列表，建請補充。	一、感謝 貴部意見，於期末報告書補充此部分缺漏之附錄列表。
			二、 有關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部分： （一） 期中報告第 1-8 頁聚落保存區建請修正為「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區建請修正為「文化景觀」；第 7-3 頁之表 7.2-2「聚落建築群」項目漏字，請更正。 （二） 期中報告第 2-12 頁，表 2.3-2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建請增加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 (1) 查依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二、感謝 貴部指正，本計畫會再檢視報告書內文用語敘述，將聚落保存區請修正為「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區修正為「文化景觀」。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080822842 號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2 項目，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 2 梯次)，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附件 1) (2) 另文化部 109 年 3 月 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2149 號函檢附「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並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無聚落保存區用字，建請修正名稱為「聚落建築群」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附件 2) 	
			三、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一） 查本案期中報告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於期中	三、感謝 貴部提醒，本計畫會再檢視報告書內文用語敘述，將「遺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報告第 3.2.4 節(頁 3-63)將「遺址」調整為「考古遺址」；惟其他部分章節尚未調整(如附件 2 期中報告頁 1-2、1-8、2-12、7-2、7-6、7-7、7-13 等，以及附件 3 草案頁 4-7、4-9、4-20、4-22、4-37 等)。建議「遺址」更正為「考古遺址」、「指定遺址」更正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更正為「列冊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二) 另關於期中報告「表 7.2-6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頁 7-10)及「表 7.3-1 特定重要資源使用限制類別分類」(頁 7-12)之保護標的「疑似考古遺址」，均應修正為「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	址」更正為「考古遺址」、「指定遺址」更正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更正為「列冊考古遺址」。
			四、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一） 期中報告第 2-12 頁「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及本案草案第 4-9 頁，建請考量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項下新增「2 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並建議納入本案草案第 4-7 頁第 4 點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相關內容。 （二） 有關第 2-18 頁「海域管理法（草案）」似已更新內容，建請再確認。 （三） 有關第 3-63 頁「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文化資產類別論述，並建請補充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論述。 （四） 有關第 3-136 頁「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列表，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項目是否指「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依法列冊管理之水下文化資產及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建請確	四、 (一) 感謝 貴部意見，遵照意見修正於本案草案表 4.1-1 及第 4.1.1 節三、劃設原則第4 點增列「....列冊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等敘述。 (二) 感謝 貴部意見，將再檢視並更新內容。 (三) 遵照 貴部意見，修正於總報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認。	告(期末報告)第3.2.4節內容補充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論述。 (四) 感謝 貴部意見，擬再檢視確認該表之項目內容。
22	文化部文資局	本分署已於110年7月12日電洽承辦人，承辦人表示已與文化部一併函覆。	—	—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年8月5日 農授林務字第1101618138號函。	一、 太陽光電產業： (一) 旨揭期中報告書第3張第3-140至3-142頁及通盤檢討(草案)第2章第2-53至2-55頁，有關「農、漁、畜電互利共生」政策部分，因地面型農電共生刻正由本會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進行試驗中，後續仍待試驗完成後，再行審慎評估推動之可行性，故建議刪除農電相關文字。	一、 (一)配合辦理修改，僅留漁電共生之說明。
			(二)109年已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為4,702公頃，建議依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相關資訊予以修正。	(二)依據配合辦理修正，依據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218、232、251期，修正漁電共生先行區面積約為4702。並修正表3.3-14(期中報告)、表2.3-7(草案)
			二、 農村再生發展： (一) 旨揭期中報告書第6章第6-4頁「三、農村再生發展地區概況」，	二、 (一)將配合修正農村再生計畫相關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查「農村再生條例」2010 年 8 月 4 日公告施行，迄今已 10 年，促進農、山、漁村（以下簡稱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為推動農村再生，係由本會產業機關（單位）（含試驗所、改良場）分工執行，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中，截至 110 年 2 月共計 2,649 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含 301 個漁村社區），944 個社區通過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含 76 個漁村社區），建議該段文字相關數據予以修正。	數據，修正於總報告(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二) 目前本會「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尚包括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建議討論議題、對策與原則，納入友善養殖、友善漁法等內容，強化海岸地區棲地及資源保育理念，配合漁村產業活動政策推廣，帶動漁村永續經營，以里海建立在地資源管理的民眾參與能量，落實海岸地區漁村資源維護的公民意識及漁村社區自主能力。	(二) 將配合於總報告(期末報告書)第6.1節之三、農村再生發展地區概況內文中，納入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內容，亦可作為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之參考。
			(三) 本抄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檢附來函影本及旨揭報告書，有關旨揭期中報告書第 2 章第 2-53 至 2-56 頁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及圖 6.1-3「農村再生推動地區分布範圍」圖資訊息，請貴局協助檢視，提供意見及更新，並逕副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副知本會。	(三)敬悉。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轉行政院農委員一併函覆。	—	—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年8月11日水保農字第1101834046號函。	有關旨揭報告書本局意見如下： 一、第 2-54 頁及 2-55 頁「整合型農地整備」為農村再生條例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前的構想草案，因未獲共識，並未推動；另「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使用概念，因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均配合調整修正中。以上建議予以刪除。	一、於總報告第2.5節「(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區域2、農村再生之土地活化制度」之內容已配合修正及刪除。
			二、第 6-5 頁之圖 6.1-3「農村再生推動地區分布範圍」圖，建請更新至 110 年度，提供更新圖資供參（請至 https://reurl.cc/kZKd4n 下載）。	二、後續配合修正於總報告(期末報告書)第6.1節。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年7月1日漁二字第1101210543號函。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 期中報告第 5-2 頁「表 5.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項下，「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法律名稱請修正為「漁業法」，非「漁港法」。	一、依 貴署意見修正表5.1-1之法律名稱。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一） 草案第 2-41 頁： 1.全臺漁港數請修正為 220 處。 2.「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項下，查「漁業產值」係 108 年統計資料，類別「生產」之備註"*"應予刪除；另產值是否需扣除遠洋漁業、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項目之產值，較符合海岸範圍實際漁業產值情形，如否，建議敘明產值內容包含項目，避免混淆。 （二） 草案第 4-9 頁「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之「6.漁業法」項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 151 處（魚礁 89 處及	二、 (一) 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辦理調整漁港處數及表2.3-1之內容。 (二) 感謝 貴署意見，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處數及範圍認定，仍應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現已於表4.1-1海岸保護區加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而實際1、2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可至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保護礁 62 處)。	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人工魚礁禁漁區目前公告89處(110/02/01)，保護礁區目前公告則有62處110/02/01) ，故共有151處，現已於表4.1-1修正相關處數說明。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有關章節 2.3.5 臨近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部分，本署為確切掌控瞭解臨海掩埋場設施狀況及管理維護情形，前以掩埋場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臨海掩埋場之劃分認定基準，對外公開臨海掩埋場清單總計 29 處，清單如附件，為使對外公開資料及後續管制措施一致，惠請協助修正臨海掩埋場清單。	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所提供資料修正第2.3.5節。
28	海洋委員會	110年7月6日海洋環字第1100006903號函。	針對旨揭期中報告，本會意見如下： 一、 由於近期針對外傘頂洲跨部會業務已有明確合作分工，建議適時增列『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於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相關章節。另 13 處侵淤熱點亦應適時保護。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責成內政部將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整合成「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內政部已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並請內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外，有關行政院專案列管 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依內政部營建署會議決議,目前均已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二、 行政院自 109 年起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揭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等五大原則，鼓勵人民「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爰建議海岸管理計畫可本於既有關於教育推廣之宗旨，並配合「向海致敬」政策之指導，提供更多有關民眾於海岸活動應了解之知識，如離岸流、海岸（域）危險警示...等，結合學校、社教館所、海巡署海洋驛站及其他多元教育機關（構)、場域進行推廣。	二、感謝 貴委員會建議，茲參酌意見辦理。
			三、 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維護原住民傳統用海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建請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及無船籍船筏出海等需求與海岸管理計畫競合之處，一併納入考量。	三、感謝 貴委員會建議，茲參酌意見辦理納入第3.2.1節「議題三、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之議題及對策內容。
			四、 有關第 3 章議題、對策與原則，尤其涉及海岸防護乙節，由於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對於侵蝕成因災因判識、趨勢檢討等有其限制，致規劃階段無法掌握充足資訊，建議各權責機關應有系統性與全海域之思維逐步完成監測調查，並將相關資料介接國家海洋資料	四、感謝 貴委員會建議，茲參酌意見修正第3.2.1節議題與對策之相關內容。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庫，以健全我國海域資料，俾整體規劃。另外防護工法之轉變以及前瞻性策略之擘劃，皆基於科學研究數據之評估，爰建議增加相關研究，並投入加強既有的科研能量作為相關策略。	
2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年7月5日 海保綜字第11000 06523 號函。	一、 有關第 2-13 頁，海洋保護區內容，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成立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本署已於官網更新相關統計數字，團隊可參考修正。	一、已於總報告2.3.1節(二)海洋保護區及表2.3-3之內容修正。
			二、 第 3-25 至 3-29 頁，表 3.1-11「直轄市、縣(市)」欄位是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等之所在地或主管機關？如指主管機關，為何僅列海洋委員會，未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二、草案表3.1-11該欄位為保護區所在之位置。
			三、 有關第 4-12 至 14 頁，議題四與議題五名稱一樣，說明與對策亦相似，請問差異為何？另外，議題四、五皆有提到「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擬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檢討勢必從頭盤點，請營建署提供未涵蓋範圍之評估意見供相關機關參考。例如，46 處海洋保護區有 19 處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沿海保護區範圍部分重疊，倘「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將造成部分現有沿海保護區未納入保護區或相關管理轄區，且該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與各海洋保護區不同，停止適用前是否先行審酌考量及評估停止適用之影響及建議，俾利其他機關辦理檢核修正相關事宜。	三、感謝 貴署提醒，第4.2.1節之議題四與議題五為編寫誤繕，已刪除重複議題。另，後續評估停止適用之影響及建議將於總報告（期末報告）納入。
			四、 第 4-37 至 4-38 頁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建議「對策」(一)「…，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後加入「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文字，以臻完整。	四、遵照 貴署意見修正於總報告第4.4.1節議題六對策之文字內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容，並同步修正通檢草案第3.3.1節議題與對策議題六對策之文字內容。
			五、 有關第 4-38 至 4-39 頁議題七對策(二)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作法一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中有關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交通部另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參考。	五、感謝 貴署意見，將參酌意見修正第4.4.1節議題七對策之文字內容，並同步修正通檢草案第3.3.1節議題與對策議題七對策之文字內容。
			六、 另針對草案第 3-3 至 3-4 頁議題四、第 3-22 至 3-24 頁議題六、七之意見同上述意見。	六、謹遵 貴署意見修正。
3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年6月29日署巡檢字第1100015372號函。	本署無意見。	—
31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經審視期中報各書內容，各項工作仍持續進行，且後續仍將進行滾動修訂，就目前進度無修正意見或研究方向建議。	感謝 貴院。
32	經濟部	本分署已於110	—	—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年7月9日電洽部收發文室，承辦人表示已轉水利署函覆。		
33	經濟部能源局	110年07月12日能技字第11000143310號函。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計劃書內容(p.2-55 之圖 2.3-5 及表 2.3-7)，雲林縣麥寮鄉部分經相關會議後予以刪除，爰建議貴分署參考「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圖 1.1-3 及表 2.1-1 作法，於上述圖表加註「本案申請範圍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彰化縣及雲林縣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檢核審查會議」決議剔除總面積 99.8 公頃(分別為陸域緩衝區 89.9 公頃及非陸域緩衝區 9.9 公頃)」。	遵照辦理補充。
34	經濟部工業局	110年6月29日工地字第11000706830號函。	有關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之項目。意見如下： 一、 經查第一次通檢第二章、2.3 海岸土地利用、2.3.1 產業活動、四、工業園區部分，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所列之產業園區尚缺東和鋼鐵工業區，建議請執行單位再依濱海陸地界線並搭配台灣工業區土地管理系統檢核之。	一、感謝 貴局意見，草案表2.3-5所列之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已重新檢核台灣工業區土地管理系統於濱海陸地界線範圍內之工業園區。
			二、 另查期中報告表 5.2-1 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成果統計表，屬工業園區者共 18 處，數量似與前項所載不符，且花蓮縣管理單位列有「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及「北區工業區管理處」，似為重複單位，皆建請執行單位釐清確認。	二、配合 貴局意見辦理，修訂總報告之表5.2-1。本處所列使用者未包含未開發、開發中及自由貿易港區。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3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年7月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所無地質意見提供。	—
36	經濟部水利署	110年6月30日經水綜字第11051065420號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意見如下： 一、 P.4-27 表 4.2-1 地層下陷類型部分，備註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等內容，建請依本署 110 年 5 月 31 日函復說明予以刪除。	一、感謝 貴署意見，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表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地層下陷類型部分備註2部分，謹依 貴署意見刪除，並修正內容。
			二、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指定屬內政部權責，故 P1-7，一、現階段工作重點(一)2.海岸防護...(配合水利署政策)，建請刪除括號內文字或修正為內政部。	二、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辦理刪除括號內文字。
			三、 P6-6，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建議修正為「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議修正為「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三、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修正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6.2節表6.2-1之內容。
			四、 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條例已廢止，建議計畫草案 P3-10 涉洪氾溢淹防護檢討對策說明後段修正為：「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為主」。	四、感謝 貴署意見，遵照修改3.2.1節議題四 二、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之說明內文。
3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	110年7月2日經國一字第	一、 有關審查項目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	一、於總報告(期末報告)中配合貴委員會意見辦理修訂表5.2-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員會	11000087620 號函。	機制。 意見如下： 期中報告書第 5-8 頁「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統計表」，原列本會於苗栗縣有深層海水 2 處，經查為台鹽通霄取水管 1 及 2，請改列使用者為台鹽公司（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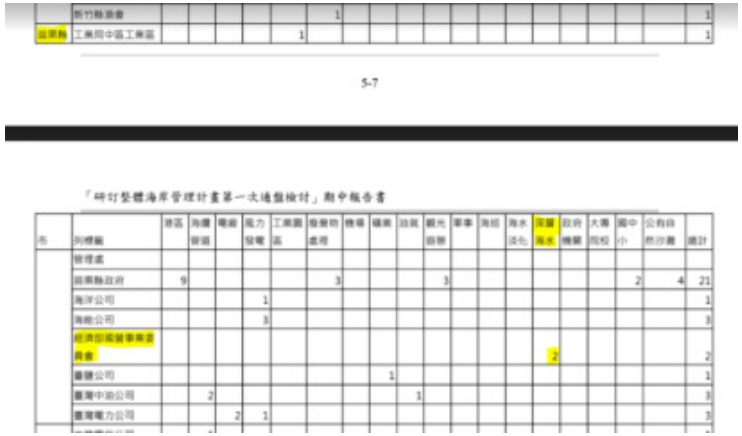	1。
			二、有關審查項目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3-22 頁，有關海岸經營管理，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建立認養機制。目前臺灣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所涉及之法規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雜，草案中所提認養機制權責單位如何分工？認養規模如	二、 (一)感謝　貴委員會意見，相關議題將於本案總報告期末報告評估，視需求納入草案。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何劃定？建請納入考量（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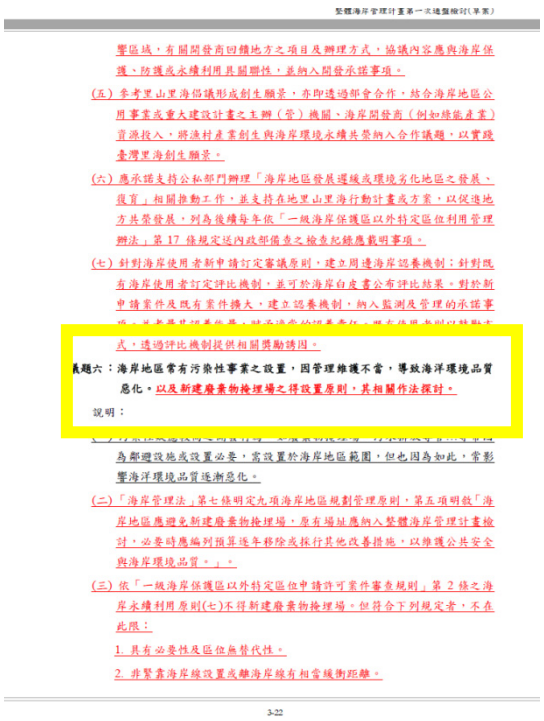	
			（二）草案第 4-29 頁，表 4.2-2「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中有關一級高雄市區位起迄中 TWD97 坐標、區位長度，二級桃園市及高雄市區位起迄中 TWD97 坐標、區位長度資料與實際位置並不一致，建請查實勘誤（附件 3）。	(二) 感謝　貴委員會意見，有關第 4.2.2 節表 4.2-2 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實際位置資料之更新，將陸續配合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辦理修正。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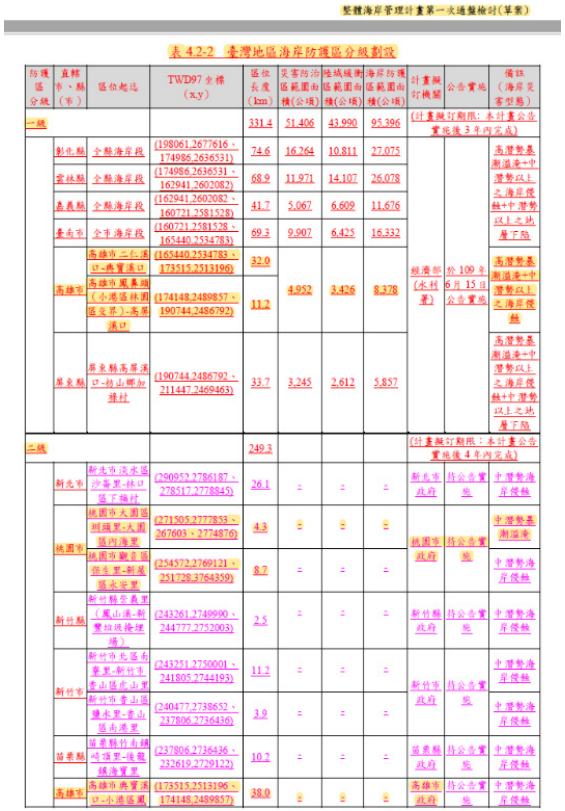	
			（三）草案第 6-6 頁，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考量離島多為環狀海岸線，各目的事業權責監測調查之範圍如何劃分？是否考量納入縣市政府辦理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附件 4）。	(三) 感謝　貴委員會意見，有關第6.2節表6.2-1二、應辦及配合事項3.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權責係依據地管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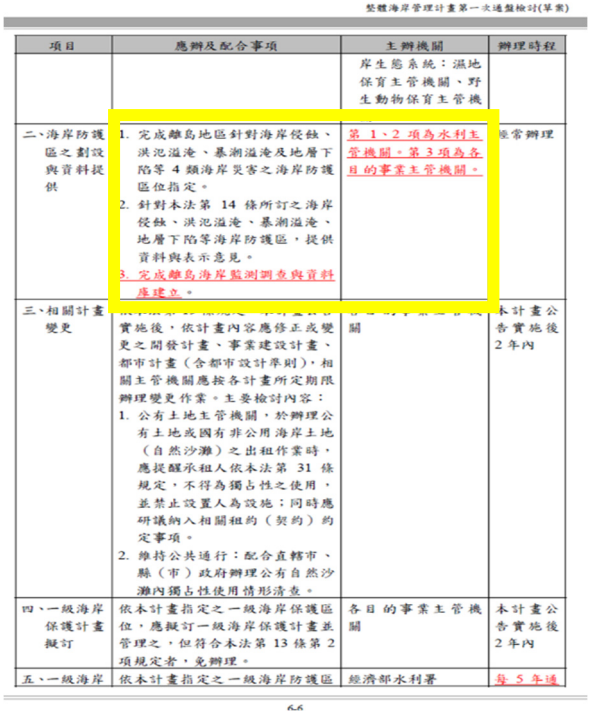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項目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完成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第 1、2 項為水利主管機關。第 3 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除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每 5 年通 66	地權地用原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 其他執行評述： 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3-142 頁有關七、海底管路(一)天然氣管線文字如下：	三、於總報告中配合 貴委員會意見辦理修訂第3.3.3節七、 海底管路(一)天然氣管線之文字敘述。

<table>
<tr><th>編號</th><th>函覆單位／審查委員</th><th>來函</th><th>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修正內容</th><th>報告書內容</th></tr>
<tr><td>中油公司為靈活調度天然氣，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2 座 LNG 接收站，以永安至通霄陸上輸氣幹線和永安至通霄海底輸氣管線，形成臺灣中南部環狀輸氣網；另外以臺中港經通霄至桃園大潭另一條海底管線，與臺灣中北部陸上管形成另一環狀輸氣網，此架構下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輸氣可靠度。</td><td>中油公司為靈活調度天然氣，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2 座 LNG 接收站，以永安至通霄陸上輸氣幹線和永安至通霄海底輸氣管線，形成臺灣中南部環狀輸氣網；另外以臺中港經通霄至桃園大潭另一條海底管線，與臺灣中北部陸上管形成另一環狀輸氣網，~~輸氣幹線海管(約 373km)及陸上幹管(約 1,519km)~~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供氣穩定性~~。~~另中油公司於觀塘工業區興建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預計共投資 600.8 億元，年營運量可達 300 公噸，預計 111 年可初期營運，112 年將全面運轉。~~</td></tr>
</table>
</td><td></td></tr>
<tr><td>38</td><td>經濟部礦務局</td><td>110年6月29日
礦局行一字第11000047860 號函。</td><td>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如下：
一、 執行成果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檔，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本局意見：
貴分署所提供「海岸使用者盤點成果.shp」圖資，屬於「礦業資源」相</td><td>一、配合 貴局意見辦理，修正「礦業資源」相關區位之GIS 圖資。</td></tr>
</table>

<table>
<tr><th>編號</th><th>函覆單位／審查委員</th><th>來函</th><th>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關的區位，本局意見如下：
1. 台鹽通霄園區（苗栗縣，台鹽公司），應非屬礦業資源。
2. 礦業用地（宜蘭縣，經濟部礦務局），經查該地目前無礦業用地。
提供臺濟採字第 5178 號礦業權（雄星採礦場）礦業用地 TWD97 座標位置供參：
A 採礦場（礦業用地）
<table>
<tr><td>測點</td><td>經距</td><td>緯距</td></tr>
<tr><td>1</td><td>328103.66</td><td>2691249.74</td></tr>
<tr><td>2</td><td>328203.94</td><td>2691249.77</td></tr>
<tr><td>3</td><td>328233.62</td><td>2690850.87</td></tr>
<tr><td>4</td><td>328133.34</td><td>2690850.88</td></tr>
</table>
B 採礦場（礦業用地）
<table>
<tr><td>測點</td><td>經距</td><td>緯距</td></tr>
<tr><td>1</td><td>328243.37</td><td>2691729.11</td></tr>
<tr><td>2</td><td>328375.62</td><td>2691005.24</td></tr>
<tr><td>3</td><td>328326.46</td><td>2690996.24</td></tr>
<tr><td>4</td><td>328193.92</td><td>2691721.80</td></tr>
</table></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二、 執行成果四、研訂整理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本局意見：第 2-83 頁，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本局建議刪除或增加事項如紅色字體，至於第 5-9 頁表 5.2-2，請斟酌是否一併修正。</td><td>二、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辦理修改第一次通檢草案表2.3-18及刪除表 5.2-2之內容。並補充圖2.3-11之圖例。</td></tr>
</table>

<table>
<tr><th>編號</th><th>函覆單位／審查委員</th><th>來函</th><th>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使用項目</th><th>使用細目</th><th>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h><th>資料內容</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非生次利用資源</td><td rowspan="2">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td><td>經濟部礦務局~~（109.3.12核發）~~
（105.8.18函）</td><td>山城資源開發濱海土石採取</td><td>~~苗栗縣政府 102 年9月29日土石採取許可證~~</td></tr>
<tr><td>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函）</td><td>瑜茂企業濱海土石採取</td><td>~~苗栗縣政府 99 年4月 6 日土石採取許可證~~</td></tr>
<tr><td rowspan="3">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td><td>經濟部礦務局
（105.7.26函）</td><td>雄星採礦場~~、海貿礦場~~</td><td></td></tr>
<tr><td>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函）</td><td>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1263號</td><td>~~核准日期：91 年12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號函（至 110 年11月 7 日）~~</td></tr>
<tr><td>~~經濟部礦務局（105.8.18函）~~</td><td>~~桃園市觀音鄉樹林子段崁頭子小段850-3號~~</td><td>~~核准日期：91 年12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號函（至 105 年10月 21 日，申請展延中）~~</td></tr>
</table>
</td><td></td></tr>
<tr><td>39</td><td>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td><td>本分署已於110年7月9日電洽管處承辦人，承辦人表示無意見。</td><td>—</td><td>—</td></tr>
<tr><td>40</td><td>原住民族委員會</td><td>110年7月13日
原民土字第1100041229號</td><td>經檢視旨揭期中報告書，涉及原住民族議題或本會權管業務內容部分，本意意見茲分述如下並請貴署修正或參考：
一、有關第三章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部份，六、原住民保留地(第</td><td>一、遵照辦理修正。</td></tr>
</table>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函。	3-115頁)編號錯誤，應修正為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群分布圖及原住民保留區域分布圖所示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一節(第3-116、117頁)，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有關第四章重大議題研擬分析，議題三、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對策之回應一節（第4-12頁），本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之調查，於84年為辦理「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計畫」，當時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全面清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現況，期間為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嗣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現況為租用、合法申請使用及占用等情形，以系統化方式加強管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得之現況使用資料，均可於該系統更新。另有關非原住民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收回被占用土地。	二、已參酌 貴委員會意見修正總報告第4.2.1節議題三及草案第3.1.1節議題三。
			三、有關第四章重大議題研擬分析部分，議題三、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一節（第4-12頁）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3-2頁），說明僅援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是否應增加援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有關傳統生活海域一節，避免外界誤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僅限於土地，及同法第20條有關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及自然資源權利一節，避免外界誤解法令尚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土地權利。另議題三「原住民傳統領域」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請修正為「原住民保留	三、已參酌 貴委員會意見修正總報告第4.2.1節議題三及草案第3.1.1節議題三。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地開發管理辦法」。	
			四、有關第五章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部分，圖5.1-1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建議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5-1頁)。另有關第六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部分，表6.1-1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第6-2頁)，社區發展涉及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節，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非原民部落營造資金來源，建議刪除。	四、已補充法規說明並刪除資金來源乙項文字。
			五、有關第五章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部分表5.1-1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第5-2頁)，針對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本會權管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管理範疇(原住民族地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2-81頁）所載：「原住民族地區」一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修正理由：「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制定之初，因未考量到以海洋文化為主的阿美族與達悟族，保障範圍僅限於原住民鄉之行政轄區範圍而未含括部落傳統生活海域，致使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時屢遭海巡署驅離或者取締，迫使延續千百年的漁獵文化面臨滅絕危機。二、為保障原住民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增修原住民得在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非營利行為，其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明白指出原住民族地區未含括部落傳統生活海域，爰此建議該欄位應加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五、已補充公告海域等文字說明。
			六、有關第八章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部分，本會名稱誤植(第8-	六、已修正無新增意見文字誤繕。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頁倒數第8行)，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另檢視期中報告書其餘內容，非本會權責，原則予以尊重。	七、感謝 貴委員會。
41	基隆市政府	110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意見。	—
42	臺北市政府	110年7月1日 府授都綜字第1100092706號函。	有關審查項目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意見如下： 依第三章 3.3.1 議題四「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與依本法劃設海保護區之相關術接機制」，其中對策(二)建議「一般保護區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聚落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乙節，考量本市所轄行政區除國家公園範圍皆屬都市土地，前開範圍雖劃入海岸地區，但仍受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實無須再劃入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區域範圍受海岸保護計畫管制，又本市轄區範圍皆未臨海，依海岸法立法宗旨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市亦未符合需劃入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之要件，建議將濱海陸地區域劃至關渡大橋為界以資妥適且符實務。爰此，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 6.1-1 表第三項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應辦事項，建請剔除臺北市轄區部份，回歸臺北市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法規管理。	感謝 貴府意見，相關意見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於未來辦理「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修正作業之參酌。
43	新北市政府	110年6月30日 新北府城規字第1101179715號函。	一、 有關旨案期中報告書第 6-8 頁發展遲緩地區盤點部分，本市瑞芳區、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及萬里鄉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一、發展遲緩地區盤點乃依據106年2月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定4大指標進行盤點。
			二、 查本市瑞芳區為既有發展聚落並無發展遲緩情形，惟旨案期中報告書第 6-6 頁，以觀光人口眾多作為基本條件分析之論述，似與發展遲緩	二、瑞芳區於本次「研訂整體海岸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定義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海岸零損失及促進海岸地區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不一致，建請釐清確認。	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期中報告書第6-4頁中，由於人口增加率近5年人口持續衰退，老化指數及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因而先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三、 有關發展遲緩發展原則較為籠統，建議補充說明發展遲緩地區定位及政策機制，以及後續投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三、有關發展遲緩地區的劃設，乃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1條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媒合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之資源，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亦配合訂定產業政策推動、觀光發展策略、及完備第區基礎建設之相關振興措施。
			四、 有關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一章，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標的範圍較廣（如：珊瑚礁、藻礁等），建請補充具體區位範圍或認定方式。另有關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使用原則，建請補充相關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利用具體內容，以達後續保護、使用及復育目的。	四、感謝　貴府意見，於總報告期末報告第七章將再重新檢視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關於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適用情形，並判斷是否符合本法第8 條第1 項第9 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如經檢視後，需再針對第8 條第1項第9 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再補充具體區位範圍、認定方式及使用原則分類，望請委員諒察。
			五、 有關第 3-79 頁 C.海洋資源(B)各式漁業保護區：「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 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瑞芳、貢寮）」，請修正為「4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萬里、瑞芳及貢寮)」。	五、謹依 貴府意見修正為：「4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萬里、瑞芳及貢寮)」於第3.3.1節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C.海洋資源(B)各式漁業保護區。
			六、 有關第 4-21 頁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1)水道內使用管理『沿海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考量沿海河川、區排會訂定治理計畫，倘有治理工程須執行會與禁止變更地形地貌有所衝突，建請規劃單位再行考量其較具彈性之敘述方式。	六、感謝　貴府意見，此部分依據水利法之規定，將「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修正為：「且非經水利主管機許可採取者，不得外運河川區域原有土石，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總報告書第4.3.1議題四二、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1))
44	桃園市政府	110年7月8日 府都綜字第1100166236號函	一、 整體海岸計畫第 2-5 頁有關「桃園海岸」之文字敘述建議修正如下： （一） 桃園海岸線長達 46 公里，海岸類型大部分為沙質海岸，海岸呈現夏淤冬刷現象，其中南崁溪出海口、大堀溪至大坡溪出海口多處屬侵蝕，其餘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並富涵重要的海岸資源： 1. 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位於埔心溪出海口起至富林溪出海口，2015 年劃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961 公頃，擁有多樣化的生態系與棲息環境，其周邊的朴樹、馬鞍藤、羊蹄甲等上百種植物，與澤蛙、黑眶蟾蜍等兩棲類，以及冠鷲鵰、禿鼻鴉、黃頭鷺鴞等稀有鳥類都曾現蹤影。	一、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意見修正第2.1.1節四、桃園海岸之文字敘述。

<table>
<tr><th>編號</th><th>函覆單位／審查委員</th><th>來函</th><th>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位於老街溪出海口起至觀音區大堀溪出海口，面積 284 公頃，2020 年公告為桃園市定地質公園，由於東北季風強大，風吹沙現象明顯，大量的飛沙堆積成平的沙丘群，綿延 8.1 公里，是臺灣海岸目前保持最寬廣、最完整的沙丘自然地景。
3.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小飯壢溪出海口起至後湖溪出海口，2014 年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約距今 4500 年前開始發育，長度約 4.3 公里，由於藻礁多孔隙的特性，造就底棲動物的良好棲地，同時也是各種魚、蝦、蟹、貝最佳的「育嬰房」。
4.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位於新屋區蚵間里及深圳里潮間帶，現存 11 座石滬，利用海邊常見鵝卵石堆砌成弧形的石堤，並透過漲退潮捕抓魚群，其中蚵間 2、3、6 號石滬於 2019 年公告為桃園市文化景觀。</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二、 表 2.3-19 各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有關桃園市部分（第 2-91 至 2-92 頁）建議修正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行政區</th><th>是否有沙灘</th><th>沙灘區位或名稱</th><th>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機關</th><th>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th><th>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th></tr>
<tr><td>桃園市</td><td>蘆竹區</td><td>○</td><td>蘆竹海灘</td><td>-</td><td>自然狀態，已設置 8 座風機、歇業蘆竹海濱遊憩區</td><td></td></tr>
</table></td><td>二、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意見修改表2.3-18之內容。</td></tr>
</table>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大園區	○	南崁溪口南側沙灘	竹圍漁港	自然狀態，竹圍漁港北側淤積		
							竹圍漁港-新街溪口	➢ 竹圍漁港 ➢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		
							新街溪口-老街溪口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廢棄建築設施物		
							老街溪口南側沙灘	➢ 許厝港重要濕地 ➢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5座風機、觀景步道		
					觀音區	○	數林子海濱(富林溪口東側)	➢ 許厝港重要濕地 ➢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6座風機、觀景步道		
							富林溪口-大堀溪口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		
							白玉海濱(大堀溪口-觀音溪口)	觀音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7座風機		
							觀音溪口-新屋溪口	➢ 中油觀塘工業區 ➢ 台電大潭電廠出水口及進水口	自然狀態，已設置20座風機	＊觀塘工業區開發案	
					新屋區	○	新屋溪口-永安漁港	➢ 永安漁港 ➢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	自然狀態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生動物保護區	
			永安漁港-南側沙灘	➢ 永安漁港 ➢ 新屋石滬文化景觀 ➢ 漂流木公園	自然狀態	
			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請修正「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第 3-80 頁相關文字，另同頁有關都市土地現況說明文字，「觀音（草深地區）都市計畫」請修正為「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三、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意見修改於總報告第三章3.3.1 海岸現況分析2. 桃園海岸地區之文字內容。
			四、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第 4-12 及 4-13 頁，議題四及議題五內容似有重複，建議可整合為 1 個議題。	四、感謝 貴府提醒，已刪除重複編寫之議題內容。
45	新竹市政府	110年7月9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暫無意見。	—
46	新竹縣政府	110年7月19日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所述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尚屬嚴謹，建議可納入海洋保護章節，可參考海洋保育署網站。(http://www.iocean.oca. gov.tw/MPA/ProtectedShow.aspx)	一、請感謝委員建議，相關海洋保護區說明依據區位屬性已於草案第 4.1 節說明。
			二、P.3-49，專用漁業權漁場之「漁」字有錯，請修正。	二、遵照辦理修正，將「魚」場改為「漁」場。
			三、本案期中報告書 P.5-1 有關海域使用涉及相關法規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爰建議釐清「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之法令位階關係及管連性，令倘有競合問題應如何處理？	三、國土計畫法為土地管制計畫，而海岸管理法為空間發展計畫，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合保護計畫，防護計畫與利用等。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海岸管理法與海岸整體管理計畫之權責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等相關法令，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無直接影響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四、有關各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如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連結及配合執行，建議應加強說明。	四、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列於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
			五、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刻正依循國土計畫法、內政部訂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等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國土分區劃設作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依國土計畫第二階段蒐集圖資及上開原則辦理劃設，其中海洋資源地區相關資係由內政部統一蒐集提供各縣(市)政府，倘若相關圖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更新範圍，將依內政部更新提供資料配合調整劃設。	五、敬悉。
47	苗栗縣政府	本分署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電洽縣府承辦人，承辦人表示無意見。	—	—
48	彰化縣政府	110年7月2日 府 建 城 字 第	一、本府農業處： （一） 期中報告書圖 3.2-7(P.3-47)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場圖範	一、 (一) 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辦理修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1100230965 號函。	圍有誤，請修正。	改於總報告書圖3.2-7。
			（二） 因彰化漁港屬建設中案件，建請新增於表 3.3-9 港埠設施分析表，屬二類港並備註建設中。	(二) 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辦理修改於總報告書表3.3-9。
			二、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中報告書修正建議 1. P.3-91，中部海岸重要地標之內容，與 3.3.3 節提及重要開發建設內容不一致，建請參酌修正。	二、 (一) 1. 感謝 貴府意見，更新於總報告書圖3.3-10 中部海岸重要地標。
			2. P.3-129 頁提及電廠設施，於濱海陸地界線向海測之電廠設施不只表列座數及內容，區域範圍內亦包含光電廠、天然氣廠等，部分已完工 10 年以上，部分刻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建請參酌修正。	2. 感謝 貴府意見，更新於總報告書遵照辦理修改第3.3.3節三、電廠及表3.3-10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分析表。
			3. P.5-7 提及海岸使用者，請依第 2 點檢討後結果，予以修正。	3. 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辦理修改第5.2 節海岸使用者盤點之電廠資料。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 P.2-46 提及電廠設施，於濱海陸地界線向海測之電廠設施不只表列座數及內容，區域範圍內亦包含光電廠、天然氣廠等，部分已完工 10 年以上，部分刻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建請參酌修正。	(二) 1. 感謝 貴府意見，遵照辦理修改通檢草案第2.3.1節三、電廠及表2.3-4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等內文。
			2. P.2-94，提及彰化縣幾處沙灘區位設有風機設施，因彰濱工	2. 感謝 貴府意見，已重新檢視並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業區刻辦理填海造陸工程，部分景觀已改變，是否仍屬沙灘區位仍請確認。另芳苑鄉陸域風機數目已有新增，所有陸域風機均位於海堤範圍內區域，是否仍屬報告書提及風機位於沙灘區域一事，請規劃單位確認。	更新表2.3-18彰化縣內現況陸域風機之數目與位置。另亦增列資料來源。
			3. P.3-24 之議題對策（p.3-25）應有具體指引，而非引述法令規定。	3. 感謝 貴府意見，此部分永續利用議題八為參據第19次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決議內容進行議題與對策之研擬，相關對策敘述已修正之。
			4.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包含：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分別訂定監測計畫及管理方式 1 節，並未見規劃單位針對此點進行分析研究，請業務單位參酌。	4. 感謝 貴府意見，此部分擬配合依據海審會申請案件類型進行分類，並於期末階段進行研析。
			三、 本府建設處： （一） 建議於本次通檢書中納入非屬「海岸地區範圍」且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鄉（鎮、市、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可供查詢閱覽。	(一) 感謝 貴府建設處意見，茲將意見提供辦理機關酌參。
			（二） 因本縣有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之區域，惟此核定之沿海保護計畫年代已久，且過去因無海岸管理法機制下訂定此計畫，其相關保護措施及實際管制確實有檢討之必要。本次檢討議題四，建議應說	(二) 感謝 貴府建設處意見，茲將意見提供辦理機關酌參。另此部分議題與對策將列為本次計畫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進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明清楚此檢討是此計畫後續直接刪除銜接現在的海岸計畫，或是更新此計畫。另於對策中，後續如將自然保護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檢討及一般保護區回歸既有土地法規進行管理作為相關銜接機制外，應將各縣市沿海保護區分布圖顯示於報告書中，以利未來審核時能有效對應保護區範圍。	行討論，相關討論成果亦將視需求納入議題。
			（三） 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雖於報告書有寫「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建議如於計畫書(草案)P.4-9 已有製作處數統計數量，並顯示表格於報告書中，是不是能比照潛在保護區，明確將既有確定已知之 1、2 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列出表中，以利瞭解全國各縣市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區位。	(三)感謝 貴府建設處意見，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處數及範圍認定，仍應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目前已於表 4.1-1 海岸保護區加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而實際1、2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可至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詢。
			（四） 因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該範圍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劃設，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本縣風力發電海纜位置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海審許可，上開區位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有重疊情形產生，建議議題 8 對策(計畫書(草案)P.3-24)，應納入後續倘有新申請案件應從何規定辦理之分析對策。	(四)感謝 貴府建設處意見，本案屬行政執行範疇，茲將意見提供辦理機關酌參。
49	臺中市政	110年6月30日以	本府無相關意見。	—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府	電子郵件回覆。		
50	南投縣政府	110年7月1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相關意見。	—
51	雲林縣政府	本分署已於110年7月8日電洽縣府承辦人，承辦人表示無意見。	—	—
52	嘉義市政府	110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意見。	—
53	嘉義縣政府	110年7月1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相關意見。	—
54	臺南市政府	110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意見。	—
5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年7月5日 高市海洋事字第11031731100號函。	一、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12月24日核發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至114年12月23日止，請補充修正。	一、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意見修正於總報告書表3.2-10 南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之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至114年12月23日止。
			二、 另查期中報告書 P3-104 第一段「...如與達火力發電廠、興達遠洋漁港、永安...」請修正為「...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漁港、永安...」。	二、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意見修改於總報告第三章3.3.1 海岸現況分析3. 高雄海岸地區，修正為「...如興達火力發電廠、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興達漁港、永安...」。
			三、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因高雄市有永安及援中港濕地請增列；P4-20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項目建議加入林園中芸漁港媽祖海上巡香祭典。	三、感謝 貴局意見，遵照意見修改草案第4.1.2節表4.1-3及表4.1-7之內容。另外，依據林務局出版之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手冊中文版（第二版），目前重要野鳥棲地IBA為54處，不含援中港濕地。
56	屏東縣政府	110年7月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地政處表示： 一、依海岸管理法係就海岸地區範圍內之使用行為整合管理，是內政部106年2月間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未因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其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範圍。	一、感謝 貴府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報部、核備及公告辦理時程為於103年10月17日至106年10月13日間陸續完成。而配合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後實施，且本案屬國土計畫範疇，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5年~106年間陸續針對「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進行相關機制之研訂，並考量政策之延續性於106年5月3日辦理「研商國土計畫海洋
			二、本縣國土計畫於本(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運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作為檢視其所涵蓋本縣既有沿海鄉(鎮)都市計畫及預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附件1)，惟未因此而指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本次通檢結果，亦可作為本縣國土計畫5年通盤檢討內相關參酌資料。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商討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與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之轉換。
			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表示： 如後續涉及沿海地區土地開發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請土地持有人及開發業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57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處理。	二、感謝　貴府意見。
57	宜蘭縣政府	110年7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意見。	—
58	花蓮縣政府	110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府無意見。	—
59	臺東縣政府	110年7月7日 府建都字第1100128379號函。	一、建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並研擬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實務執行方式，相關課題包含： （一） 都市設計準則尚未明確規範應以「業務單位審查」、「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式審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 前揭審議作業是否限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或得視案件性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倘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其授權範圍、審議作業程序、收取審查費、委員會設置等事項應如何規定。	一、感謝 貴府意見，本案屬行政程序範疇，茲將意見提供辦理機關酌參。
			二、濱海陸地總面積應與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不含海域區)	二、感謝 貴府意見，已重新檢視並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加總面積約略相近；旨案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16 頁之濱海陸地面積 296,319 公頃，與第 2-59 頁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濱海陸地面積 184,484 公頃及第 2-60 頁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不含海域區)濱海陸地面積 607,860 公頃(其加總面積近 80 萬公頃)，相差過大，建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修正草案表2.3-9及表2.3-10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面積之數據及單位。更新後表2.3-10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濱海陸地面積約25萬公頃(不含離島之連江縣及金門縣)，與表2.3-9都市土地濱海陸地面積約5萬公頃(扣除離島之連江縣及金門縣)，其加總面積約30萬公頃。與表1.4-2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之濱海陸地面積統計約29萬公頃(扣除離島之連江縣及金門縣)相近。其中，由於表中面積以GIS軟體彙整計算，GIS不同的計算方式之面積計算成果會略有差距，因此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60	金門縣政府	110年7月2日 府建都字第1100053874號	本縣海岸因部分涉及國家公園範圍，依海岸管理法等各該法令規定及本府109年7月8日海岸權責分工會議結論，本縣海岸防護權責認定，屬國家公園範圍內，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權責，由該處本權責辦理；非屬國家公園	感謝　貴府意見。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函。	之範圍，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另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海岸侵蝕，請中央協助編列年度相關預算，以利後續金管處執行辦理改善事宜。	
61	澎湖縣政府	110年6月30日 府建城字第1100038170號函。	一、 草案第 4-37 頁：本縣 201、202、203 縣道屬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若依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之陸地，將涵蓋本縣多數陸域土地。內政部是否持續針對前述未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進行劃設並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地方政府如何實質參與。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59 頁：本縣濱海陸地之都市土地面積有誤，請確認修正。	一、感謝　貴府意見，可依據「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劃設原則」第四點辦理：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不含路權範圍）。經會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及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另外，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得分段公告，並得將無保護標的者，予以刪除。 二、感謝　貴府意見，將重新檢視濱海陸地之都市土地面積之數值並更新表2.3-9。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62	連江縣政府	110年6月29日府工程字第1100026601號函。	本府檢視後無相關意見。	—
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中心無意見回覆。	—
6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2日港總企字第1100056329號函。	一、 有關報告書第五章 5.2 節海岸使用者盤點一節，在第 5-7 頁、表 5.2-1 部分，因布袋港、澎湖港係交通部航港局委託港務公司代管之國內商港，爰有關該兩港所在地(嘉義縣及澎湖縣)之列標籤有關「臺灣港務公司」部分，建議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並建議表格呈列方式可再詳細說明該數字表示意思，建議可於數字下方再註明該數字所表示之內容或設施等，以利檢視。 二、 有關書面審查單第 2 頁二、(1)表格決議事項第 1 項，新增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 97 處港口既有合法外廓防坡堤內水域等內容一節，經檢視本案雖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章節，但對於草案第 4-32、33 頁 7 類型特定區位中有關「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範圍」部分較無敘述，建議可再增加相關文字及圖資說明，並可同步於計畫書中敘明。	一、擬配合　貴港務公司意見補充說明表5.2-1 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於第4.3節補充位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範圍圖資及相關文字說明。
65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10年6月3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針對通檢草案： （一） P4-9，表格 4.1-1，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已於 105 年配合文資法修法進行文資項目調整，表 4.1-7 經營管理計畫於歷年研究報告中亦有部分修正與補充，敬請團隊予以檢核，	一、 (一) 已配合參酌修正表格4.1-1及表4.1-7。另外，依據文化部期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文資項目部分建議再請文化部協助釐清與確認。	中書面審查意見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項下再新增「2 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二）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處數應與104年公告時有差距，考量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狀況，建議不列個別處數，備註說明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感謝建議，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處數及範圍認定，仍應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然考量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狀況，目前已於表4.1-1海岸保護區加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而實際1、2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可至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詢。
			（三） 針對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營建署自 10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此外，亦透過盤點及劃設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作為階段性資源保護策略。	(三)目前已於草案第3.1.1節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納入，後續將再配合適修第4.1.2節海岸保護區位「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內容。
			二、針對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一） 表 7.2-1、表 7.2-2 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應以整體論之，分派至各個環境敏感地區不太具有實質意義，以一、二級海	二、 (一)感謝 貴會意見，檢視目前我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全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岸保護區為例，除自然、研究、教育外，亦同時具有歷史、文化、景觀特性。	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皆涵蓋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因此，建議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不再重覆訂定，以回歸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為主，同時亦應符合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故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 3.1.1 節有關海岸保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討論，後續將再配合適修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內容、以及總報告(期末報告)第七章。 另外，後續也將配合署內「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計畫之成果協助修正調整。
			（二） P7-12 表 7.3-1 特定重要資源使用限制類別區分為「禁止開發	(二)而有關是否另外相關特定重要

編號	函覆單位／審查委員	來函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至 110.8.11）	回覆說明
			利用」和「可適度開發利用」兩大類，建議應清楚說明利用的項目或原則。如屬海岸保護區，其保護利用仍應回歸海岸保護計畫。	資源區位之利用原則將配合(一)成果修正相關內容。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號：UR-10611) 期中審查會議
分署初審意見 (110.06.22)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 (110.06.22)	回覆說明
1	自期初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 90 日曆天內完成下列工作，具函送達期中報告書乙式 70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	自期初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110.02.22 備查)後 90 日曆天(110.05.23)內完成下列工作，規劃團隊(110.05.21)具函送達期中報告書乙式 70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予分署，符合規定。	—
2	(1)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辦理情形： 詳報告書第五章 ■ 審查意見： 1. 5-13 頁(4)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甚至是透過基金挹注」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現尚無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之機制，請調整文字說明。	■ — ■ 此部分未來可透過修法，研商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的可能性。目前於總報告書第 5.3 節已修正內容敘述。
	(2)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	■ 辦理情形： 詳報告書第四章 ■ 審查意見： 1. 表 6.1-3，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1.1 已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表 6.1-3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指標應有與上開定義對應之說明；另「全國排名」、「全縣市排名」所依據之指標為何，請補充。 2. 圖 6.1-5 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分布範圍示意	■ — ■ 1. 有關表 6.1-3，經盤點海岸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與農村再生社區涉及範圍，同時符合發展遲緩地區劃設指標，分別為新北市(瑞芳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苗栗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體海岸管理計畫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一)參照以國發會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 134 鄉鎮屬於海岸地區者為基礎，進行盤點相關區位。 (二)研議地方創生與各部會合作機制。 (三)建議結合在地行動計畫（補助	圖，內文無對應相關說明。 3. 6.1 節已就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篩選流程，惟篩選結果應就各發展遲緩地區彙整分析其基本條件，以利後續依發展遲緩地區之特性，訂定適宜該地區發展之指導原則，並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審議參考。 4. 6-15 頁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範圍包括已破壞海岸地區，按報告書所提「後續將配合海岸使用者之開發計畫資料，以及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所呈報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之區位盤點作業」，其中以海岸使用者之開發計畫資料作為環境劣化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定義是否相符，後續如何操作？ 5. 6-16 頁，「災害治理範圍」與圖 6.3-2 及圖 6.3-3 之「災害防治區」名詞不一致。 6. 6.3 節提及「災害預防設計」6.4 節，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未能呼應該內容。另環境劣化地區盤點主要以災害防治區及 13 處清淤熱點為範圍，建議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應配合修正。	縣(後龍鎮、通霄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四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七股區)、屏東縣(牡丹鄉、滿州鄉)、臺東縣(東河鄉、太麻里鄉)、花蓮縣(秀林鄉)等 18 個濱海鄉鎮市，建議可納入發展遲緩地區，與海岸地區整體發展一併考量。另「全國排名」、「全縣市排名」所指為人口數，已修正欄位名稱。 2. 已於第 6.1 節「六、發展遲緩地區分布區位」內文中補充符合前述 4 項指標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分別就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盤點後發展遲緩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發展遲緩地區聚落涵蓋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狀況，盤點後發展遲緩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詳表 6.1-4)，所在鄉鎮市分佈範圍如圖 6.1-4，而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則如圖 6.1-5。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案）及振興策略，讓資源有效整合，並可參考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		3. 已於表 6.1-2 及表 6.1-3 檢核修正其基本條件，並配合第一次座談會及期中審查意見於總報告書 6.2 節及 6.4 節修訂其振興或復育措施。 4. 主要是以海岸使用者所提開發計畫資料中，所調查分析已破壞海岸地區之範圍為主，並非整個開發計畫範圍。 5. 災害治理範圍，包括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另外，已修正圖名為圖 6.3-2 環境劣化地區分佈範圍示意圖、圖 6.3-3 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範圍套疊示意圖。 6. 已補充於總報告書 6.4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第六點內容。
(3)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	■ 辦理情形： 詳報告書第七章 ■ 審查意見：請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修正 1. 針對海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提之海岸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區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需要有的內容，並非所有項目均一一對應,而是可考量章節架構，將個別項目納入適當章節內容。 2.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 頁:「依據整體海岸	■ — ■ 本項已納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項目，依本計畫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明訂九大項海岸保護項目，將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項工作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定，...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分署建議此政策應維持保留,並請規劃團隊把此原則納入。 3. 請規劃團隊將目前研究內容及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與意見於總結報告書中以單獨章節完整呈現工作成果，而有關通檢草案是否新增 5.5 節，則請規劃團隊針對下列重點先進行評估: (1) 檢視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有哪些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是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 (2) 如經檢視後，通檢草案需要有獨立章節來針對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則需要敘明所規範對象為何者？針對政府部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針對使用者(是既有使用者或新使用者)?並且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或需修正那些配套法規,以銜接第 6 章應辦事項。必要時相關原則訂定時可參考濕地保育法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並請作業單位協助評估。 (3) 如經檢視後,不需要新增或再訂定保護、使用及	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並尊重各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 (1) 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劃設作業(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範疇)。 (2) 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劃設作業(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範疇)。主要是針對在第 1 階段中未能劃設保護的「非法定保護區域」,篩選具有生態、歷史文化、資源利用等敏感課題或議題之重要資源海岸劃設為「潛在海岸保護區」。然檢視目前我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皆涵蓋本法第 8 條第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復育原則，或者海岸管理法之法條設計對於重要資源保護地區後續相關規定沒有那麼清楚，則建議可補充於草案各章節並作適度敘述,並於總報告中作適當整理。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因此，建議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不再重覆訂定，以回歸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為主，同時亦應符合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目前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 3.1.1 節有關海岸保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討論，後續將再配合適修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內容、以及總報告(期末報告)第七章。
(4)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下列章節： 1.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2.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為劃定。	■ 辦理情形： 詳報告書第四章 ■ 審查意見： 1. 建議就潛在保護區後續相關配套機制研擬可行性作法。如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如已屬海岸保護區，建議應回歸海岸保護區保護機制。 2. 第三章特定區議題建議增列第十次工作會議討論案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份管理責任機制之議題。(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東和鋼鐵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訂定	■ — ■ 修正回覆說明如下： 1. 已更新修正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表格內容，如重要野鳥棲地表 4.1-3,以及地景登錄點表 4.1-4。 2. 配合辦理修正。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 3. 第 3-20 頁,議題五既有海岸使用者之海岸管理義務與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無關連性，請依座談會議程資料修正。 4. 有關防護區部分後續請依水利署意見修正；另「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105.09 版)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07 版)之內容，適度納入通檢草案(如 4.2.3 有關擬定防護計畫應注意事項)。 5. 重要海岸景觀區(一)文化景觀敏感區請參考國土計畫 P87 頁修正。 6. 特定區之潮間帶，請參考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研擬增列得以衛星影像結合潮汐模型方式建置海岸地形提供劃設參考潮位線之依據，以利後續劃設潮間帶範圍之可行性。 7. 增列新劃設保護區,如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 8. 有關海岸防護之議題與對策一，對策(二)有關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其範圍如何界定，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建請確認相關法源依據？對策(四)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目前本署已建立海岸管理專區涵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議可適修相關文字?	3. 配合辦理修正議題五。 4.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 4.2.3 節。 5.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 4.3.2 節。 6. 此部分已納入考量，並修正草案 4.3.1 節潮間帶之最高/低潮線劃設原則：2.參考近 3 年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結合潮位模式，推估之觀測最高/低潮線。 7. 已於草案 4.1.2 節納入「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更新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8. 將再檢視及確認相關法源依據，並修正海岸防護之議題與對策一，對策(二)之內容。對策(四)有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部分文字內容亦同步進行修正。另外，草案 3-8 頁，「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環境衝擊分析」。 9. 已重新檢視，並將議題修正為「議題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9. 有關海岸防護之議題與對策五，一、二級防護計畫辦理情形是否適宜納入內容，請檢視評估。 10. 草案第 3-11 頁，一、十三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之說明「研判十三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係擔心承擔權責，致無法達成共識……」建議修正為「因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因素…」。 11. 草案第 3-12 頁，「應依據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為了避免各執行機關間溝通協調不易，計畫執行產生介面問題，建議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方式，……」建議修正為「為落實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建議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方式……」。 12. 依據海岸防護計畫已規定禁止及相容事項，惟有關 3.2.2 防護原則之禁止事項文字，建議修配合水利署意見修正。 13. 草案第 3-19 頁，「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臺灣海域風場的開發將愈發龐大，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陸續啟動建置階段，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申請作業亦已規劃中，其相關設施建設也將會與既有漁業產生競合問題，因此如何協調及規劃相關事宜，以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需審慎思考。……」建議修正為「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臺灣海域風場的開發將愈發龐大，各階段相	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並依據歷次海審會議提及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決議或關注議題，分別研提 3 個子議題，以探討相關處理對策。 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 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10. 已配合修正。 11. 已配合修正。 12. 已配合修正。 13. 於第 3.3.1 節議題二之此部分文字已參酌期中書面審查意見刪除該段文字說明。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關作業亦已規劃中，其相關設施也將會與既有漁業產生競合問題，因此並思考如何協調及規劃相關事宜，以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	
	14. 草案第 3-25 頁，有關議題九之說明，「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以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且因應。鑒於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建議修正為「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以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	14. 已配合修正。
	15. 草案第 3-25 頁，有關議題九之對策(一)，「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如有特殊生態環境，檢討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建議修正為「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另針對對策(三)之內容，是否由擬定機關協調及指導？有法令規定可行嗎?	15. 已配合修正議題九之對策之內文。
	16. 草案第 4-16 頁，表 4.1-5 之內容，濕地之面積如未全部涵括，宜改為部分。例如：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花蓮溪口重要濕地、鳳鼓國家重要濕地、好美寮國家重要濕地。	16. 已配合修正於表 4.1-6。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17.草案第 4-36 頁，關 4.3.2 重要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請補充本部有相關公告日期及文號。	17. 已配合修正。
	(5)辦理座談會 1 場，至少 5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6 人。	■ 辦理情形： 詳報告書第八章第 1 節 ■ 審查意見： 1. 請補專家學者及參與人數、簽到表。	■ — ■ 遵照修正，第一次座談會議參與人數共有 53 人，包含 6 位專家學者，並已於總報告 8.1 節補充說明，簽到表則於附錄十一補充。
3	其他意見： (1)草案第 1 及 2 章請依作業單位前提供之意見修正。 (2)國防部日前公告，台澎包括台南特定管制區、山水特定管制區、外埔經常管制區、開南島經常管制區、平埔經常管制區、白沙經常管制區及馬公里經常管制區等 7 處海岸管制區，將解除管制，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生效。同時解除禁限建。草案 2.3.4，請配合修正。 (3)請檢視營建署近年委辦案，針對各該研究之建議事項，評估是否得納入通檢草案，形成政策。 (4)草案及報告書表目錄有誤，請再檢核修正。 (5)草案第 1-3 頁，三、國土計畫法第二段「另於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之第 2 款海洋資源地區說明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建議修正為「依該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海洋資源區依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劃設，並按用海需求劃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其他必要之分類共三類，分別提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		(1)遵照辦理修正 (2)已修正於草案 2.3.4。 (3)本計畫已參酌營建署近年委辦案(包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相關研究建議事項，目前草案第 3.1.1 節有關海岸保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已納入部分內容，後續經與作業單位確認後，將再配合適修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內容、以及總報告(期末報告)第七章。 (4)遵照辦理修正。 (5)遵照辦理修正。

履約項目	審查意見（110.06.22）	回覆說明
	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6)草案第 1-4 頁，格式無法顯現階層，請調整，請檢核修正。	(6)已修正。
	(7)(一)漁業活動之全國漁港共 224 處與草案第 2-43 頁之全國漁港處數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7)已重新檢核並統一為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8)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8)草案第 2-46 頁，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處數有誤，請檢核修正。	(9)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為表 2.3-13。
	(9)草案第 2-67 頁，表 2.3-9，表頭有誤，請檢核修正。	(10)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為表 2.3-15。
	(10)草案第 2-75 頁，表 2.3-11，表頭有誤，請檢核修正。	(11)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11)草案第 2-104 頁，海岸規劃制度原則之內容，建議宜與本次修正重點扣合。	(12)遵照辦理修正。
	(12)草案第 6-1 頁，表 6.1-1 的項目二修正文字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及項目四建議依實際情形更新。	(13)3.3.1 節海岸永續利用相關議題中，已刪除民眾參與程序等相關文字，並修正議題與對策之內容（草案 P.3-22~ P.3-23）。
	(13) 草案 3-22 海岸管理第九條規定係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劃民眾參與程序，與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有別，請刪除	(14)已調整草案頁碼，後續將加強檢視之。
	(14) 頁碼請依新版調整	(15)後續期末報告將重新檢視回應表及相關修正內容。
	(15) 部分回應表示於期末報告修正而尚未修正，請於期末報告更新機關回應意見	(16)已修正文字誤繕(草案 P.3-23, P.3-24, P.3-25, P.5-1, P.5-3）。
	(16)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17)已修正草案 5.1.1 節章節文字，刪除「區位」文字(草案 P.5-1)。
	(17)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與區位，2. 5.1.1 未列出區位	

附錄十七、第二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會議日期：110.08.17)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座談會議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1、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2、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5、 發言要點：(略)

6、 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有關所有沿海保護區是否有銜接機制的部分，請規劃團隊於總結報告書中檢視。
二、議題二： (一)有關建議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等建立資料庫部分，請規劃團隊檢視比較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內容，並於總結報告書及通檢草案提出具體建議。 (二)有關建議針對不同開發行為類型、區位並分別訂定不同監測項目及頻率等，請規劃團隊確實依「政策方向」納入通檢草案，「實質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供本署後續辦理修法作業參考之原則辦理。
三、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末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7、 與會意見回覆表（依發言順序）：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郭教授一羽	(一)針對議題一部分： 1. 課題二：一般保護區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已不明確或消失，故是否排除要明確說明，本管理計畫重要的是結論，關於沿海保護計畫等的過程過多說明易於讓人混淆。 2. 課題四：持續海岸資源調查如何執行要交代，其在一般保護區是否可行，海岸變遷以資源保護為目的，與防護	(一) 1. 關於沿海保護計畫等的過程說明內容，係為了座談會議討論時能詳細說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過往歷程與未來與法定保護計畫之銜接作為；然於本計畫通檢草案內容，將會以法定劃設原則為原則，並以明確精準之法定用詞撰寫內文。 2. 有關草案 3.1.1 節課題四之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區的是否一致，以及因地點不同有否必要，請斟酌。此亦可統一包括在資源調查內。	對策「(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部分，已於修正為「(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二)針對議題二部分： 1. 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表 2） (1) 海纜之海堤變位監測前幾年可每半年監測一次，兩三年後應不需要如此頻繁。 (2) 暴潮溢淹，發生為不定期，既是即時監測，為何監測頻率要每半年？ (3) 太陽光電是在陸地上，水塘做水質監測，陸域要做土壤監測。 (4) 地形監測範圍只說鄰近海岸變遷影響範圍，這種原則不夠清楚具體。建議離岸風電增加說明「例如基地至海岸線主要風向的遮蔽區」，工業區（港）增加「垂直海岸線突出物的三或五倍距離」等的說明。 (5) 水文監測，波浪必須是應監測項目而非選擇性。 2.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二個表 2） (1) 表中應辦事項內容非常不具體，難以真正落實。 (2) 海水位上升或風浪變大都是外力設計條件的加大而已，這都可反映在回歸期的加長。 (3) 海纜、離岸風電之重大氣候事件，與暴雨無關，又因已有定期檢測，颱風過後每次都要進行不定期檢測是否過	(二) 1. 關於表 2 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表主要是參據歷來海審會議相關開發案件及海岸管理說明書等審議決議內容有關監測項目之彙整成果；感謝郭教授給予寶貴建議，本計畫將再進行檢討並參酌修正內容，此部分資料無須納入通檢草案，惟將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以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之行政作業參據，以利後續申請人有所依循。 2. 將參酌意見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針對海洋及海岸領域之策略與措施，修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內容並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以做為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行政作業之參據。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於繁複。 3. 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中，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此與開發利用申請許可無關，在利用許可中要列舉的是，要言明未來所監測的資料可有效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	3. 有關「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部分，目前內政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測資料納入。後續將參酌意見，以主管機關訂定利用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時，需要求「開發利用申請人」配合之規範來進行內容修改。
二、陳教授璋玲	(一)首先非常肯定作業單位和海大團隊準備立論非常清晰且有條理的會議資料內容，使與會者清楚瞭解會議討論的重點。	(一)感謝肯定。
	(二)有關議題一，支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而回歸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保護管理。作業單位所提的四點理由，亦表示贊同，惟有關第一點所述理由，建議內容可強調依海岸管理法，係以法定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海岸保護為原則，基於已約有90%的自然保護區已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因此「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對既有之海岸保護影響不大。至於文字出現”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的不同”，不清楚此文意，建議內容可否再明確易懂，或予以刪除。	(二)已參酌意見修正草案 3.1.1 節課題四對策之內文：「(一) 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三)有關議題二，支持應針對不	(三)研擬各開類型的基本監測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等）要求略有差異的監測計畫內容，且就每一類型有一致性的計畫內容。另除考量開發類型外，監測內容亦需考量特定區位的環境特性。換言之，建議監測計畫原則上以開發類型為主，研擬各開類型的基本監測類型（含監測範圍、項目、方法和頻率），再以特定地區的環境特性為輔，調整上述的監測類型。依此訂定各開發類型監測計畫的內容原則，可作為海審會個案審議的參考。	類型與內容（含監測範圍、項目、方法和頻率）除考量開發類型外，亦需考量特定區位的環境特性；本計畫後續將參酌建議進行內容調整，以開發類型為主，再以特定地區的環境特性為輔，進行內容調整並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以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之行政作業參據，作為海審會個案審議參考及申請人之依循。
	(四)在監測項目的選擇上，建議以開發類型對海岸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為考量。例如表 2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離岸風電的海域水質監測，監測鹽度、溶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等。但風電設施主要係使用海洋空間，不會影響水質的鹽度、溶氧、懸浮固體等，是否有必要作為監測項目有待考量。同樣地，光電設施大都以清水清光電板，目前光電技術是否會造成金屬溶出、磷釋出等，有待進一步釐清。若技術上不會這些問題，是否有必要作為監測項目請再考量。監測項目的內容部分，因涉及各領域專業，建議再徵詢更多專家意見。	(四)有關太陽光電-水質監測項目之內容主要係依據海審會第47次會議所提之議題:「太陽光電板清洗對環境影響之配套措施部分」，由於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已明訂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然在生態區域，候鳥棲息並有糞便，由於鳥糞中含有極高的氮、磷和鉀含量；雖已規範須以清水清洗面板但仍需注意避免使用清水（加高壓水槍）沖洗鳥糞時產生廢水污染水質問題，或太陽能板因高壓沖洗機而產生微小裂痕，導致太陽能板內部浸水銹蝕。故所列舉之水質檢測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報告之應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即是針對上述需求而規劃。 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行政規範並與海保署或環保署聯繫確認有關水質監測項目及內容之妥適性，酌以調整納入總結報告中。
三、許教授泰文	(一)各類海岸開發,如填海造地、海灣建造與擴建、海岸工程、海岸觀光休閒、離岸風電與海洋能開發、漁電共生等開發行為，贊成針對各項開發對環境生態影響，在適當頻率進行各項影響因素監測，因監測結果分析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嚴重，提出適當減輕對策。	(一)有關監測頻率部分，應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依據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致災風險及管理需求等，進行調整增加監測項目或承諾事項，並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
	(二)開發場域附近如有近海水文觀測站，如波浪浮標、潮位站、風流觀測塔、或中央氣象局氣象站等觀測資料，宜由海委會、國海院成立資料資訊中心，建置資料庫委由北中南大專院校管理分析，讓業者直接引用，不必到處重複測量。	(二)敬悉。
四、陳教授文俊	(一)議題一： 1. 肯定與認可團隊目前擬定之方式，即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管理，惟尚有差異部分或無目的事業法者，如何加強與落實保護管理疑有追蹤之管控，以確保自然保護區之維繫。 2.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監測，此部分是否可	(一) 1. 感謝肯定。而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由原則性之規範調查或監測項目，概如海岸變遷監測，若為地形監測，則相關海岸防護已有列入監測，反是有關自然環境有關之海岸變遷如紅樹林、沙丘等是否給予列舉提示。	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2. 感謝陳教授意見，有關此部分「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已參酌於草案3.1.1節課題四之對策修正為「(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二)議題二： 1. 海岸特定區位依據開發類型擬定管理方式（即制定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同表贊同，此有利於特定區安全及管理需求之提升，惟因為開發類型及其所在區位，區位之環境與致災風險有極大之差異，故恐難如表2所示，可擬含括該表或可做為參考範例，而加入”開發單位可依區為之致災風險及營運管理需求作為通盤性之監測計畫，並由海審會於審查時作實質之討論與審議”之敘述。 2. 氣候變遷不同情形考量有不同之影響程度，其應進行之調適做為可能亦有差異，不知是否可由衝擊程度（即情境）最低考量之規定，亦或仍由開發單位自行考量制定？ 3. 表2之監測項目及方法，監測頻率監測類型如會放入草案中，建議再檢視，如開發類型恐無法全括，宜有質性類似之群族概念，智慧水尺	(二) 1. 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已於備註增加註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依據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致災風險及管理需求等，進行調整增加監測項目或承諾事項，並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 2. 由於開發場址環境條件各不相同，建議應由開發單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所規定「六、土地使用現況(七)環境開發現況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對開發場址環境於歷史及現況之災害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考量其影響程度，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等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內容，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後執行。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應納入暴潮溢淹，太陽光電中水質監測如屬漁電共生者是否應增加監測頻率，地形監測中"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影響範圍"也過於模糊，工業港中暴潮溢淹之監測項目及方法中"...升壓站"是否為誤植等，水質及生態監測項目是否可能需更彈性，概不同類型其影響變因可能較大（差異性大），如影響小者可更彈性。 4.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應辦事項（4）重大氣候事件之不定期監測中有關颱風、暴雨、海嘯是否宜納入各事件之啟動規模較妥；另地震對部分開發類型恐影響較大（且國外研究亦有納入受氣候變遷影響者），故是否亦納入。另項次 2 亦可能受大大氣候事件影響，是否亦需納入。	3. 關於表 2 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表主要是參據歷來海審會議相關開發案件及海岸管理說明書等審議決議內容有關監測項目之彙整成果；感謝陳教授給予寶貴建議，本計畫將再進行檢討並參酌修正內容，此部分資料並不納入通檢草案中，惟將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以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之行政作業參據，以利後續申請人有所依循。 4. 後續將再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參酌修正於總報告書中，並適修為「重大災害事件或緊急事件（如強烈颱風、超大豪雨、3 級以上海嘯、5 級以上強烈地震...等）發生後，視需求進行不定期檢測」。
五、邱教授文彥	(一)針對議題一部分： 1. 各機關或相關法律未涵蓋之保護區，應考量海岸環境生態需要時，可預留彈性空間作調整。 2. 海岸地區長遠來看有氣候變遷的問題，調適是有必要的，而過往的土地使用管制，能不能反應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變遷特別的條件及呼應調適的必要性，可做更進一步的考慮。	(一) 1. 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 在面對不確定的氣候變遷風險時，有效地採取調適策略以降低環境脆弱度，同時在不斷的變動中調適成長是首要目標。土地使用規劃在國際上被認為是實行氣候變遷調適的工具之一，有些災害類型可以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避免，透過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並落實國土保育，從而對區域調適發展產生積極的效應，應對洪水、熱浪和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衝擊。而內政部營建署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44條規定，研擬「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並依其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結果，進行適當的土地利用規劃，落實海岸管理。另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各領域調適目標與策略，並於海岸與海洋環境保護，納入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故建議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以行動綱領作為推動依據，參酌開發場址環境於歷史及現況之災害風險評估成果，以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針對議題二部分： 1. 有關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之廠商提供的資料，其內容的適法性，請納入考量。 2. 訂定開發管制準則或辦法時，可多參考北歐相關規範。	(二) 1. 有關「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部分，目前內政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 興建太陽能板後改變生態環境，如何監測生態系統變遷應列入考量。 4. 針對離岸風電，有關於機裝使用犧牲陽極消耗是否對海域生態造成影響，可納入考量，監測項目是否有調整增加的空間。	測資料納入。後續將參酌意見，以主管機關訂定利用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時，需要求「開發利用申請人」配合之規範來進行內容修改。 2.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原則性建議，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或相關開發管制準則訂定之參考。 3. 有關生態系統變遷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如鳥類)為主要監測對象。 4. 已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表中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依據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致災風險及管理需求等，進行調整增加監測項目或承諾事項，於內政部海審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
六、高教授仁川	目前計畫內容已逐漸完整成形，對於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官同仁們的積極用心，以及海洋大學簡教授和黃教授帶領的研究團隊，迄今嚴謹且詳實豐富的執行成果，由衷敬表高度肯定。以下謹就今日兩個議題，提供敝人淺見。 (一)針對議題一部分： 1. 因為絕大多數「自然保護區」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而且過去劃設「自然保護區」的「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沿海保護計畫）並非法定	(一) 1. 敬悉。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請求行政院停止計畫適用，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其階段性的功能某程度上可說已告完成。為避免計畫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乃至保護區等區位疊床架屋，反而導致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在管理權責分工上更加困擾，敝人基本上贊同沿海保護計畫應停止適用，依座談會會議資料頁 5 的（一）（二）（三）處理。惟建議：一方面應先瞭解在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管制前，沿海保護計畫多年來的執行成效狀況，檢視其正面成果，釐清不足或各目的事業機關現實上有無遭遇困難的地方。另一方面，依會議資料所顯示，似乎仍有 10%左右的保護資源議題點位，未能被新設保護區或特定區位所涵蓋。有無可能淪為應予保護，卻未受保護的「區位孤兒」? 宜一併納入檢討。 2. 承前，依據沿海保護計畫過去已核定之 12 處保護區，在行政實務上是否應隨同非法定計畫的停止適用，而應隨同明示廢止？ 3. 關於頁 5 的（四），所謂「持續調查監測」的執行機關或單位，所指為何，似乎不明。	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2. 本計畫所提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部分，後續將提供做為行政實務作業內容參酌。 3. 有關此部分「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已於草案 3.1.1 節課題四之對策修正為「（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二)針對議題二部分： 1. 關於座談會會議資料頁 12 的（一）（二）兩點，敝人基本上亦表贊同。但應留意「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的研擬，似應確立其係作為「原則性的提示」。因為「計畫」性質本	(二) 1. 敬悉。 2. 依據本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為興辦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身的屬性，應與「許可」審議之「裁量或審查基準」有所不同。若為通案性質的「裁量或審查基準」，理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明確授權，並於此前提下，以法規命令的審查辦法或裁量性的行政規則加以定性，並以資作為海審會委員日後進行個案許可審查的參考準據。當然，這並非意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就不重要，或者不具有某程度的規範拘束效力，只是應就「計畫本身的彈性，涵蓋範疇廣狹，法律性質上的差異」，跟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有所區隔分工，避免造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不當過度膨脹。 2. 從時間上來看，審查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的訂定或修正，都可視實際需要與時機，乃至科學技術研究上的新發現，依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條件的現實層面需求或是母法的變動，而適時進行增訂修正。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每五年才進行一次，若將審議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訂得太具體詳細，並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之中，恐怕未能切合時間上的考量，而得以適時調整。 3. 當然，審議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的訂定，原則上似應屬營建署海審會的權責。如果學者專家與委員有各種專業意見回饋，若能反映到海審	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得隨時檢討之。然有關審查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已另有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如「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等，故相關內容修正應由主管機關修定之。 3. 目前內政部訂有「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因此未來可透過修訂審查規則或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監測計畫」之內容敘述來進行。 4. 敬悉。本計畫草案僅保留原則性的提示，而詳細的內容敘述將列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不納入通檢草案，)，僅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之行政作業參據。 5. 本計畫草案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中，已訂定相關「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後續相關文字敘述及用詞將依分署作業單位確認後修正之。 6. 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會作為擬定參考，亦值得鼓勵肯定。換言之，目前海審會有無擬定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之規劃，可能與本議題亦有連動影響。 4. 有關所謂「個別管理方式」的「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是否該擬定，或甚至如何擬定？實際上恐並不容易。蓋各類型的開發計畫，縱使可概分為離岸風場或漁電共生等其他近岸土地利用型態，但其所在位置及鄰近相關的保護區位與生態環境或資源性質，恐仍有不小程度的差異。更根本性的問題是，此牽涉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功能定位與理解。參照比較現行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也似乎未有類似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的內容敘述，反而較多「原則性的提示」。就此部分，似應維持海岸管理計畫的體例一致性。 5. 參酌現行海岸管理計畫的頁3-21，既然已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或可在此基礎之上再予以強化即可。但應避免如現行海岸管理計畫頁 3-21，倒數第五行，使用「審議之裁量標準」的用詞，不妨將之修改為「審議時之裁量參考指引」。蓋綜觀頁 3-21 到頁 3-22，其敘述之語意和內涵，多偏向原則性的指示說明。否則，定性為「審議之裁量標準」並使用此用語，且納入整體海	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本計畫將再進行檢討並參酌修正內容，然此部分資料將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不納入通檢草案，)，僅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之行政作業參據。 7. 敬悉。目前內政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內容，是否就表示通盤檢討經過核定之後，海審會即負有義務趕快制訂？抑或是海審會不用制定了，因為已經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中？恐易滋爭議。 6. 參酌本次座談會會議資料頁11，倒數第三行開始即已闡明：「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評估目的所需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皆有所不同。….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及環境變遷快速，相關調查工作之需求也會隨之改變。」清楚而精準地指出會議資料頁 13 的討論議題（一）的擬定，有其相當之困難度。甚至，定性為「審議裁量基準」，試圖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中加以明訂，也並不容易，因為開發類型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需要時間互動，專家與 NGO 團體的意見蒐集，恐怕也無法趕得及本次通盤檢討的作業時程。 7. 關於座談會資料頁 12 的（三），敝人贊同將「海岸環境監測網」設定為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的未來目標，就監測網搜集資訊的範圍，標準或格式，如何監測的作法，盡可能地尋求共識，以作為下一階段呈現的成果，此應屬日後通盤檢討經核定後的工作內容之一，技術層面上應有不少課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題，尚需討論。	
七、吳前處長全安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是民國 70 年代，我國海岸管理專法及相關管理計畫尚未到位，行政院為避免台灣本島珍貴稀有的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遭受破壞，於 71 年 4 月第 1777 次院會決議，責成內政部（營建署）緊急進行調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報院核定，以屬於行政命令的保護計畫管制沿海保護區範圍內的開發行為，其用意是以時間換取空間，避免台灣本島珍貴稀有的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在海岸管理法令與體系尚未完備前的空窗期遭到破壞。行政院於 73 年及 76 年分別核定該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計畫範圍內的各沿海保護區分成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該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目前幾乎都已納入相關的法定計畫予以保護，故該保護計畫應已達成行政院交辦的階段性任務，為使各相關的海岸法定計畫能事權統一，避免疊床架屋或相互牽制，確有檢討退場之必要。	(一)敬悉。
	(二)會議資料提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之「自然保護區」，約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由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二)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數量並不多，故請確實查明還有那幾處自然保護區尚未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並研提其該如何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之具體可行做法後，再啟動「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退場機制，以免造成該保護計畫缺口。	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三)各個不同類型的海岸開發申請許可案件，建議依其所在地點的海岸特定區位之不同自然環境特性，訂定因地制宜的長期監測計畫，以使長期監測計畫得以發揮功效。	(三)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因地制宜長期監測計畫及不同調適策略。
	(四)會議資料第 8 頁提及「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其中之「海纜」在海審會的審議案件，大致有海底通訊電纜及離岸風電的海底電纜二種，由於這二種海纜特性不同，建議用詞能更精準，以免混淆；另，「光電」請修正為「太陽光電」，以與表 2 之開發類型「 2.太陽光電」名稱一致。再者，「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建議加列「監測範圍」。	(四) 已參酌意見將「海纜」修正為「光纖海底電纜」，「光電」修正為「太陽光電」，「（二）監測頻率」修正為「（二）監測頻率及監測範圍」。
	(五)會議資料第 8 頁表 2 之開發類型「1.海纜」、「3.離岸風電」、「4.工業區（港）」的監測類型分別為「海岸地形	(五)已參酌意見統一為「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變遷監測」、「地形監測」、「地形監測」，建請統一為「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八、郭教授瓊瑩（書面意見）	(一)針對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法定保護區未完全涵蓋者，應要求保護區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優先納入調查評估。此外，營建署目前同步正執行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位盤點與建議，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之自然保護區亦可優先評估劃設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	(一)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二)針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部分： 1. 表 4.1-1、表 4.1-8 依文資法所劃設的保護區,應配合現有文資項目修正進行更名，並建議增列「自然景、自然紀念物」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表 4.1-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營管理計畫之引用法條部分經各部會指正陸續有修正，一併提供參考。 3. 表 4.1-1 有新增「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已確認？將一併配合更正。 4. P.4-23 得免訂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均是盤點及賦予身分認定的依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保護區考量及尊重部會權責與分工，建議主要管理權	(二) 1. 已參酌意見增列「自然景、自然紀念物」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已參酌意見修正表 4.1-8 之各保護區之引用法條。 3. 此部分為文化部於本計畫期中書面審查所提意見，建議增列「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已參酌意見於表 4.1-1 增列備註說明「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分級管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責原則上仍應回歸該目的事業法，但為求周延，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與三項查核原則是否符合，建議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備註說明。	原則查核原則。」。
	5. 針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兩處一級海岸保護區經重新檢討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確實有調整分級之必要性，建議可考量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在此階段可同時受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	5. 感謝郭教授寶貴意見，本計畫後續將參酌納入考量。
	(三)針對海岸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之擬定： 1. 海岸特定區位永續或土地利用原則之擬定，建議除強調「順應海岸環境變動特性、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之海岸管理思維外，應納入營建署正在推動中之「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政策方向與精神。 2. 針對海岸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建議除研擬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外，若鄰近海岸保護區恐造成生態及地景衝擊者，應優先評估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並優先探詢主管機關意見。	(三) 1. 敬悉，目前本計畫已參酌營建署近年委辦案(包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相關研究建議事項，並於草案第 3.1.1 節海岸保護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納入相關內容。 2. 此部分已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有所規定，如「六、土地使用現況(二)海岸生態資源」針對開發場域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包括 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海洋生態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 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依據所公告對象及區域，擬具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或主動要求地方政府將更詳細之景觀規範納入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例如已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除通案性都市設計準則外，在保全海岸景觀及視域之通透性原則下，臺東縣政府應依據此段海岸環境條件，擬具及公告更細緻且具適地性之景觀風貌管制或都市設計準則。 4. P.3-30 海岸公路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並於「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 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範相關應說明之內容。 3. 敬悉，後續將參酌意見納入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 4. 已參酌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P.3-30)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2.海岸公路(4)海岸公路之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議題一的部分：有關臺北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一直以來以沿海保護區與淡水河口保護區為劃設範圍，海岸地區保護區劃設建議以在地環境特色做劃設考量而非以原來保護區範圍;以臺北市案例，位具環境敏感地區及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再做妥善處置，其餘一般性保護區已納入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作妥善管制。支持規劃單位借本次通盤檢討機會探討 73 及 76 年劃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範圍妥	(一)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適性，以現地環境特質與法令管理層面進行雙層面檢討，併同這次報請行政院停止適用沿海保護區保護計畫。	
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議題一： 1. 針對沿海保護區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的部分，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涵蓋，無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者應如何處理？，可請城鄉發展分署於未來報告做詳細說明。 2. 有關73年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的部分，相關影響及處理方式，建議未來應做更詳述的陳述與說明，並納入期末報告書。	(一) 1. 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2. 本計畫所提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部分，後續將提供做為行政實務作業內容參酌。
	(二)議題二 1. 有關海岸環境監測網之提供數值資料的部分，資料運用上會怎麼規劃，是否會提供其他機關做使用。 2. 有關所列受理審查之特定區許可案件類型，例如：離岸風電、海纜、深層海水管線等，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針對這類許可案件而需要鋪設在海域各類型海洋設施，應該要辦理查核工作，要求訂定除役計畫，並於許可條件已屆滿時，依據除役計畫辦理。	(二) 1. 目前內政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測資料納入。目前於該資訊網已建置「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提供海岸相關圖資之疊套，供公眾使用及下載。 2. 有關此部分除役計畫係已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有所規定，於「五、申請許可案件(二)使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 開發類型不同，會影響水質層面不一樣，針對水質監測內容，依照個案召開審查會的時候，可參考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監測項目。 4. 有關表二列舉太陽能光電應監測項目與可選擇項目，若是參考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請再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用區位及規模 4.施工計畫(2)工程計畫 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需敘明內容。 3. 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行政規範並與海保署或環保署聯繫確認有關水質監測項目及內容之妥適性，酌以調整納入總結報告中。 4. 有關太陽光電-水質監測項目之內容主要係依據海審會第47次會議所提之議題:「太陽光電板清洗對環境影響之配套措施部分」，由於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已明訂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然在生態區域，候鳥棲息並有糞便，由於鳥糞中含有極高的氮、磷和鉀含量；雖已規範須以清水清洗面板但仍需注意避免使用清水（加高壓水槍）沖洗鳥糞時產生廢水污染水質問題，或太陽能板因高壓沖洗機而產生微小裂痕，導致太陽能板內部浸水銹蝕。故所列舉之水質檢測報告之應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即是針對上述需求而規劃。目前已重新檢視並調整為「屬於水域型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者，選擇性監測項目(酸鹼值、總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十一、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一)議題一：花東沿海保護區的一般保護區中，多數自然資源都仍保持良好，較沒有剛剛所提「已無保護條件」的情形，而此區最主要的開發爭議是大量民宿及飯店開發,最重要的特定區會是「海岸重要景觀區」，目前該區位公告相當不完全，譬如七星潭地區目前有一些飯店申請案，目前是完全不受保護的，依它的區位（非都的農牧用地），要蓋到十公頃才要環評（美麗灣大約是一公頃）。因此務請仔細重新進行該區資源盤點，再確認退場事宜。	(一)有關 12 處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未完全涵蓋者，應要求保護區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優先納入調查評估；然七星潭地區並未包含於花東沿海保護區內，建議由營建署目前正執行之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位盤點與建議，納入考量，同時前述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之自然保護區亦可優先評估劃設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
十二、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議題二長期監測的部分： (一)以太陽光電而言，不一定在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區位，若不是，是否不需監測；若是，業者基於設備安全也會自行進行監測，不用到法規面強制要求。	(一) 研擬各開類型的基本監測類型與內容（含監測範圍、項目、方法和頻率）除考量開發類型外，亦需考量特定區位的環境特性；本計畫後續將參酌建議進行內容調整，以開發類型為主，再以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特定地區的環境特性為輔，進行內容調整並納入總結報告中呈現，以提供後續修正相關法令及指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法」修訂之行政作業參據，作為海審會個案審議參考及申請人之依循。
	(二)有關太陽光電－水質監測報告的部分，應檢測項目及選擇性項目跟工業區監測報告比起來較複雜，因太陽光電是一個簡易及無汙染的設備，也符合國際標準設施，覺得有點疑問。另於法規面是否需以科學報告佐證對環境造成汙染，會比較嚴謹。	(二)有關太陽光電-水質監測項目之內容主要係依據海審會第47次會議所提之議題:「太陽光電板清洗對環境影響之配套措施部分」，由於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已明訂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然在生態區域，候鳥棲息並有糞便，由於鳥糞中含有極高的氮、磷和鉀含量；雖已規範須以清水清洗面板但仍需注意避免使用清水（加高壓水槍）沖洗鳥糞時產生廢水污染水質問題，或太陽能板因高壓沖洗機而產生微小裂痕，導致太陽能板內部浸水銹蝕。故所列舉之水質檢測報告之應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即是針對上述需求而規劃。目前已重新檢視並調整為「屬於水域型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者，選擇性監測項目(酸鹼值、總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十三、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一)議題一：營建署目前同步正執行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位盤點與研議，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之自然保護區後續可優先評估劃設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	(一)敬悉，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二)議題二： 1. 除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所在場址範疇進行監測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外，應考量不同開發類型之周邊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若鄰近保護區應妥善考量並優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2. 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除通案性都市設計準則外，所在區位的地方政府應依據此段海岸環境條件，擬具及公告更細緻且具適地性之景觀風貌管制或都市設計準則。	(二) 1. 此部分已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有所規定，如「六、土地使用現況(二)海岸生態資源」針對開發場域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包括 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並於「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 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範相關應說明之內容。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 敬悉，後續將參酌意見納入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
十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部分，原則同意目前所擬處理方式。	(一)敬悉。
	(二)有關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 目前所擬屬原則性規定部分，同意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中；更為具體，細緻之意見，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書中，後續由本組再予評估是否列為修法事項。 2. 依議程資料 P.8 至 P.11 之論述，因位於「特定區位」之案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為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須辦理「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等事項。惟 P.8 至 P.10 表 2 及 P.11 表 2 開發類型（海纜及離岸風電）所列區位「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部分，目前非屬「特定區位」，爰請說明其與「特定區位」之關係，列入之必要性及未來實務上如何操作及預期成果。 3. 議程資料 P.8 至 P.10 表 2 開發類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工業港（區））所列「水質檢測報告」及「海域水質監測」，其必要性為何，仍請說明。 4. 議程資料 P.12，五（三）所述「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部分，目前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	(二) 1. 敬悉，遵照辦理。 2. 由於開發類型（光纖海底電纜及離岸風電）之上岸輸出海纜部分可能橫越公有自然沙灘或穿越海堤，此部分應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6 項及第 31 條之規定，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3. 太陽光電之水質檢測係依據海審會第 47 次會議所提之議題：「太陽光電板清洗對環境影響之配套措施部分」，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已明訂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然在生態區域，候鳥棲息並有糞便，由於鳥糞中含有極高的氮、磷和鉀含量；雖已規範須以清水清洗面板但仍需注意避免使用清水（加高壓水槍）沖洗鳥糞時產生廢水污染水質問題，或太陽能板因高壓沖洗機而產生微小裂痕，導致太陽能板內部浸水銹蝕。目前已參酌座談會各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太陽光電屬於水域型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者，應選擇性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測資料納入。 5. 議程資料附件 4 P.3-2，所列「6.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部分，因潛在海岸保護區範圍未定，請補充說明未來監測如何執行。 6. 其他： (1) 議程資料 A. P.3，一（一）內文「第 266 號函」請修正為「第 2606 號函」。（原核定公文如附件 1） B. P.6，三所述許可案件類型之案件數有誤，請依附件 2 修正。 C. P.7，表 1，107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17 次會議之相關決議事項「1.監測頻率：…每 3 年進行 3 次…」請修正為「每 3 年進行 1 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請修正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2) 議程資料附件 5 A. P.4-7，「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請刪除「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文字。 B. P.4-9，表 4.1-1 請補充總處數。 C. P.4-16、4-17 內文第一段「發展觀觀光條例」請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 (3) 議程資料附件 6，P.6-9，表 6.2-1 項目十一之應辦及配	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而離岸風電及工業港（區）則於施工期間會造成海域地形擾動而影響原海岸水質及水體的穿透。 4. 敬悉，已參酌修正為「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5. 已修正為「6.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或潛在海岸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後續可待潛在海岸保護區範圍確認後再據以執行之。 6. (1)已配合意見參酌修正。 (2)已配合意見參酌修正。 (3)已修正為「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合事項「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應敘明對象（與何者有差異）。	
十五、內政部地政司	(一)議題二、有關擬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配合辦理之「長期監測計畫」其監測項目及頻率，涉海岸地形變遷部分，已包含請開發利用者定期提供監測範圍之數值地形資料。後續建請貴分署，請開發者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標準，辦理該等海域地形監測，未來並協助將測繪成果提供本司參考，謝謝！	(一)已參酌意見修正於海岸地形變遷監測之增加說明，監測方法應依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辦理。
十六、海洋委員會	有關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一)依據審查實務需求，針對不同開發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規劃列入海岸利用管理書圖格式「監測計畫」之列舉項目(目前尚無列舉)，可強化實質規範,立意良善。	(一)敬悉。
	(二)為達成「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等目標，各類型之上傳資料格式，建議考量內容應有標準化規範。	(二)有關「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部分，目前內政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測資料納入。後續將參酌意見，總報告書內建議各類型之上傳資料格式內容應有標準化規範，以作為主管機關訂定利用管理辦法或適修審查規則之參據。
	(三)為促進蒐集後之資料運用效益，建議上開資料庫所得之不同開發類型案件監測調查資料，除避免與資料提供者間之同業競爭使用外，應可	(三)敬悉，目前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已建置「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提供海岸相關圖資之疊套，供公眾使用及下載。建議未來納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授權予政府部門進行運用參考。	入相關開發類型案件監測調查資料亦應授權予政府部門進行運用參考。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議題一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規劃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調查評估及納入範圍檢討，林務局意見如下：有關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域，涉及「文化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不同法令，其劃設目的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緣由不完全相同，倘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區域範圍與海岸保護區範圍不同時，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列之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整體評估海岸保護區域範圍。	(一)敬悉。
	(二)有關議題二有關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規劃依風電、海纜及光電等不同開發類型研擬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有關太陽光電案件類型之生態監測規劃內容，林務局意見如下： 1. 有關「監測項目及方法」：因所列監測方法未盡明確，建議明確敘明為「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監測」。 2. 有關「監測頻率」：原規劃	(二) 1. 「監測項目及方法」已參酌意見，補充「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監測」。 2. 「監測頻率」已參酌意見修正為「每年 2 次，如於冬候鳥過境之時（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及夏候鳥過境之時（每年 5 月至 8 月）。」。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監測頻率為每年1次，因考量沿海地區除冬候鳥外，亦有夏候鳥棲息，建議監測頻率調整為每年「2」次，於冬候鳥過境之時(每年12月至隔年2月）「及夏候鳥過境之時（每年5月至8月），並依該區域既有鳥類資料訂定調查時間」。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	議題一：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海岸地區具「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節，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附件 5）使用「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一詞，與前開條文文字尚有出入，建議統一依法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一)已參酌建議，統一依法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二)又查該章「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劃設原則（附件5第4-3頁），涉及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依該劃設原則之精神與範疇，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附件6第6-6頁）之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主辦機關（原為觀光主管機關），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	(二)本計畫草案之表 6.2-1 已配合意見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休憩地區主管機關」。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休憩地區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二有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一項，其中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作為部分，因逕流分擔主要係規範公部門，並非針對開發義務人，爰建議刪除逕流分擔。	(一)已參酌意見刪除逕流分擔。
二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內政部擬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推動海岸環境監測資料標準格式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本所書面意見如下：建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中可加入地質調查與地質鑽探資料，做為推動海岸保護與災害防治措施的重要基礎土地資料。	(一)此部分之長期監測主要目的是為避免海岸開發利用行為對原環境造成損失或破壞，同時可追蹤列管開發義務人負擔部分管理責任；然目前所提列之開發類型包括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並不會對海岸地質造成損傷，故建議不納入長期監測項目內。此部分應於開發案件進行前期規劃時，納入現況分析進行調查。
二十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議題一所提附件 5「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章節，經檢視第 4-9 頁「表 4-1-1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漁業法項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處數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處數應修正為 151 處。	(一)有關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係應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現已於草案中表 4.1-1 增列備註說明「註：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
二十二、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支持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的計畫或區域辦理，	(一)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理由是： (一)因沿海保護區的劃設沒有法源依據，意即不是依法劃定的區域，因此目前本府在審查位於沿海保護區的申請案，是審查其是否符合保護計畫的管制措施，但如果依此作為申請案的准駁，對地方政府造成困擾。	
	(二)以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為例，依「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劃設的範圍有部分魚塭劃入，雖目前沒有相關法令強制管制，但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原則，未來會將「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劃設的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未來的土地管制相較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較為嚴格，漁民對魚塭的利用將受到限制。	(二)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三)好美寮國家級重要濕地，是考量眾多的生態條件而劃設，且排除了上述魚塭，免除漁民利用魚塭的疑慮，同時濕地有濕地保育法的相關管制措施且將依保育利用計畫執行，可強化生態環境的保護。	(三)敬悉。
	(四)綜上，建議停止適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的計畫或區域辦理。	(四)敬悉。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書面意見）	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街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1 案，本府鑑於	(一)有關保護區銜接機制的部分，後續將重新檢視所有保護區目前銜接狀況，並於總報告書更新。經檢視後，若屬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但涵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所轄「尖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總結原因歸列如下： (一)「尖山沿海保護區」範圍土地面積國公有地 101 公頃、公私共有地 0.7 公頃、私有地 366.5 公頃及未登錄土地 49.7 公頃，其中私有地占比 25%多為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國公有地占比 72%（多為林業用地及境墓用地,詳如附件 1），保護區範圍並涵蓋車城都市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研訂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暨海岸復育詢服務總結報告書」（如附件 2）之表 3-8「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尚未依法公告為法定保護區。	蓋資源議題點位者，建議由相關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二)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76 年 1 月 23 日所發布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其中尖山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多為礫石區及泥岩區丘陵、珊瑚礁海岸、沙丘等，然現該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已不復存在。至於海岸動物計有烏頭翁、棕耳及蒼燕鷗，惟尖山沿海保護區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	(二)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因此實無劃設保護區的必要。	
二十四、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本所相關意見如下：如後續涉及沿海地區土地開發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請土地持有人及開發業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57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處理。	(一)敬悉。
二十五、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一)附件 5 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 8 款納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表 4.1-1 亦已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經比對應屬於圖 4.1-4 之「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經查屬於海洋或海岸型的地方級重要濕地於表 4.1-2 均已納入，感謝本案均已將各級海岸型濕地納入考量，贊同目前議題一之規劃方向。	(一)敬悉。
二十六、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一)議題一： 1. 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目前並未完全被法定保護區涵蓋，以簡報中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為例，約有 1722.49 公頃（多為濱海陸地）未列入任何法定保護區，佔原保護範圍的 71.8%，簡直是大	(一)以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為例，經檢視，未與法定保護區涵蓋區域，多以淡水河行水區域為主，其次為淡水河兩岸的都市計畫區(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五股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台北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水都市計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倒退。建議原保護區範圍應全部列入現行法定保護區範圍，再停止「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適用。 2. 承上，現行法定保護區劃設方式，常常只將保護對象列入，等於只有核心區，未有足夠面積之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尤其如果涉及私有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更以不劃入保護區為原則。比如高美濕地旁的農地，應列入該保護區的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並與地主一起依永續原則進行整體規劃，讓列入保護區的農地地主可從事與核心區保護對象相容的活動，並分享高美濕地美景所帶來的觀光收益。然由於緊鄰高美濕地的農地未列入保護區，地主覬覦觀光利益，紛紛將農地違法開發為私有停車場、攤販商家以及掛羊頭賣狗肉的休閒農場，甚至私設非法土資場，致海堤內外側景觀落差極大；加上沒有管制觀光人數，遊憩品質極低，保護區內生態受到極大威脅。 海岸管理法的保護區劃設原則，應能引導相關機關，跳脫往昔半弔子的保護區劃設模式，勇於把可能和核心區互動的區域納入保護區，過程中應由政府機關結合專業團隊、生態與環保團體、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討論，進行符合永續的整體規劃，讓私	畫、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等)之行水區域、非都市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甲建及高灘地(部分為台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河川區)，即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未與法定保護區涵蓋區域除行水區域及兩側高灘地外，其餘都市計畫土地，較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建議未來可由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有地的地主能夠與保護區共存共榮，不用擔心土地被列入保護區後生計會出問題。而要啟動這樣的過程，營建署應擬定明確計畫與提供足夠資源。	
	(二)議題二： 1. 太陽能光電設施如要設置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建議只能准許其設置在人工建物上（如水泥鋪面的海堤內側），避免破壞海域景觀或影響海岸地區生態環境。 2. 為維持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因應氣候變遷，加上台灣環境負荷已達極限，急需的是加強保育、減少物質與能源使用量，建議明定海岸地區不再准許新增任何工業區（港）。	(二) 1.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相關法規請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之太陽光電相關法規。 2.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其實可以相輔相成
二十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	(一)依照城鄉分署的開會資料，很可惜的都是掃描 PDF 沒辦法複製，希望可以技術提昇改進可以複製的 PDF，否則要做個簡報都沒辦法製作。	(一)敬悉，未來相關會議資料（不涉及版權或著作財產權部分）將盡量提供複製的 PDF 檔案，以供參考使用。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覺得失序了，原本一公頃要送審，現在 5 公頃才要審查，以目前吵得沸沸揚揚的光電在海岸邊，也不管你是一級海岸還是二級海岸，以一句地層下陷就可以原本養蚵場域變為光電區，出出海口，海岸邊當然地勢低的，希望地質調查要落實，當地若世代養蚵區，也無說明會，公聽會，就不該通過審核	(二)有關面積審查部分，這裡先向　貴聯盟予以釐清，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濱海陸地範圍之利用申請，除了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外；其他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即需要送審。
	(三)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是基於	(三)感謝　貴聯盟意見，此部分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保育、防災、永續發展的功能，目前未看到有何保育成效,台灣幸好目前無大災難,但是防災方法也無提昇，最近地震頻頻若突然遇到海嘯，如何因應？	於開發案件申請皆需要符合本計畫之利用原則（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另外亦會針對海岸風險評估成果擬具緊急應變措施。
	(四)「海岸管理審議會」基於生態環境基礎，主管機關整體規劃海岸法的陸域緩衝區內,將是受衝擊最大的縣市,如彰化，雲林，台南蘆竹溝若為永續經營，不只監測，生態調查，也需有針對生態影響減輕的對策，及對周邊居民減低職業衝擊。	(四)感謝　貴聯盟意見，此部分已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有所規定，如「六、土地使用現況(二)海岸生態資源」針對開發場域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包括 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並於「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 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範相關應說明之內容。
二十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一)議題二太陽光電區應該將禁止區塊，可行區塊及慎重評估區塊清楚劃分,分區管理,以減少紛爭,也利業者推動。	(一)感謝理事長寶貴意見，後續將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或經濟部）參酌。
	(二)除了離岸風電，海浪發電及潮汐發電也宜及早將合適及禁止的區塊劃定，並做監測背景資料，以利未來比較及管理。	(二)敬悉。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三)環境監測資料的統計圖表，希望能資訊公開，以鼓勵民眾參與。	(三)敬悉，目前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已建置「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提供海岸相關圖資之疊套，供公眾使用及下載。建議未來環境監測資料亦應授權資訊公開。
二十九、本署都市計畫組	(一)查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復查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之；第 14 條規定，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因此，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涉及地方政府或本部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或本部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	(一)敬悉。
	(二)本計畫第 6 章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四、2.都市計畫(2)有關「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於公告一年內完成 1 節，應係指部訂特定區計畫而言，建議修正為「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其中內政部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	(二)已參酌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第 6 章表 6.1-1 及表 6.3-1 之內容。

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至於表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一、3.建議修正為「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除內政部擬定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外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辦理時程為經常辦理），以資明確，避免混淆。	

8、會議結束：下午 16 時 40 分。

附錄十八、第 12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8.30)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2 次線上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黃瑋婷、曹宴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事項。

決定：

(一) 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作業單位之查核內容，請規劃團隊配合酌修，後續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請作業單位先行檢視，須確定處再提下次工作會議釐清。

(二) 修正 110 年 5 月 3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有關報告案決議內容第 3 點：
洽悉。另請規劃團隊針對本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重點或亮點，製作簡報資料，以利後續公聽會、行政協商會議或海審會等相關會議之加強說明。

二、 討論案：

決議：

(一) 討論案一：第二次座談會議討論議題之後續辦理情形。

1. 第二次座談會之意見回覆的部分：

應以正式發文之會議紀錄內容及決議為準，請規劃團隊再做調整，並請作業單位查核之。

2.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1) 請規劃團隊重新檢視沿海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包括如何辦理、預計完成之時程、預期成果。（應以綠野研究成果為基礎）

(2) 請規劃團隊依據各單位意見適修之辦理狀況。

A.分為參採及不參採。

B.適修納入通檢草案或總結報告書。

3.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請規劃團隊依據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陸、會議決議第二點辦理。

(2) 有關本計畫草案第 3.3.2 節相關文字，倘修正為『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修訂之需要』，文字不順，建議應無需修改。

(3) 簡報第 7 頁中提出之是否新增「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部分，請規劃團隊評估如何編列具體內容，或維持原先之編列內容即可。

（二）討論案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檢核。

1. 有關本計畫委辦案辦理情形：

(1) 請作業單位說明查核結果，並分為三部份處理（符合、符合但可以更好、未符合），另請規劃團隊將工作項目整合成一張流程圖或適當文件，以利後續說明計畫通檢結果之參據。

(2) 有關期中報告書面審查之核定，請團隊依本次工作會議紀錄修正後，函請本分署同意備查。

2. 有關綜計組「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原則及範圍檢討作業乙案，各機關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參採。

(2) 高雄市政府：不參採。

(3) 文化部：配合辦理。

三、 臨時動議

(一) 後續行政程序辦規劃：

1. 資料公開

將本案相關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公開於網頁供各界了解，並建議放置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2. 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公聽會原則循往例辦 4 場（北、中、南、東），請作業單位先行規劃時程，以利後續進行。

3. 行政協商會議/諮詢會議

請洽綜合計畫組研議適當議題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諮詢會議。

4. 海岸管理審議會

依據綜合計畫組規劃，預計召開兩場專案小組會議後再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審議。

陸、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2 次線上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簡連貴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黃偉柏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曹宴瑄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曾文謙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專員	許嘉玲	許嘉玲
		陳俊賢	陳俊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吳芳華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2 次線上工作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2	廖明洋
	駐點人員	黃瑋婷

附錄十九、第 13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9.2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黃瑋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決議：

一、 討論案：海岸保護區位劃設與分級是否妥適？未來是否評估再調整？

（一）規劃單位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指定海岸保護區位，本次通檢仍宜依循此原則辦理。

2.方案之順序：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改為乙案，乙案（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改為丙案。

3.簡報資料之方向原則可行，惟為利提供決策參考，請列表說明 3 個方案之理由及優缺點。

（二）本研究建議採甲案（海岸保護區不予分級），故請強化下列說明：

1.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說明欄），無須分級之立法原意。

2.可藉由本法與其他法規之重疊管制措施，強化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效果。

3.將通檢草案 4.1.1，三、劃設原則(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修正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且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之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並

請配合修正表 4.1-1。（刪除其等級欄位，或以備註方式補充敘明）。

4.通檢草案 4.1.3，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相關內容暫無須修正。

二、臨時動議

（一）請依本署綜合計畫組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第 1 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儘速準備行政協商會議資料，並以「海岸保護區等級是否須調整」及「離島地區之保護、防護及利用指導原則」為第 1 次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

（二）110 年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訪談綜合組望科長及林組長：

1.依規劃時程如期進行（須有可能得進行第 2-3 輪之準備）

2.訪談的範疇：歷次海審會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海岸防護計畫等）之決議事項須納入通檢草案(如何以適切文字納入草案第 3 章、第六章等內容)，以作為海岸管理政策。

3.有關訪談的主題，請規劃團隊以表列方式彙整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下班前提供。

（三）有關 110 年 10 月 1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請作業單位協助團隊彙整後，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下班前提供，後續並納入成果報告。

2.請作業單位跟綜合組確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1 次會議」尚未報告之項目，於第 2 次會議聚焦討論並檢視資料是否須修正。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3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小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偉柏
		曾富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輝
	駐點人員	黃瑋婷

附錄二十、第 14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10.18)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黃瑋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決定：

（一）前次（第 13 次，110 年 9 月 23 日）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除涉及本次會議報告案（三）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研擬情形與時程規劃外，其餘洽悉。

2. 另有關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之回覆內容，請規劃團隊簡要摘錄內容，並非僅以遵照辦理修正回覆。

（二）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1. 考量後續會議之主辦單位係本署綜合計畫組，相關內容以提供其參考為原則。

2. 議程資料第 2 頁之標題(二)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改為「作業方式及通盤檢討重點」，內容呈現方式如下：

本次通盤檢討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三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與審議案）。 (3)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4) 本分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再銜接至「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3.「作業方式及通盤檢討重點」之內容，除文字說明納入議程資料外，請規劃團隊協助製作為簡報，俾於後續相關會議說明。

4. 議程資料第 3-5 頁辦理情形的內容，請改以表格呈現（內容包含類型、時間、辦理情形）。

5. 議程資料第 5 頁，新增「後續辦理程序」：

以 110/9/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1 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之結論，並以議題方式銜接至（三）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研擬情形與時程規劃之內容。

（三）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研擬情形與時程規劃：

1. 有關表 2 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研擬情形與時程規劃之內容：

(1) 議題名稱，須更精準完整。

A. 目前的內容，無法聚焦討論重點。

B. 個別議題之議程資料應包含下列 2 個部分：

a. 說明：呈現擬定討論之「重點」為主，惟需輔以必要之附件資料說明。

b. 擬辦：本案擬依說明資料，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或維持不變）。

C. 個別議題（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建議分提 2 個子議題討論。

(2) 議程呈現方式如下：

海岸防護議題

議題一、本通檢草案針對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修正之作業方式與檢討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作業方式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內容修正海岸防護區劃設現況。

（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修正意見。

（三）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四）依本部海審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決議及行政院核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政策指示，適修相關內容。

二、檢討結果（分別針對通檢草案之章節內容修正）

（一）海岸防護區課題與對策（CH3.2）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CH4.1）

（三）應辦及配合事項（CH6）

三、待討論事項（是否因為以下這些原因來檢討並修正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劃設與分級原則）

（一）因應氣候變遷

（二）海審會實務與行政作業

1. 同一縣市，海岸防護計畫有兩種等級。

2. 相鄰縣市之海岸防護計畫銜接與協調整合。

3.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宜蘭）如何協調中央部會（烏石港、漁業署）。

(3) 完成情形說明或預訂時程規劃：

作業單位應先就規劃單位提供議程（草案）檢視內容其妥適性，再提供綜合計畫組，如發覺不妥，應儘速研議修正議程內容。

(4) 下次會議確認本分署建議討論之議題，並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各至少提供之議題為原則。

4. 請綜合計畫組提供後續相關會議（行政協商、諮詢會議、海審會報告）之時程規劃，（目前已規劃於 10 月 28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 3 場次會議)俾利本案配合提供相關議題資料。

陸、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4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簡連貴
		黃煒裕
		曹富雄
		廖文鎮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詹明珠
		黃瑋婷

附錄二十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意見回覆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除配合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郭教授金棟意見(一)4.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4.2 節「表 4.2-1」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欄。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述海岸侵蝕等各類型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不需調整部分，原則同意，請水利署會後提供具體相關論述 (如當時訂定暴潮溢淹劃設標準為何？是否已考慮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情形？)，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內容。	(二)此部分依據本次會議紀錄發言要點中，附錄、發言單位一、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二)第 1 點表示：「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 另本分署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請水利署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水利署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故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採用災害潛勢方式，界定其嚴重程度及複雜性，進而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2. 暴潮溢淹劃設原則： (1)工程措施有極限，轉變思維推動耐災韌性之非工程措施：在歷年海堤建設下，已確實大幅降低人口密集地區淹水風險及災害，並配合行政院 96 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係以「除災害外不再興建海堤」及「維護既有海堤功能」為主。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面對不同暴潮規模，需採取不同策略因應。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包括保護（Protect）、適應性（Ac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策略。 (2)考量氣候變遷影響，定期檢討海岸防護計畫，跨域推動調適作為：針對氣候變遷情境之極端氣候，可能導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致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陸域土地，若超過現有防護標準時仍有淹水的風險，將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再搭配非工程措施，於受災時能減少受害程度，災後能更快恢復正常狀態，並從災害中學習經驗，以此策略進行調適，提高面對淹水時之容受力及回復力，減緩衝擊，回復平衡等韌性概念。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海岸防護計畫，以災害潛勢範圍並檢討是否有避災管理需求、土地管制之需求等，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地區域，並以 50 年暴潮水位研擬調適策略，透過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有規定，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3)綜上，劃設原則係依據50年重現期距的暴潮水位條件，分析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即假設在無既有海堤設施之極端情境下，模擬海岸地區可能之淹水範圍，依嚴重程度界定高、中潛勢區域，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並與海岸地區內防護標的疊套，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三)依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	(三)謹遵辦理，已將「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界定範圍及劃設原則納入通檢草案第四章 4.2.1 節「劃設原則」中。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提風吹沙及防風林防風定沙是否屬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及因應措施而須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請分署及海大另洽林務局評估。	(四)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之 16 類保安林中，即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又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7 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故此部分，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本分署業以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5 號函，請林務局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據以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林務局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林企字第 1101636018 號函復如後： 「二、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造成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三、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建議應回歸至各級海岸防護計畫，如有風吹沙災害或需防風林防風定沙措施，因地制宜評估後於防護計畫內之「陸、防護措施及方法」及「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載明辦理。
	(五)地層下陷地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因無法律依據於106年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但地下水管制區與地層下陷地區未完全對應，且無法處理不可逆之已下陷地區問題。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已明訂地層下陷為海岸災害之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現行仍有雲彰地區	(五)地下水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劃定公告。其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維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執行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是否依本法重新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依據。另本分署業以110年12月14日城海字第1109017401號函，請水利署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水利署並已於110年12月21日經水綜字第11053446030號函復：「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新公告問題，本部已於110年12月1日經授水字第11000753020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子議題2：離島地區是否適用現行之劃設及分級原則，或按其環境、災害之特性另訂原則。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2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如下： (1)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二)2.參採納入於通檢草案第4.2.2節「海岸防護區位」及第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
	(二)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請分署及海大彙整相關資料(可摘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等相關報告書內容)，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通檢草案，俾後續本署向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說明。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後續仍應將上述原則及內容報經該署審議小組(或相關合議組織)審定。	(二)有關離島地區部分，分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於通檢草案，第四章4.2.2節「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資料呈現，以及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請相關單位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另本分署業以110年12月14日城海字第1109017401號函，請水利署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水利署並已於110年12月21日經水綜字第11053446030號函復：「本案係依『整體海岸管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理計畫』劃設原則評估，協商地方政府無劃設海岸防護區位之必要性，並無待釐清討論問題，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將成果送內政部營建署，爰尚無須將上述原則及內容提送水利署審查小組。 」
	(三)依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各部會辦理監測之依據、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成果等有相關決議內容，爰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2 辦理監測調查等部分，請按照該次會議決議，修正通檢草案，另原則上以水利單位為主責單位。	(三)離島監測調查作業因涉及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多個目的事業單位，故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之「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乙項仍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辦理時程則依「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之水利署海岸段監測調查頻率，配合通檢期程，即為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為原則。
	(四)另倘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水利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四)已修正為”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上述已補充於第四章 4.2.3 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四（三）中。
子議題 3：離島地區是否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二)其餘同子議題 2 之決議。	(二)謹遵辦理。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原則。 子議題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林教授宗儀意見(四)參採納入於通檢草案第3.2.2「防護原則」。
	(二)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4將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考量該手冊係下位行政指導，而通檢草案為上位政策，爰應將手冊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而非逕將相關內容轉錄至通檢草案。	(二)有關手冊重點內容已轉錄至通檢草案第四章 4.2 節中。另擬辦事項4原意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依歷次海審會相關決議檢討修正其參考手冊管理原則。而此一辦理情形已增列於通檢草案第六章6.2節「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乙項中，敬請諒察。
	(三)依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過去為搶救災而興建海岸防護工程，惟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比如移除沙丘蓋堤防，爰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應增加「儘可能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請分署及海大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三)有關本通檢草案第 3.2.2 節海岸防護原則部分，係針對各災害防護管理事項以原則性條列，作為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之指導及參據。應回歸為原計畫之「限制事項」及「相容或事項」以保留彈性，俾利本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參考納入，俾利本法第15條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參考以因地制宜納入。故不進行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防護原則。
	(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2.4 海岸防護設施」之「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已載明「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有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3.2.2「防護原則」乙節中。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關與會專家學者所述NBS(nature base solution)部分，亦應屬非工程措施，請分署及海大於通檢草案適當處補充 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子議題2：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應予以區分。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二)依與會單位討論結果，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二)謹遵辦理。
子議題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除配合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林教授宗儀意見(四)參採納入通檢草案 3.2.2「防護原則」
	(二)有關擬辦事項 5 所提高風險海岸聚落部分，建議可補充其內容，如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六中。補充內容為：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適當補充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	(三)已於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納入國外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引致災害相關內容，並納入地層下陷、海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之相關內容(可補充國外相關參考資訊，如今(110)年 7 月德國發生嚴重洪災，即因氣候異常頻率增加造成致災風險)；至是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部分，建議以「相較於氣候變遷帶來之威脅潛勢(如海平面上升速度已增加為每年 0.6 公分)，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如地層下陷已累積達到 3 公尺)須處理」論述進行說明。	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 海岸防護」，請配合前開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補充內容，檢討及調整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相關內容。	(四)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伍章、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管理原則中敘明因應不可預期之氣候環境變遷衝擊，擬定防護區內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或變更海岸防護區風險管理調適策略。已參考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內容。
三、議題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就「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 3 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從審議經驗及執行需要提出相關建議，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三中。建議增列如下： 保護：建議於災害防治區內以 50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2 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		年禦潮水位為基準，基於減低區位危害的可能性，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適應：建議於陸域緩衝區內以 50 年禦潮水位為基準，基於減低區位脆弱度，以防災自主管理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撤退：建議為減少曝險，應迴避防護計畫所訂災害潛勢地區為原則。
四、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子議題 1: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3 項，除配合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 郭理事長一羽意見(四)修正於本次通檢草案第3.2.1節議題五之子議題。
子議題 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子議題3：其他與防護計畫規劃、審議、實施管理等相關指導事項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配合各與會機關代表提供之意見檢討修正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參採情形如下： (1)郭教授金棟意見(七)所提災害圖，依本法所訂四大海岸災害劃設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圖層範圍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查詢。
	(二)請分署及海大將國內近5年發生重大海岸災害(如107年8月23日熱帶低壓水災)之地點及情形補充納入通檢草案(可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並提出相關建議。	(二)此歷史災害已於2.2.3「海岸災害」乙節中，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資料納入，至相關建議已於2.2.4「海岸防護設施」乙節，於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該項內容中說明。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因目前草案版本尚未確定，故目前暫不註明頁次，僅說明修正章節。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目前無公告地層下陷地區，僅公告地下水管制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表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建議維持現行高、中潛勢劃設原則。	(一)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表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2所提地層下陷地區，已依據水利署署110年6月30日經水綜字第11051065420號函意見刪除，並修正草案第4.2節表4.2-1之內容。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二)經濟部水利署前已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進行評估分析： 1.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海岸侵蝕部分，係以近 5 年平均高潮線之監測數據分析，因資料已是最新，爰無須修正；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2.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部分，水規所目前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為海岸侵蝕皆無達到中潛勢劃設標準且為零星分散，僅澎湖小部分範圍有零星暴潮溢淹，之前亦找縣市政府研商表示現行機制可處理海岸災害，爰無須另訂定防護計畫；另離島地區監測資料較少，建議後續應彙整現有監測資料，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測，等到資料較完整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討論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意見納入通檢草案第 4.2 節相關內容。
二、郭教授金棟	(一)議題一之子議題 1 部分： 1.暴潮溢淹之重現年 50 年，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cm、50~100cm 溢淹範圍等，是否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如	(一) 1.暴潮溢淹所訂定之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 cm、50~100 cm 溢淹範圍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目前內水溢淹標準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非，則請評估修改為一致。 2.海岸侵蝕高潛勢>5m/yr，5 年後海灘即消失 25m，20 年 100m，20 年後臺灣海灘恐將全消失不見，土地損失多大?!以本人自民國 60 年至今所見除港灣防波堤漂砂下游局部海灘侵蝕可能會發生(如烏石港南側頭城森林公園、新竹漁港南側)，其他海灘不可能。另以中潛勢 2.0m/yr 而言 20 年後退 40m，每 5 年 10m，再去防治恐亦已太遲，建議每 4 年檢討評估及早防治(但評估後退速度要正確)，標的亦不只 1、2 所列，應為所有海岸。 3.洪氾溢淹：海水波浪暴潮溢淹與淡水(降雨內水)溢淹應分別評估，前者颱風暴朝時間約僅 2 小時，天文潮高潮時間甚短，溢流量有限，所造成之災害亦僅限於海岸附近數十米範圍內，非降雨溢淹可比。依本人所知，過去枋寮海堤破堤、臺東海岸溢淹、崎漏海堤破堤、七股破堤都限於堤後約 30m 內。 4.地層下陷乃沿海沖積平原自然現象再加人為超抽地下水引起，即便下陷 50cm 以上，只要其高程仍然在溢淹水深以上應不致於造成災害，故其標的應可排除。但會造成海灘下降，應列入標的內。	係依據相關法令如「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及經濟部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規定，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可申請水災補助，即將 50 公分以上訂為淹水。其補助標準分為二等級：淹水深度逾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淹水深度逾 100 公分以上。 2.這裡所訂定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主要是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內需予防護對象，以作為未來因應海岸侵蝕災害之規劃及管制(理)，並非作為真實海岸線演進之預估。且於整合規劃階段係以漂砂系統為分析區間對整段海岸範圍進行評估。 3.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依據本法規定之洪氾溢淹致災區域係取海岸地區範圍內 50 年重現期淹水潛勢圖與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重疊範圍，界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洪氾溢淹致災範圍。而此外為達洪氾溢淹治理成效，需從河川排水上、中及下游進行整合性考量，非僅從海岸地區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即能夠完備，故進行海岸地區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外水溢淹部分仍從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115 年)等相關規定治理。 4.此部分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4.2 節「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欄「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二)議題一之子議題 2 及 3 部分，大部分離島均無氣象、波潮觀測資料，如何劃設？小島之海岸多屬小型岬灣地形，應另行規劃。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9 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詳見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利用目前離島現有之觀測資料進行評估，不論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年公告之劃設原則，或另以新增分析方法及防護標的研析結果顯示，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同時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部分，並應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俟資料完備後，再予以滾動式檢討及劃設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三)議題二之子議題 1 及 2 部分： 1.表 2 中所謂「高風險」、「防護標準」及「低密度」等之標準是什麼? 2.表 3 中永久性結構物之永久是幾年為準?	(三) 1.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3851 號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之「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表 2 中所提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3.表 3 中侵蝕區應改為避免改變波流或阻擋沿岸漂砂而影響灘岸安定，並另建議增訂禁止防護區內採砂，及避免河口採砂浚渫，若無可避免則應評估其對河川水流、河床安定、生態及海灘砂源補充之影響等。 4.溢淹區管理：限制太多，恐影響人民權益及經濟建設發展。既已有海堤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又做如此多限制恐將使沿海地區永遠落後、遲緩劣化。如荷蘭不需全區靠海堤包圍，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發展都在海邊 0 米地帶，臺灣何需劃設到省道台 17、台 62，且都未考慮高程，範圍太大了，建議參考美國 FEMA(聯邦災害緊急管理署)劃設 20、50 年溢淹線，只要在建築物利用略加限制或規定低度利用。	「高風險」區位係指「易致災區」。「防護標準」又做防護基準，為設施的防護能力設定，須就災害類型分別擇選適宜基準，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標(基)準，如暴潮溢淹防護基準是以推估 50 年重現期潮位做為防護水位。而「低密度」使用係指「低密度開發利用」，代表每單位面積僅有少數建築物或與人為開發設施，且分散分布於自然海岸；我國目前之法令制度對於開發利用密度之高低尚無統一之標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範之低密度開發利用則需視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配置就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此外按照國際慣例，30%為一個地區國土開發強度的極限或警戒線。 2.這裡所謂的「永久性結構物」係相對於「臨時性建築物」而言，依我國現行法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臨時性之建築物」之法定存續期限皆分別訂定有其管理辦法或要點，建議相關年限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 3.有關本通檢草案第 3.2.2 節海岸防護原則部分，於本次會議決議並未指示需修正海岸防護原則。應回歸為原計畫之「限制事項」及「相容或事項」以保留彈性，俾利本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參考納入。故不進行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防護原則。 4.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 3.2「海岸防護」內容。另目前溢淹區即以 25 年、50 年及 100 年潛勢空間範圍進行考量，較美國 fema 以溢淹線概念更為明確。
	(四)議題二之子議題 3 部分，海平面上升量因地而異，未必全依 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之評估值。臺灣應依實測值分析其上升速度決定之(實際上已有若干人發表，約 3~4mm/yr)，此值已含在海岸侵蝕量中，且比地層下陷量小甚多，故暫可不必考慮。	(四)有關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部份，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3.1 節「海岸災害課題分析概要」說明四即敘明針對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而依本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本計畫宜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主；目前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地層下陷、海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第三章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五)議題三部分，適應項目請再增加較積極性之措施，如增加砂源方面，可從水庫、港、海灣淤砂等清淤浚渫養灘、設置港灘濕地、調整海堤高	(五)此部分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函頒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度或降低緩坡化及綠美化、突堤長度縮短或加長並予養灘、加寬高灘地消能等提升防護災功能，加強排水抽水設施。	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而本通檢草案第 3.2.2 節海岸防護原則部分應回歸為原計畫之「限制事項」及「相容或事項」以保留彈性，俾利本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參考納入。故不進行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防護原則。
	(六)議題四子議題 2 部分，海灘(岸)管理應依海作用力、漂砂管理、防護工、環境等 4 項考量，而非依行政區範圍界定，以地方政府之人力、財源及專業度，似無法完整承擔執行防護計畫，建議還是依現行模式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管轄範圍管理，較符合整體土砂運移系統治理理念，且倘河川局人力尚不足以承擔更何況縣市政府。	(六)就整體海岸管理整合性而言，難以全盤考量人工構造物之影響範圍。有關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以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範圍橫跨兩毗鄰海岸防護區，於不同主管機關間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建議應有跨域協調平台進行介面整合及特定討論，俾利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於未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七)議題四子題 3 部分： 1.建議加強減災、救災相關事項，並製作災害圖(hazard map)公告危險區，並舉辦防災教育、演習。 2.對港口等大型海工設施，應規定預先規劃防止侵蝕之設施如養灘迂迴設施，以預先防範。	(七) 1.依本法所訂四大海岸災害劃設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圖層範圍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查詢。另外，有關防災教育、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務應屬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權責，相關災害圖則可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查詢。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有關大型海工設施(包含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可能引致海岸侵淤失衡之相關補償措施，已於各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 3 月)之大武漁港規劃以「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作為改善對策，以回復輸砂連續性，減緩海岸侵蝕災害之威脅。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前無海堤且非由人工造成的自然侵蝕之保安林是否仍為防護標的？若是，則為防護機關權責，否則為保護機關權責。 2.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併同處理較不妥，因兩者的肇致原因、範圍、防治方法與管理原則等都不同，若洪氾溢淹已有另法處理，則應刪除洪氾溢淹項目，否則應獨立看待。地層下陷的災害就是淹水，故其反而與暴潮溢淹或洪泛溢淹的相依性更高。 3.飛沙的海岸災害非由水利署負責(如桃竹苗之風飛沙係由林務局處理)，但其災害顯著，應予以重視。若無防護標的者，亦不宜做人工定沙，以免破壞自然地景。 4.離島是否劃設防護區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要就規劃內容確實透過審議加以把關。	(一) 1.保安林之權責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7 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故此部分，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2.由於洪氾溢淹乃為依本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3.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 16 類保安林中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其功能主要在防止移動性飛砂之危害，透過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保安林將已發生的飛砂加以捕捉、讓其堆積，防止飛砂向內陸側移動。海岸飛砂地區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海岸林復育或更新造林作業。 4.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9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另已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資料缺乏部分，應先進行調查監測，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並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二)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其緣由及意義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 2.議程資料表 3 所述「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避免開發」，請說明清楚。限制行為是否經申請通過可予取消？ 3.議程資料表 3 所述「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請說明清楚。	(二) 1.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之緣由及意義於本通檢草案之第 4.2.1 節劃設原則。 2.目前與本法相關之向岸之禁建線，僅有依國防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依據該規定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第肆點第一項(三)管制事項「2.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 (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感謝委員意見，已於草案第3.2.2 節修正防護原則之「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之相容事項增修為”依既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三)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p.9「應退縮一定距離進行規劃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則予以同意」，簽證之標的不清楚。 2.另「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者」有些籠統，應於防護計畫中明確劃出。	(三) 1. 此部分係海審會經過廣泛討論之決議，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同時，依據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2.根據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範於海岸防護計畫裡的暴潮溢淹課題分析，應先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進行分析，將 50 年重現期之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歷史災害發生位置及依據現有海岸防護設施評估成果探討致災區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域空間分布進行套疊，釐清暴潮溢淹致災區域，此即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計畫應列之明確範圍。
	(四)議題四部分，分述如下： 1.13 處侵淤熱點要釐清原因和權責機關有很大難度，目前只能持續收集數據，迄今處理進度內容應納入通盤檢討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之等級與擬定機關確實混亂，要以漂沙系統為單元，而非行政劃分。 3.基於新的研究成果，防護區一、二級的劃分最好能重新再徵詢水利單位意見，以利下回防護計畫的檢討。	(四) 1.此部分已於本次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之子議題「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說明迄今處理進度內容及相關對策。 2.為實現有效的行政管理，目前海岸防護區位之劃定係依行政區域劃分，然各海岸防護區內之相關分析則以漂沙系統為單元進行。 3.本計畫通檢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相關更新內容皆經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並獲同意。
四、林教授宗儀	(一)議題一子議題 1 部分，當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該劃設標準是否恰當，無法以科學完全評估，但重點應是有無防護標的，縱使其海岸災害達到劃設標準而須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惟無防護標的，仍無須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另防護標的所稱「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其範圍如何定義(以村落而言，係指離海岸幾百公尺內之村落?或多遠距離)，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再敘明？	(一)於海岸防護計畫報告章節之「參、防護標的及目的」即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已敘明應依據各類災害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探討需予防護標的。如(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就各重現期距，有、無防護設施情形下，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藉此釐清需予以防護的標的。(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則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內需予防護對象。另本分署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請水利署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水利署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相關說明，詳請參見上述決議一（二）之回覆說明。
	(二)議題一子議題 2 部分，不應討論本島與離島差異，應從海岸地質條件、海氣象資料或災害歷史等作評估。另離島地區多為岩石、岬灣型海岸，類似花東海岸，又本法適用全國，應無需就離島地區另提劃設標準，且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地方政府就海岸災害有其相關規劃可自行處理，非劃設為防護區始能規劃或有作為。	(二)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並根據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座談會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三)另有關風吹沙問題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皆依規定植栽防風林，其功能之一即為防風砂，但部分地區可能受海岸侵蝕造成防風林倒塌，爰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造成海水位上升情形，建議林務局應思考面對海岸災害造成防風林倒塌情形，是否死守於原區位重新種植，或往內陸再種植。	(三)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將擬可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酌。另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7 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因此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辦理海岸林原地補植、復育或更新造林作業，則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四)議題二部分，過去本法涉及保護區劃設，多著重環境生態資源、明星物種、生物多樣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性，建議亦應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等；另目前學界就海岸防護亦討論 NBS(nature base solution)，兼併考量氣候變遷之防災及生態服務系統之維護，爰支持議程資料 p.6 表 3 有關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限制行為「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論述。另過去為搶救災而作之海岸災害防護使用行為或工程，因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如移除沙丘蓋堤防，惟剛性結構物也會造成海岸侵蝕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所作堤防等防護工程也會造成海岸侵蝕，爰未來要作海岸災害防護行為時，應有更多方考量，尤其如何兼顧防災及生態系統，應從保護區及防護區綜合考量。	通檢草案 3.2.2「防護原則」乙節中，並補充納入相容行為：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儘可能保護該天然防災資源。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需經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五、高委員仁川	(一)議題一部分，依部分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表示，似無暴潮溢淹的情形，洪氾溢淹係涉及上下游河川管理，爰本法 14 條所述海岸災害之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 2 類，於下次通檢似有必要再予檢討釐清定義。	(一)由於洪氾溢淹乃為依本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二)議題二子議題 1 部分，依 110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已有相關監測決議，爰表 3(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是否可就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 2 類災害，明訂如「中央目的	(二)目前針對一般性海堤，於平常以及颱洪侵襲時期則訂有構造物安全檢測計畫及相關監測計畫，以瞭解設施安全性以及環境變化。若有颱洪侵襲，則依防汛手冊於成立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定期監測與在重大災害發生後，就海岸環境變化調查報告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加強海岸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	「緊急應變小組」，針對各級政府設立之水文監測資訊進行整合討論及進行防災決策。若颱洪侵襲後致災，因有工程回復，則一定會伴隨有相關監測，俾利規劃設計，因此就現行制度，已有相關明確運作機制，因此本計畫強調落實執行相關監測計畫。
	(三)議題二子議題 3 部分，提供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研究成果，供作業單位參考。(網址：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Climate_adaptation_measures_for_the_coastal_zone)	(三)感謝委員提供參考資料，於本計畫總報告書第 2.2 節「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已有納入相關策略內容。
	(四)另議程資料表 2，目前有無保險公司願意提供哪一種保險？風險策略的建議，是否意指在日後於許可審查時，將強制性要求附帶審查有無運用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至於補償措施的內涵或意義為何？似乎亦應說明。	(四)目前台灣保險公司提供有住家投保「颱風洪水險」，或汽車投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等相關保險；例如富邦產險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住宅火險擴大承保「住宅颱風或洪水災害補償」，若保險標的物發生颱風或洪水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即可直接獲得以房屋所在地區賠償限額之理賠。
六、陳委員文俊(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侵蝕潛勢判斷以平均高潮位為基準之方式，建議回歸以慣用之零米線（平均潮位）為基準。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臺灣多數海岸尚無潮位站或現有潮位站年限不長，統計意義不若平均潮位有意義。 (二)海岸侵蝕屬動態變化，依前述統計意義或現地實際變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第 3.3.2 節海岸侵蝕潛勢分析之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現今高灘線或 0 m 灘線為基準，以過去 5 年每一斷面之年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各斷面的高灘線或 0 m 灘線位置。於分析時，可視資料完整度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而言，零米線之變動較符實況。尤前部分沙灘窄或潮差大之地區，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可能失去零米線有變化實際狀況。另目前極端氣候變化應以較具變動量之基準分析或能反應受到之衝擊。 (三)目前已完成之防護計畫，或相關單位委辦計畫、學術研究亦絕大多數以零米線作為計量基準。 (四)臺灣潮汐以半日潮或混成潮居多，但平均高潮位之分析有採取一日 2 次高潮位之平均，亦有僅採當日最高潮位分析（比如中央氣象局臺南海岸的潮位站），故可能造成混淆。 (五)目前各水深地形測量依製圖定義一定會有零米等深線，但不會特意繪出平均高潮線。	予以調整。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題三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位擬分區分級管制，「災害防治區」避免開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應退縮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等文件 1 節，本署表示支持，並建議納入法規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行原則，以茲明確。另所謂「技師」簽證所指為何，宜併請敘明。	(一)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
	(二)通檢草案 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二)通檢草案之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p.2-47)已配合修正為「天」福漁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2-81 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以及 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	(一)此部分皆為配合 貴署所提供之意見納入通檢草案進行更新資料。其中，第 2.3.5 節臨近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埋場資料，請再確認。	場部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提供之 29 處臨海掩埋場清單。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掩埋場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臨海掩埋場之劃分認定基準，對外公開臨海掩埋場清單總計 29 處。另外，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則為 110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環署綜字第 1100014058 號）提供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刪修意見。為使對外公開資料及後續管制措施一致，現已併同 1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之資料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p.5-12~ p.5-13)。
	(二)本計畫 p.5-11 第二段說明依實務現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皆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又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其中 8 座尚在營運中，16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提供之意見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 (p.5-11)。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暴潮溢淹部分，本法第 14 條如立法有疑義，請海大提出說明內容及後續建議修正文字，俾本署後續修法納入參考，惟依部分專家學者表示，應屬不同災種及範圍，其所造成原因及致災範圍亦不同，應非立法有誤。	關於「暴潮」於海岸工程定義係屬天文潮加上氣象潮之水位變動，也就是海水面因氣象因子造成比平常天文潮還要更高的「水位」變化。水利署於一般性海堤，設計則至少需符合禦潮功能。而就目前海堤高程現況，臺灣西部海堤多高於 6m、東部海岸則高於 8m，而根據中央氣象局環島潮位歷年潮位記錄，基隆最高暴潮位 1.27m、新竹 2.88m、台中 3.33m、高雄 1.19m、屏東 1.56m、花蓮 1.39m、臺東 1.59m，所以就歷年最高暴潮位與海岸防護設施相比，確實皆未達海堤一半之高程，因此，在一般性海堤於民國 60~80 年完成竣工後，臺灣暴潮溢淹災害即以消彌於無形。 然就歷年海岸災害記錄，於颱洪期間仍有短期淹水或海岸防護設施損害事件，而此機制乃為「越波浪襲」，也就是後堤淹水係因為波浪溯上越波而致災，浪與潮兩者發生機制完全不同、所因應的防護策略及設施型態也完全不同，例如全世界低地國家荷蘭於海岸設置的是防潮堤，結構物以垂直形式建構，並無設置消波設施。而我們一般常見的消波塊或是緩波設計，主要目的則是禦浪。因此，本團隊就法條內所述的「暴潮溢淹」與實際臺灣海岸發生災害機制屬「越波浪襲」提出說明。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	(一)議題四(四)1 所述「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	(一)已納入通檢草案 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文弘	開發」部分，建議應回歸海審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0 月 1 日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即「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進行開發」。	
	(二)有關離島地區部分，分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除於通檢草案第三章課題與對策相關資料呈現外，也於第六章請相關單位加強離島地區監測作業。	(二)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內容，將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論述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以及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有關離島地區不另訂劃設標準須有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小組審議之法定過程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5「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之附錄一「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已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三)已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納入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內容。
	(四)建議於通檢草案中呈現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部分，已於通檢草案 p.4-32 將各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列出，另可配合營建	(四)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故通檢草案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署政策，於通檢草案中載明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補充納入修正第 4.2.1 節「劃設原則」內容。
	(五)有關風吹沙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又風吹沙是否為其他潛在災害，應再評估討論，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之 16 類保安林中，即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五)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二十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意見回覆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後，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 子議題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 106 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項，除配合下列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有關會議記錄之附錄、發言要點：十四、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部分，分署業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城海字第 1119000306 號函，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資料更新確認事項表示意見，擬俟其提供相關資料後據以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
子議題 2：第 2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	(一)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2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項，除配合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意見(一)，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 (2)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意見(一)，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二) 本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倘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依簡報 p.19，如老梅石槽、象鼻岩及濁水溪口)，並經評估劃設保護區具可行性，應有更進一步處理方式(如指定區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製作清單)，未來可於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再予確認，始能發揮指導功能。	(一) 1.老梅石槽： (1)積極協商劃設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地景(二級) (2)或考量陸域部分優先納入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潮間帶) 。 2.象鼻岩： (1)積極協商劃設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地景(二級) (2)或考量陸域部分優先納入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潮間帶) 。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3.濁水溪口： (1)目前已涵蓋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另亦與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範圍重疊。 (2)已納入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 (3)綜上，此段海岸已有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故暫無須處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分署與海大於會後再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並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相關意見，確認是否納入。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經查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 2 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然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 1 階段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公告之地質公園有五處，包括(1)馬祖地質公園(107 年 11 月 29 日)、(2)草漯沙丘地質公園(109 年 6 月 11 日)、(3)澎湖海洋地質公園(109 年 8 月 12 日)、(4)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109 年 11 月 20 日)、(5)野柳地質公園(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並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子議題 3：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子議題 4：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有關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調整之各方案部分，建議以甲乙 2 案就適法性、可行性及按下列說明再予評估，倘甲乙 2 案皆不可行，則請分署及海大另提其他方案： (一)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依該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具適法性之疑義，倘仍建議以本案進行，請分署與海大先行評估，必要時再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或洽本部法規會再予研議。	(一) 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4，本分署及本團隊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 2 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 4.1 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本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甲案涉及適法性部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本團隊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
	(二)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本方案可將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一級海岸	(二)有關方案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部分，擬請本部綜合計畫組先提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建議採乙案。	供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現況及管制較有疑義之具體內容。 另外，乙案將保護區等級認定進行重新調整係採下列何方式？亦請本部綜合計畫組協助釐清之。 1.保護區劃設項目之等級認定調整：將依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依漁業法所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兩項原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如僅將「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而待經確認採乙案後，本計畫後續擬配合辦理事項包括： 1.於通檢草案第三章 3.1.1 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對策(一)進行相關補充。 2.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明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及例外許可使用原則，增訂通檢草案第 4.1.1 節三、劃設原則(三)…；並配合修訂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表 4.1-1 部分保護區之劃設等級。 3.通檢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 (1)第 6.1 節表 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新增第十九項，請本部修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正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項目。 (2)第 6.2 節表 6.2-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增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依施行細則第 8 條請海洋保育署、林務局、漁業署擬定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辦理時程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2)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修正「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應依本法第 10 條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三)丙案(維持現狀)，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其範圍橫跨苗栗至雲林 4 縣市，倘維持現況，因其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爰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法適用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規定；又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	(三)通檢草案第 3.1.2 節保護原則，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三)「...(略以)，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修正為「...(略以)，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u>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u>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本管理原則」，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其管理事項從目的事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等同已不受本法相關限制，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申請許可，即可進行相關開發，不符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二、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本子議題依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尚符合使用，暫無需調整。
	(二)通檢內容部分，本計畫 3.1 海岸保護部分，應補充說明目前各界關注議題及對策，並反映於管理原則中，對策及管理原則可從審議面指導及經營管理提出相關內容。	(二)有關本計畫 3.1 海岸保護部分之應補充目前各界關注議題並反映於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中，其審議面指導請本部綜合計畫組依審議實際經驗提供相關指導。而經營管理則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之迴避原則，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因此，應將海岸潛在保護區同步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
三、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二)查核原則部分，請再提出更具體操作原則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一)有關「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並已修正於通檢草案「4.1.2 海岸保護區位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劃設依據及項目」(P.4-8)、「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P.4-9)、「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之查核原則(P.4-20) 。
子議題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	(一)同子議題 1。	(一)經查目前之「查核原則」尚可處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之兩項保護區，故建議暫無需調整。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四、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 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1 項，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擬廢止部分，考量一般保護區經說明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原則同意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而自然保護區則應有相關機關有意願處理且其保護(育、留)區可銜接後，再予廢止較為妥適。	(二)針對自然保護區之現況無劃設相應法定保護區者，建議應優先考慮劃為特定區位。
	(三)請分署及海大評估按通檢應辦理內容及時程，現階段是否有必要就自然保護區銜接機制逐一與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倘經評估非現階段必要辦理事項，則可提出未來建議方向並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倘列入通檢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建議辦理時程避免載明「經常辦理」。	(三)有關是否有必要就自然保護區銜接機制逐一與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為通檢草案處理範疇，建議現階段無需處理。 1.本署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之議題一進行討論及確認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 2.現階段辦理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區(自然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實有其必要性。臺灣沿海地區保護區劃設目的，原為就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又沿海保護計畫之 12 處保護區係為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非屬依法劃定之法定保護區域。經查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主要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約有90%範圍業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予以保護、管理。故考量沿海保護區多數範圍已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並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當初劃設臺灣沿海地區保護區的目的已不復存在，故建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停止適用，依本法相關條文規定，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而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如有涵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蓋資源議題點位，但尚未納入法定保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並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五、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前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及下次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倘有需要，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六、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六、有關修正頁次，因目前草案版本尚未確定，故目前暫不註明頁次，僅說明修正章節。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溫委員琇玲	(一)原則同意分署就議題一所提擬辦事項。 (二)簡報 p.11，議題一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 3 個原則部分，是否於海審會中審議確認?建議可有更細緻內容或舉例說明。	(一)敬悉。 (二)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二、許委員泰文	(一)本計畫研究團隊花了很多心力，給予肯定。 (二)通檢草案內容 4.1-2 海岸保	(一)敬悉。 (二)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區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執行時應更明確或簡化：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不明確，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一定距離」其實際內容為何，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建議 3 者予以整併。 3.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有更清楚定義。 (三)議題一子議題 4，贊成甲案，原因如下： 1.符合當時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2.因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重要、珍貴及稀有性區分為一、二級，惟開發行為不會就其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影響程度進行分級。 3.如不分級相關案件皆可於海審會審查，而海審會已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可同時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避免於其他機關可能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審查。	1.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2. 有關「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 者整併之建議，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3. 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訂相關規範部分，目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三) 敬悉。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保護區的關注重點與本法不盡相同，一級海岸保護區的開發，本法無法審查，實有不妥。	(一)敬悉。 (二) 1.有關「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為了一級海岸保護區要審查，保護區不分級，可能於法不合。可對一級海岸保護區從嚴審核，或將其排除，使其回歸為潮間帶或自然海岸等一般特定區位，來加以審核，因其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過，故案件也不會太多。 (二)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應從嚴，以發揮本法之功能，至少應加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2.若保護區太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有困難，可將性質相同者合而為一，如建築類或古蹟類。 3.現有保護區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可能不妥。	請討論。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2.依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3.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係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此外，倘若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四、陳委員永森	(一)海審會就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皆會請相關目的事	(一)有關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開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業主管機關討論，實務上，部分事項因涉及不同法令規定，爰可能有重疊管制之情形，建議再予思考是否有可能明確劃分海審會之審議權責及事項，以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事權及重複審查。	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 此外，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五、林教授宗儀	(一)土地如何使用、適用，以同時兼顧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不易，通盤檢討重點之一，應思考如何解決 3 者間衝突。 (二)不分等級與本法當初設計架構似不同，且影響太大，可能涉及修法。 (三)海岸是變動環境，但應避免不當人為活動介入海岸環境。	(一)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二)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之法源依據為《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 12 條之條文說明四「四、…(略以)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略以)，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若後續需請本部綜計組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就「適法性之疑義」進行討論及相關研議釐清。 (三)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六、邱教授文彥	(一)本法確實有分級規定，但審議權責可再釐清。 (二)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似有疑義。 (三)三接藻礁是否有其資源價值，是否應劃設保護區? (四)議程資料 p.5，四接(位於基隆外木山)環評尚未通過，其範圍倘涉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只能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議程資料 p.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 計畫目標與重點」為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惟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將文化列為永續發展第 4 根支柱，且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亦有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議應擴充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而通檢草案 p.1-5 所述	(一)有關本研究團隊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之法源依據為《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 12 條之條文說明四「四、…(略以)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略以)，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若後續需請本部綜計組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就「適法性之疑義」進行討論及相關研議釐清。 (二)有關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並由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即呼應文化重要價值。 (六)通檢草案內容，意見分述如下： 1.p.1-8，重點工作項目一(略以，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部分，離岸風電處理方式是否與其他開發類型相同，或有不同處理方式。 2.p.2-2 至 p.2-3，提到鼻頭角、三貂角有關景觀部分，係以「陸看海」角度撰寫內容，應思考是否改為「海看陸」角度撰寫內容。 3.p.2-5，所述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3 接棧橋或離岸堤所構成遮蔽效果是否會影響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或影響生態？ 4.p.2-10，提到九棚海岸之大規模沙丘部分，是否也應納入保護? 5.p.2-12，提到特殊地形，花蓮海浪與七星潭石頭相互作用形成之聲景，不管從觀光或景觀保護皆為重要的特殊資源，是否有其他看法？ 6.p.2-13，澎湖吉貝之石滬，除文化部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外，海岸主管機關是否應關切? 7.高雄茄萣濕地、臺東知本濕地是否應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 8.p.2-78 圖 2.3-9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部分，自然海岸係	理原則(第 1 梯次)」之 14 種法律、29 種項目(附件)。其保護區分級歸屬應無疑義。 (三)三接藻礁依據現行之海岸管轄區係位於特定區位－潮間帶，故目前政府之因應為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持續環境維護及生態資源等相關監測。未來是否劃設保護區須經進一步研議如何兼顧藻礁資源保育價值與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此外，建議在未達成劃設保護區與否之評估前仍維持目前政府之因應：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 (四)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置第 4 座天然氣接收站(四接)之 LNG 接收站、防波堤及圍堤範圍與現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重疊，爰無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2121 號函。) (五)通檢草案第一章第 1.3 節(P.1-6)已配合委員意見更新為「社會、經濟、<u>環境及文化</u>永續發展」。 (六) 1.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位於人工構造物向海側，是否過於遷就事實? 9.「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章節內容，多提到風險評估，是否應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以確認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正確。 10.p.3-2，議題三(略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按本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述及花蓮港口部落與漁業署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可能有衝突，本法與漁業法是否應有協調機制。 11.「3.2 海岸防護」之章節內容，似闕漏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建議應增加。 12.海岸地區範圍未來是否能參考美國或其他國家以河口或流域角度探討，以有更明確合理規劃方式。 13.沿海地區廢耕地越來越多，造成淡水補注越來越少，爰海水與淡水介面往內陸退縮，衍生鹽水入侵，導致防風林消失，爰未來倘有環境劣化地區，應就地下水補注更注意。	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例如彙整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類型，依據審查實務需求及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此部分亦已於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座談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進行討論。 2.有關通檢草案「第二章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三、新北海岸」相關內容已於期中報告階段依新北市政府檢視確認(110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179715 號函)。 3.「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於大潭電廠錦水口導流堤以南之波浪能量遮蔽區，由相關研究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10 年「桃園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2/2)」之海岸水深侵淤分析成果，近五年(105.05~110.05)海岸段水域地形呈現淤積情勢，並無造成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情形。 4.九棚海岸沙丘多分布於屏東港仔至南仁鼻間之海岸，其屬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經相關計畫檢視，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主要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為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為主，其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有 458.14 公頃(約 90%)，也就是約有 90%面積已受到法定保護;而 10%非屬法定保護區(約 52.75 公頃)則屬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非為海岸沙丘)，後續建議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與後續管理。 5.此部分已納入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域，由本署 110 年相關委辦案納入評估中，未來積極協商劃設海岸保護區，納入審議參考(開發迴避對象)；或優先納入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6.澎湖吉貝石滬群已由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於民國 97 年依府授文資字第 0973700055 號登錄公告為文化景觀。此外，澎湖縣政府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澎湖縣自然地景（屬於第一階段公告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其範圍包含澎湖全區陸域及周圍潮間帶，而「吉貝石滬群」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劃設分區-環境教育區中列為重要地景。 7.此部分已納入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域，由本署 110 年相關委辦案納入評估中，優先考量公告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予以把關。 8.由於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無法一一描述各種海岸型態，故僅以三種最為普遍之海岸型態繪製自然海岸指認之剖面示意圖，而圖 2.3-9 之自然海岸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 9.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四章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目前海岸防護區所採用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影響下之可能的影響範圍。即已用較極端之條件進行考量，故無需再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 10.未來倘海岸(潛在)保護區之劃設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發生爭議情形，可依本法第 16 條「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辦理諮商。此外，於海岸保護區之調查作業、擬定、劃設等各階段，納入實地現勘、與地方社群團體溝通，透過在地連結合作，獲得地方共識與專業參與。 11.經查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針對海岸防護之相關研究，主要係著重於海岸防護工法研析(如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等)，非屬海岸整合管理之關注範疇，故不納入本案法定計畫中，望請委員諒察。 12.本署綜合計畫組刻正辦理檢討修正「海岸地區範圍」(110 年)，此部分意見將提供該案納入研析考量。 13.依106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已就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目前本計畫技術報告所建議之環境劣化地區可操作方式，係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而有關委員所提之地下水補注擬於本案技術報告(總報告)研議納入考量之其可行性。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程資料 p.3，「表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劃定法律「6.漁業法」	(一)目前配合 貴署意見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1(第 1 階段海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 151 處。 (二)通檢草案部分： 1.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2.p.2-75，「3.為復育、...人造魚礁..」一節，應修正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依據「6.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修正為 151 處。 (二)已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章表 2.3-3(港埠設施分析表)(p.2-47)修正為「天」福漁港。以及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章「2.3.3 自然海岸二、自然海岸(二)海側界限」修正內文為 3.為復育、...人『工』魚礁...。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議題一有關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規劃以地質公園、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IBA)等區位納入優先劃設部分： 1.因自然保護區域的保護手段多樣,依保護標的目的及管理需求對應不同法規,其中地質公園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惟並未嚴格限制區內土地使用，同時以地景保育、社區參與、社區旅遊及環境教育為目的，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本局目前謹慎與地方溝通,儘量避免直接列屬保護區造成地方反彈,目前地質公園亦非屬環境敏感區項目,倘劃成海岸保護區,恐對地質公園推動產生阻力,建議免納為海岸保護區。 2.另有關建議新增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因地景登錄點係本局補助臺灣大學調查之成果,目前尚係持續列冊追蹤,倘經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地質公	(一)1.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 2 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然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 1 階段劃設之 2 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2.有關台灣重要野鳥棲地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園或自然紀念物，而重要野鳥棲地亦屬本局早期補助計畫調查成果，倘有保護必要，會再依相關法規進行劃設，故地景登錄地與重要野鳥棲地建議免納入。 (二)議題四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部分仍無目的事業法令保護者，規劃由相關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資源特性納入檢討部分，建議可先由計畫執行單位蒐集整理該區域生態資源及保護標的，列舉相關課題及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就各法規據以劃定之優劣點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比較。	(IBA)已參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手冊中文版(第二版）」進行修正，並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目前重要野鳥棲地 IBA 共有 54 處。 (二)此部分已於本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委辦計畫進行調查盤點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提出相關建議銜接機制。本署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之議題一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並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
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有關議題一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地質公園包含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分(議程 p.47 表 4.1-4)，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尚無依法公告劃設地質公園，建請修正。 (二)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皆載明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查雲	(一)目前通檢草案已修正刪除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份。另補充說明，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 2 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然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 1 階段劃設之 2 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非前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且針對轄內保護區尚無具體、實質之管制，故建請修正。	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二) 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統籌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 990A 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雲嘉南濱海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1」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之本署委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 年)研究成果所提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等資源建議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已規定應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情形，有關分署及海大就議題一子議題 4 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後續倘有必要將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 (二)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依其資源條件應區分等級、指定海岸段，並依不同等級保護區由不同機關擬訂海岸保護計畫，爰仍應區分等級。 (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審議權責部分： 1.當時係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其目的事業法管制較嚴(如文化資產保護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法之自然保護區)，位於該保護區者原則無法開發，爰經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回到目的事業法，	(一)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4，本分署及本團隊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 2 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無須再進行審議，以避免疊床架屋。 2.因一級海保護區為核心保護區，爰本法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相對於其他特定區位有不同處理機制： (1)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2)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似有疑義，爰應就關注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始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較無適法性疑義；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進行審議，將通盤檢視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面向，可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僅檢視保護面向之情形。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另行政	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 4.1 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本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甲案涉及適法性部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本團隊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會研議。 (二)說明同上。 (三)此部分涉及適法性疑義，倘有須要，可洽請本部法規會研議。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其中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經查僅有 3 處，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相關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 (五)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擬第 2 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具體建議(分 3 類)部分，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 章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之對策。 (六)通檢草案 p.4-8，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係指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包括(宜蘭縣)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五)此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第三章第 3.1.1.節議題五之對策中。 (六) 通檢草案 p.4-8 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已修正為「查核原則」，此部分係指「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通檢草案 p.4-20)。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二)有關委員建議「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 者整併部分，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三)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訂相關規範部分，目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	(一)敬悉。 (二)敬悉。 (三)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四)有關議題一子議題4,本分署及海大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2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	(四)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 4.1 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營建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甲案涉及適法性部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海大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會研議。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涉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部分係「完整附件 1」p.98，有關「東北角沿海濱海陸地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一節，該處僅針對生態及遊憩資源進行調查評估，其他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 990A 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東北角海岸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 1」(p.98)本署委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年)研究成果所提之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內相關地景登錄點等資源建議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通檢草案 p.2-90 表 2.3-18，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內澎湖縣所載部分文字內容有誤，建請貴署釐清修正。(如後附)	(一)已配合 貴部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更新通檢草案第 2.3 節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第 2-90 頁)之澎湖縣部分文字內容。
十四、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議程 p.3，表 1 以及通檢草案 p.4-9 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有 3 處礦業保留區，經「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台套匯結果，似無 3 處礦業保留區重疊海岸地區，爰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並提供經濟部礦務局該 3 處礦業保留區之名稱及圖資套繪結果，該局再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二)通檢草案 p.2-70，表 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	(一)已修正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礦業保留區 2 處。 (二)已通檢草案修正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與採礦相關設施範圍等共 10 處與其使用面積，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以及提供該 10 處之名稱及面積清冊予礦務局，將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引述「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法條有誤，請修正為：「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二)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5)「史蹟、文化景觀」項，目前引述文資法第 63 條，建議增加文資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三)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 2.(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	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3 節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已依據 貴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表格中之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5)「史蹟、文化景觀」項以及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之相關內容。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十六、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議題三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計畫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1 節，因涉及個案都市計畫保護區劃定原意及管制情形，仍須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審認辦理。另需辦理查核作業之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為通檢草案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p.2-59 至 2-61）？建議需先行釐清，俾利後續執行。 (二)至於前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1 節，因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可請所轄之地方政府及涉及本部部訂計畫（林口、東北角、淡海新市鎮）主辦機關表示意見。	(一)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之子議題2。係討論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及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非為表 2.3-8 所指之都市計畫，在此先予以釐清。 (二)經檢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已確認可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三項查核原則處理，故建議暫無需調整查核原則。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錄二十三、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12.16)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黃瑋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進度報告與議題討論：

一、 報告事項：

決定：

（一）前次（第 14 次，110 年 10 月 18 日）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有關表 1 一報告案、（三）有關研擬情形與時程規劃之辦理情形回應，請依決議內容回覆，並配合現行時程規劃修正。

2. 有關公聽會的作業方式，主要以辦理之通檢重點及辦理程序為主，不以議題式的方式召開，另公展及公聽會的意見蒐集，會依照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完整記錄後並擬參採情形，一併提海審會專案小組及海審大會做審議參考。

3. 有關公展及公聽會的時程規劃，請作業單位循往例簽請長官指派會議主持人，依會議主持人的時間排定後續公展及公聽會之時程。

（二）本計畫契約各階段期程與辦理進度：洽悉。

二、 討論案：

決議：

（一）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決議之回覆辦理情形：

1. 附表 1，針對決議的回覆說明之內容呈現方式如下：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1.本子議題之擬辦事項計 0 項，除配合下列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外，其餘依原擬辦意見納入通檢草案。 2.配合委員及相關意見再修正及參採情形如下： (1)ＯＯ委員意見ＯＯＯＯ，修正至草案第ＯＯ章.... (2)ＯＯ委員意見ＯＯＯＯ，修正至草案第ＯＯ章....

2. 涉及函詢水利署及林務局表示意見部分，回覆說明之內容呈現方式如下：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述海岸侵蝕等各類型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不需調整部分，原則同意，請水利署會後提供具體相關論述 (如當時訂定暴潮溢淹劃設	本分署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請水利署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擬俟其提供相關資料後，據以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

	標準為何？是否已考慮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情形？)，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內容。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提風吹沙及防風林防風定沙是否屬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及因應措施而須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請分署及海大另洽林務局評估。	本分署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5 號函，請林務局依本會議紀錄協助提供意見，擬俟其提供相關資料後，據以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

3. 有關海岸防護原則（表 1 海岸防護禁止及相容事項管理原則之修正對照表）

(1) 請規劃團隊確認會議紀錄是否有明確決議要修海岸防護原則。

(2) 「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回歸為原計畫之「限制事項」及「相容或事項」以保留彈性，俾利本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參考納入。

(3) 有關海岸防護原則之議題二、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決議（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分署提供之擬辦「2.管理原則是否須調整，建議請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表示意見。」，請規劃團隊依決議及各機關意見儘速修正海岸防護管理原則後，由作業單位函請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表示意見。

4. 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三)及子議題 2 決議(三)（四）之回覆說明，原則同意。

5. 有關監測分工的部分，除依會議決議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6.2.1、6.3.1 節，建議於第 3.2.1 節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一增列相關內容。

陸、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5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分署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肇祖
		曾文誠
		曹寶瑄
		張中剛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	廖姍妹
	駐點員	黃肇婷

附錄二十四、第 16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1.05)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黃瑋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進度報告與議題討論：

一、 報告事項：

決定：

（一）前次（第 15 次，110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有關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未依諮詢會議（海岸防護）決議回覆說明呈現方式之部分，請規劃團隊修正後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報告，其餘洽悉。

2. 有關公聽會的部分 （分署已簽請署長指派會議主持人）：

(1) 請規劃單位準備簡報（30 分鐘內），並加一頁「資訊公開」之相關內容，會議議程及簡報都要呈現。

(2) 有關公展及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請作業單位循往例辦理，並更新機關名稱及 NGO 團體，於開會通知單發送前與綜合計畫組確認邀請單位是否妥適。

(3) 綜合計畫組建議，因時間緊迫關係，請逕以截至 110/12/30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 3 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等之相關會議紀錄據以修正通檢草案（修正版）並辦理公展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3. 有關期末報告書的部分：

(1) 期末報告書之送達時間依契約書時程辦理，請規劃單位於 111/1/13 送達。

(2) 期末報告書之審查會議召開時間，以辦理公展至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前為原則。

（二）前次（第 15 次，110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會議之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1. 請規劃團隊依據意見分為部分不參採、部分同意及同意之內容回應。

2. 有關規劃單位所提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請綜合計畫組參考，確定要修的部分，可會後提供給規劃團隊，據以修正通檢草案。

二、 討論案：

決議：

（一）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決議之回覆辦理情形：

1. 有關附表 1 的部分：

(1) 附表 1 之決議內容，經查部分為陳判過程之文字，請規劃團隊以正式發文版之會議紀錄據以修正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協助檢視相關內容。

(2) 附表 1 之回覆內容暫予保留，請規劃單位比照前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並因地制宜調整回覆內容之文字，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2. 涉及函詢礦務局表示意見部分，請作業單位後續發文函詢礦務局表示意見。

3. 有關「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後，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之『子議題 4：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1) 有關採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之相關論述（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對象及後續配套措施），請作業單位便簽請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通檢草案內容。

（二）本案通檢草案公聽會之分署與團隊工作分工規劃表。

1. 原則同意，依照附表 2 分工規劃表辦理。
2. 請作業單位準備「注意事項」之內容（含「依登記發言順序」、「發言時間」、「按鈴提醒方式」、「回應方式」等），並納入會議之簡報內容。
3. 有關疫情防疫的部分，比照 2021 國際濕地大會之作法，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規劃團隊做參考。

陸、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6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逸泰
		曹寶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廖明珠
		黃瑋璟

附錄二十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4 次）紀錄及決議參採情形回覆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8 頁)、委員及水利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4.2.1 節劃設原則 (P.4-25) 及表 4.2-1 (P.4-29) 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進行文字修正。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述海岸侵蝕等各類型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不需調整部分，原則同意，請水利署會後提供具體相關論述 (如當時訂定暴潮溢淹劃設標準為何？是否已考慮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情形？)，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內容。	(二)此部分依據本次會議紀錄發言要點中，附錄、發言單位一、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二)第 1 點表示：「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 同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做說明，水利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表示： 「1.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故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採用災害潛勢方式，界定其嚴重程度及複雜性，進而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2. 暴潮溢淹劃設原則： (1)工程措施有極限，轉變思維推動耐災韌性之非工程措施：在歷年海堤建設下，已確實大幅降低人口密集地區淹水風險及災害，並配合行政院96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係以「除災害外不再興建海堤」及「維護既有海堤功能」為主。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面對不同暴潮規模，需採取不同策略因應。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包括保護（Protect）、適應性（Ac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策略。 (2)考量氣候變遷影響，定期檢討海岸防護計畫，跨域推動調適作為：針對氣候變遷情境之極端氣候，可能導致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陸域土地，若超過現有防護標準時仍有淹水的風險，將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性變化因應，再搭配非工程措施，於受災時能減少受害程度，災後能更快恢復正常狀態，並從災害中學習經驗，以此策略進行調適，提高面對淹水時之容受力及回復力，減緩衝擊，回復平衡等韌性概念。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每5年通盤檢討海岸防護計畫，以災害潛勢範圍並檢討是否有避災管理需求、土地管制之需求等，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地區域，並以50年暴潮水位研擬調適策略，透過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有規定，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3)綜上，劃設原則係依據50年重現期距的暴潮水位條件，分析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即假設在無既有海堤設施之極端情境下，模擬海岸地區可能之淹水範圍，依嚴重程度界定高、中潛勢區域，並與海岸地區內防護標的疊套，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三)依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	(三)謹遵辦理，已將「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界定範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	圍及劃設原則納入通檢草案第四章 4.2.1 節「劃設原則」中。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提風吹沙及防風林防風定沙是否屬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及因應措施而須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請分署及海大另洽林務局評估。	(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5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做說明，林務局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林企字第 1101636018 號函復，表示：「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造成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五) 地層下陷地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前因無法律依據於 106 年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公告之「地下	(五)地下水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劃定公告(111 年 1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但地下水管制區與地層下陷地區未完全對應，且無法處理不可逆之已下陷地區問題。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已明訂地層下陷為海岸災害之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現行仍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執行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是否依本法重新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1550 號公告）。其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維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 同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做說明，水利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表示:「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新公告問題，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1000753020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子議題 2:離島地區是否適用現行之劃設及分級原則，或按其環境、災害之特性另訂原則。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9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有關大陸抽取海砂造成離島海岸線流失部分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四(P.3-14)、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已增列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 P.3-18 對策(三)。
	(二)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	(二)此部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城海字第 1109017401 號函）函請水利署做說明，水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請分署及海大彙整相關資料(可摘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等相關報告書內容)，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通檢草案，俾後續本署向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說明。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後續仍應將上述原則及內容報經該署審議小組(或相關合議組織)審定。	利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1053446030 號函復，現已將相關論述、分析內容及替代措施等補充修正於通檢草案，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資料呈現，以及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P.6-9)，請相關單位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另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將「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成果送內政部營建署，爰尚無須將上述原則及內容提送水利署審查小組。
	(三)依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已就各部會辦理監測之依據、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成果等有相關決議內容，爰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2 辦理監測調查等部分，請按照該次會議決議，修正通檢草案，另原則上以水利單位為主責單位。	(三)離島監測調查作業因涉及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多個目的事業單位，故(P.6-9)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中之「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乙項仍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辦理時程則依「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之水利署海岸段監測調查頻率，配合通檢期程，即為 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為原則(P.3-11)。
	(四)另倘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水利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並請分署及海大補充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四)已修正文字敘述補充於草案第四章 4.2.3 節「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四(三)中(P.4-26)。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 3：離島地區是否應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現階段不劃設)相關內容，已參酌委員及水利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於草案之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三)(P.3-18)、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P.4-26)、第四章 4.2.3 節(P.4-28)、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二(P.6-9)。
	(二)其餘同子議題 2 之決議。	(二)謹遵辦理。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子議題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4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管理原則已經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表示無須調整。另外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部分則補充更新於第三章3.2.1 節之議題五(P.3-16~P.3-18)、第四章 4.2.3 節(P.4-26~P.4-27)、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十六(P.6-6) 、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二(P.6-11)、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十(P.6-14)。
	(二)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4 將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納入通檢草案部分，考量該手冊係下位行政指導，而通檢草案為上位政策，爰應將手冊重點內容摘要納入，	(二)擬辦事項 4 原意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依歷次海審會相關決議檢討修正其參考手冊管理原則。其重點內容已轉錄至第四章 4.2.1 節(P.4-25)。而此一辦理情形已增列於通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而非逕將相關內容轉錄至通檢草案。	檢草案第六章 6.2 節「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P.6-11)。
	(三)依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過去為搶救災而興建海岸防護工程，惟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比如移除沙丘蓋堤防，爰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應增加「儘可能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請分署及海大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三)已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P.3-22)「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2.4 海岸防護設施」之「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已載明「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有關與會專家學者所述 NBS(nature base solution)部分，亦應屬非工程措施，請分署及海大於通檢草案適當處補充 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之指導事項，以引導海岸災害防治。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P.3-19)。
子議題 2：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應予以區分。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離島海岸線流失部分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四(P.3-14)、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已增列於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 P.3-18 對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策(三)。
	(二)依與會單位討論結果，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二)謹遵辦理。
子議題 3：研究團隊初步建議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標準無需調整、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未全面檢討修正，是否足以因應逐漸嚴峻之氣候變遷異常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應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或相關指導、補強措施與配套機制之必要？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9~2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已將因應氣候變遷課題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P.3-18~3-19)。
	(二)有關擬辦事項 5 所提高風險海岸聚落部分，建議可補充其內容，如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六(P.3-18~3-19)中。補充內容為：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套疊，與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地區重疊者，即可考量指定為高風險海岸聚落。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適當補充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相關內容(可補充國外相關參考資訊，如今(110)年 7 月德國發生嚴重洪災，即因氣候異常頻率增加造成致災風險)；至是否再加強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部分，建議以「相較於氣候變遷帶來之威脅潛勢(如海平面上升速度已增加為每年 0.6 公分)，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如地層下陷已累	(三)已於 2.4 節(P.2-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納入國外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引致災害相關內容，並納入地層下陷、海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積達到 3 公尺)須處理」論述進行說明。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 海岸防護」，請配合前開氣候變遷異常加劇(頻率增加)及潛在災害威脅情勢之補充內容，檢討及調整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相關內容。	(四)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伍章、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管理原則中敘明因應不可預期之氣候環境變遷衝擊，擬定防護區內禦潮水位為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或變更海岸防護區風險管理調適策略。已參考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P.3-19~3-23)內容。
三、議題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位者)，如何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許可條件，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9~2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就「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 3 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從審議經驗及執行需要提出相關建議，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二)已納入本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三之對策(五)中(P.3-13)增列 3 種策略(保護、適應、撤退) 。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規定，並建議分區分級管制方式。		
四、議題四、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 子議題 1:13 處侵淤熱點後續應持續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提出因應措施及相關落實施行之配套機制。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8~29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已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納入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五(P.3-17)、第四章第 4.2.3 節(P.4-27)。
子議題 2：海岸防護計畫等級與擬訂機關之指定，是否應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效益，得適度整併或彈性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2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已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納入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五(P.3-17)、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P.6-11) 。
子議題 3：其他與防護計畫規劃、審議、實施管理等相關指導事項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3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或補充辦理。
	(二)請分署及海大將國內近 5 年發生重大海岸災害(如 107 年 8 月 28 日熱帶低壓水災)之地點及情形補充納入通檢草	(二)此歷史災害已於第 2.2.3 節「海岸災害」(P.2-34)，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資料納入，至相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案(可參考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之歷史災害)，並提出相關建議。	關建議已於 2.2.4「海岸防護設施」(P.2-39~2-40)，於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該項內容中說明。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五、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目前無公告地層下陷地區，僅公告地下水管制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表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建議維持現行高、中潛勢劃設原則。	(一)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 2 所提地層下陷地區，已依據水利署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水綜字第 11051065420 號函意見刪除，並修正草案第 4.2 節表 4.2-1 之內容。
	(二)經濟部水利署前已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進行評估分析： 1.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部分，暴潮溢淹係假設無海堤情形下，暴潮水位會溢淹的範圍，即已考慮非常極端情況下，爰無須修正；海岸侵蝕部分，係以近 5 年平均高潮線之監測數據分析，因資料已是最新，爰無須修正；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2.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部分，水規所目前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為海岸侵蝕皆無達到中潛勢劃設標準且為零星分散，僅澎湖小部分範圍有零星暴潮溢淹，之前亦找縣市政府研商表示現行機制可處理海岸災害，爰無須另訂定防護計畫；另離島地區監測資料較少，建議後續應彙整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意見納入通檢草案第 4.2 節相關內容(P.4-25~P.4-29)。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現有監測資料，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測，等到資料較完整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討論離島地區是否劃設防護區。	
二、郭教授金棟	(一)議題一之子議題1部分： 1.暴潮溢淹之重現年50年，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cm、50~100cm溢淹範圍等，是否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如非，則請評估修改為一致。 2.海岸侵蝕高潛勢>5m/yr，5年後海灘即消失25m，20年100m，20年後臺灣海灘恐將全消失不見，土地損失多大?!以本人自民國60年至今所見除港灣防波堤漂砂下游局部海灘侵蝕可能會發生(如烏石港南側頭城森林公園、新竹漁港南側)，其他海灘不可能。另以中潛勢2.0m/yr而言20年後退40m，每5年10m，再去防治恐亦已太遲，建議每4年檢討評估及早防治(但評估後退速度要正確)，標的亦不只1、2所列，應為所有海岸。 3. 洪氾溢淹：海水波浪暴潮溢淹與淡水(降雨內水)溢淹應分別評估，前者颱風暴朝時間約僅2小時，天文潮高潮時間甚短，溢流量有限，所造成之災害亦僅限於海岸附近數十米範圍內，非降雨溢淹可比。依本人所知，過去枋寮海堤破堤、臺東海岸溢淹、崎漏海堤破堤、七股破堤都限於堤後約30m內。 4.地層下陷乃沿海沖積平原自	(一) 1.暴潮溢淹所訂定之淹水深度潛勢水深>100 cm、50~100 cm溢淹範圍與內水溢淹標準一致。目前內水溢淹標準係依據相關法令如「災害防救法」第48條及經濟部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規定，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可申請水災補助，即將50公分以上訂為淹水。其補助標準分為二等級：淹水深度逾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淹水深度逾100公分以上。 2.這裡所訂定之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主要是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20年內需予防護對象，以作為未來因應海岸侵蝕災害之規劃及管制(理)，並非作為真實海岸線演進之預估。且於整合規劃階段係以漂砂系統為分析區間對整段海岸範圍進行評估。 3.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依據本法規定之洪氾溢淹致災區域係取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重現期淹水潛勢圖與50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重疊範圍，界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洪氾溢淹致災範圍。而此外為達洪氾溢淹治理成效，需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然現象再加人為超抽地下水引起，即便下陷 50cm 以上，只要其高程仍然在溢淹水深以上應不致於造成災害，故其標的應可排除。但會造成海灘下降，應列入標的內。	從河川排水上、中及下游進行整合性考量，非僅從海岸地區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即能夠完備，故進行海岸地區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外水溢淹部分仍從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115 年)等相關規定治理。 4.此部分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第 4.2 節 P.4-29「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類型之備註欄「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二)議題一之子議題 2 及 3 部分，大部分離島均無氣象、波潮觀測資料，如何劃設？小島之海岸多屬小型岬灣地形，應另行規劃。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9 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詳見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利用目前離島現有之觀測資料進行評估，不論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年公告之劃設原則，或另以新增分析方法及防護標的研析結果顯示，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同時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部分，並應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先，俟資料完備後，再予以滾動式檢討及劃設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三)議題二之子議題1及2部分： 1.表2中所謂「高風險」、「防護標準」及「低密度」等之標準是什麼? 2.表3中永久性結構物之永久是幾年為準? 3.表3中侵蝕區應改為避免改變波流或阻擋沿岸漂砂而影響灘岸安定，並另建議增訂禁止防護區內採砂，及避免河口採砂浚渫，若無可避免則應評估其對河川水流、河床安定、生態及海灘砂源補充之影響等。 4.溢淹區管理：限制太多，恐影響人民權益及經濟建設發展。既已有海堤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又做如此多限制恐將使沿海地區永遠落後、遲緩劣化。如荷蘭不需全區靠海堤包圍，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發展都在海邊0米地帶，臺灣何需劃設到省道台17、台62，且都未考慮高程，範圍太大了，建議參考美國FEMA(聯邦災害緊急管理署)劃設20、50年溢淹線，只要在建築物利用略加限制或規定低度利用。	(三) 1.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3851號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之「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表2中所提「高風險」區位係指「易致災區」。「防護標準」又做防護基準，為設施的防護能力設定，須就災害類型分別擇選適宜基準，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標(基)準，如暴潮溢淹防護基準是以推估50年重現期潮位做為防護水位。而「低密度」使用係指「低密度開發利用」，代表每單位面積僅有少數建築物或與人為開發設施，且分散分布於自然海岸；我國目前之法令制度對於開發利用密度之高低尚無統一之標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範之低密度開發利用則需視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配置就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此外按照國際慣例，30%為一個地區國土開發強度的極限或警戒線。 2.這裡所謂的「永久性結構物」係相對於「臨時性建築物」而言，依我國現行法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臨時性之建築物」之法定存續期限皆分別訂定有其管理辦法或要點，建議相關年限可逕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 3.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 P.3-20 之「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一) 限制行為之第 3 點已有相關規定。 4.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修正通檢草案第 3.2 節海岸防護內容。另目前溢淹區即以 25 年、50 年及 100 年潛勢空間範圍進行考量，較美國 fema 以溢淹線概念更為明確。
	(四)議題二之子議題 3 部分，海平面上升量因地而異，未必全依 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之評估值。臺灣應依實測值分析其上升速度決定之(實際上已有若干人發表，約 3~4mm/yr)，此值已含在海岸侵蝕量中，且比地層下陷量小甚多，故暫可不必考慮。	(四)有關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部份，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3.1 節「海岸災害課題分析概要」說明四即敘明針對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透過定期檢討水文及海象特性變化因應。而依本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本計畫宜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主；目前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已納入本次通檢草案 2.4 節(P.2-92~2-9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補充地層下陷、海平面上升及颱風暴潮之衝擊影響、第三章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P.3-18~3-19)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五)議題三部分，適應項目請再	(五)有關委員建議之積極性措施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增加較積極性之措施，如增加砂源方面，可從水庫、港、海灣淤砂等清淤浚渫養灘、設置港灘濕地、調整海堤高度或降低緩坡化及綠美化、突堤長度縮短或加長並予養灘、加寬高灘地消能等提升防護災功能，加強排水抽水設施。	屬於較專業之工程措施，建議應於海岸防護主管機關－水利署擬定之參考手冊作進一步具體明定中。另外，目前草案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函頒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已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與相容之使用內容參酌修正通檢草案第 3.2.2 節「防護原則」。
	(六)議題四子議題 2 部分，海灘(岸)管理應依海作用力、漂砂管理、防護工、環境等 4 項考量，而非依行政區範圍界定，以地方政府之人力、財源及專業度，似無法完整承擔執行防護計畫，建議還是依現行模式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管轄範圍管理，較符合整體土砂運移系統治理理念，且倘河川局人力尚不足以承擔更何況縣市政府。	(六)就整體海岸管理整合性而言，難以全盤考量人工構造物之影響範圍。有關涉及兩相鄰不同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區，以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範圍橫跨兩毗鄰海岸防護區，於不同主管機關間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建議應有跨域協調平台進行介面整合及特定討論，俾利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於未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七)議題四子題 3 部分： 1.建議加強減災、救災相關事項，並製作災害圖(hazard map)公告危險區，並舉辦防災教育、演習。 2.對港口等大型海工設施，應規定預先規劃防止侵蝕之設施如養灘迂迴設施，以預先防範。	(七) 1.依本法所訂四大海岸災害劃設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圖層範圍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臺」查詢。另外，有關防災教育、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務應屬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之權責，相關災害圖則可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查詢。 2.有關大型海工設施(包含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可能引致海岸侵淤失衡之相關補償措施，已於各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 年 3 月)之大武漁港規劃以「定期疏浚」及「迂迴供砂」作為改善對策，以回復輸砂連續性，減緩海岸侵蝕災害之威脅。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前無海堤且非由人工造成的自然侵蝕之保安林是否仍為防護標的？若是，則為防護機關權責，否則為保護機關權責。 2.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併同處理較不妥，因兩者的肇致原因、範圍、防治方法與管理原則等都不同，若洪氾溢淹已有另法處理，則應刪除洪氾溢淹項目，否則應獨立看待。地層下陷的災害就是淹水，故其反而與暴潮溢淹或洪泛溢淹的相依性更高。 3.飛沙的海岸災害非由水利署負責(如桃竹苗之風飛沙係由林務局處理)，但其災害顯著，應予以重視。若無防護標的者，亦不宜做人工定沙，以免破壞自然地景。 4.離島是否劃設防護區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要就規劃內容確實透過審議加以把關。	(一) 1.保安林之權責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7 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此外由林務局 111 年 1 月 12 日經林企字第 1101636018 號函，表示：「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造成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2.由於洪氾溢淹乃為依本法第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3.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 16 類保安林中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其功能主要在防止移動性飛砂之危害，透過保安林將已發生的飛砂加以捕捉、讓其堆積，防止飛砂向內陸側移動。海岸飛砂地區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海岸林復育或更新造林作業。 4.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9 年「離島海岸災害風險與防災緩衝區韌性探討」委託研究案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皆屬零星不連續情況，未達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標準。另已透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針對離島監測資料缺乏部分，應先進行調查監測，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並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二)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其緣由及意義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 2.議程資料表 3 所述「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避免開發」，請說明清楚。限制行為是否經申請通過可予取消？ 3.議程資料表 3 所述「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請說明清楚。	(二) 1.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防護區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之緣由及意義於本通檢草案之第 4.2.1 節劃設原則(P.4-25)。 2.目前與本法相關之向岸之禁建線，僅有依國防部「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依據該規定第肆點第一項(三)管制事項「2.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 (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感謝委員意見，已於草案第 3.2.2 節修正防護原則之「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之相容事項增修相關說明(P.3-20)。
	(三)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p.9「應退縮一定距離進行規劃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則予以同意」，簽證之標的不清楚。 2.另「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	(三) 1. 此部分係海審會經過廣泛討論之決議，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史災害者」有些籠統，應於防護計畫中明確劃出。	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同時，依據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亦有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定。 2.根據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範於海岸防護計畫裡的暴潮溢淹課題分析，應先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進行分析，將 50 年重現期之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歷史災害發生位置及依據現有海岸防護設施評估成果探討致災區域空間分布進行套疊，釐清暴潮溢淹致災區域，此即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計畫應列之明確範圍。
	(四)議題四部分，分述如下： 1.13 處侵淤熱點要釐清原因和權責機關有很大難度，目前只能持續收集數據，迄今處理進度內容應納入通盤檢討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之等級與擬定機關確實混亂，要以漂沙系統為單元，而非行政劃分。 3.基於新的研究成果，防護區一、二級的劃分最好能重新再徵詢水利單位意見，以利下回防護計畫的檢討。	(四) 1.此部分已於本次通檢草案第 3.2.1 節議題五之子議題「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7)說明迄今處理進度內容及相關對策。 2.為實現有效的行政管理，目前海岸防護區位之劃定係依行政區域劃分，然各海岸防護區內之相關分析則以漂沙系統為單元進行。 3.本計畫通檢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相關更新內容皆經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並獲同意。
四、林教授宗儀	(一)議題一子議題 1 部分，當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該劃	(一)於海岸防護計畫報告章節之「參、防護標的及目的」即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其中，經濟部水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設標準是否恰當，無法以科學完全評估，但重點應是有無防護標的，縱使其海岸災害達到劃設標準而須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惟無防護標的，仍無須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另防護標的所稱「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其範圍如何定義(以村落而言，係指離海岸幾百公尺內之村落?或多遠距離)，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可再敘明？	利署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已敘明應依據各類災害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探討需予防護標的。如(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就各重現期距，有、無防護設施情形下，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藉此釐清需予以防護的標的。(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則以目前侵蝕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內需予防護對象。
	(二)議題一子議題 2 部分，不應討論本島與離島差異，應從海岸地質條件、海氣象資料或災害歷史等作評估。另離島地區多為岩石、岬灣型海岸，類似花東海岸，又本法適用全國，應無需就離島地區另提劃設標準，且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地方政府就海岸災害有其相關規劃可自行處理，非劃設為防護區始能規劃或有作為。	(二)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並根據本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座談會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且災害潛勢不高，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三)另有關風吹沙問題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皆依規定植栽防風林，其功能之一即為防風砂，但部分地區可能受海岸侵蝕造成防風林倒塌，爰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造成海水位上升情形，建議林務局應思考面對海岸災害造成防風林倒塌情形，	(三)感謝委員意見，保安林之權責機關為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7條規定「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此外由林務局 111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是否死守於原區位重新種植，或往內陸再種植。	年 1 月 12 日經林企字第 1101636018 號函，表示：「海岸沿線風吹砂係季節性發生自然環境現象，海岸沙灘、沙丘因強勁東北季風吹拂而產生，惟目前因海岸沿線各種人為設施影響，如施作防坡堤產生突堤效應造成供輸失衡，致有海岸淤砂大量堆積所衍生之風飛砂問題，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宜由內政部秉權責認定，本局非風飛砂災害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另本局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係以海岸第一線砂丘穩定地區、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濫墾收回之土地及木麻黃逐漸老化之造林地等為優先，對於部分因海岸侵蝕造成之防風林缺口，則於後方內入適當地點進行植生復育，以強化防風及保安效能。」。。
	(四)議題二部分，過去本法涉及保護區劃設，多著重環境生態資源、明星物種、生物多樣性，建議亦應保護天然防災資源，如沙丘、沙灘、沙洲等；另目前學界就海岸防護亦討論 NBS(nature base solution)，兼併考量氣候變遷之防災及生態服務系統之維護，爰支持議程資料 p.6 表 3 有關暴潮溢淹防護區之限制行為「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	(四)已將 NBS(Nature-Based Solutions)「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相關策略補充納入於通檢草案 3.2.2「防護原則」乙節(P.3-19)中。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量避免。」論述。另過去為搶救災而作之海岸災害防護使用行為或工程，因未整體考量反而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如移除沙丘蓋堤防，惟剛性結構物也會造成海岸侵蝕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所作堤防等防護工程也會造成海岸侵蝕，爰未來要作海岸災害防護行為時，應有更多方考量，尤其如何兼顧防災及生態系統，應從保護區及防護區綜合考量。	
五、高委員仁川	(一)議題一部分，依部分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表示，似無暴潮溢淹的情形，洪氾溢淹係涉及上下游河川管理，爰本法 14 條所述海岸災害之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 2 類，於下次通檢似有必要再予檢討釐清定義。	(一)由於洪氾溢淹乃為依本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法定海岸災害，仍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洪氾溢淹部分，已納入水利法，有完整中央管流域計畫處理，爰建議不與暴潮溢淹重複劃設防護區。
	(二)議題二子議題 1 部分，依 110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已有相關監測決議，爰表 3(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是否可就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 2 類災害，明訂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定期監測與在重大災害發生後，就海岸環境變化調查報告有主動提出之機制」，以加強海岸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	(二)目前針對一般性海堤，於平常以及颱洪侵襲時期則訂有構造物安全檢測計畫及相關監測計畫，以瞭解設施安全性以及環境變化。若有颱洪侵襲，則依防汛手冊於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針對各級政府設立之水文監測資訊進行整合討論及進行防災決策。若颱洪侵襲後致災，因有工程回復，則一定會伴隨有相關監測，俾利規劃設計，因此就現行制度，已有相關明確運作機制，因此本計畫強調落實執行相關監測計畫。
	(三)議題二子議題 3 部分，提供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研究成果，供作業單位參考。	(三)感謝委員提供參考資料，於本計畫總報告書第 2.2 節「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網址：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Climate_adaptation_measures_for_the_coastal_zone)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已有納入相關策略內容。
	(四)另議程資料表2，目前有無保險公司願意提供哪一種保險？風險策略的建議，是否意指在日後於許可審查時，將強制性要求附帶審查有無運用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至於補償措施的內涵或意義為何？似乎亦應說明。	(四)目前台灣保險公司提供有住家投保「颱風洪水險」，或汽車投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等相關保險；例如富邦產險自109年1月1日起，住宅火險擴大承保「住宅颱風或洪水災害補償」，若保險標的物發生颱風或洪水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即可直接獲得以房屋所在地區賠償限額之理賠。
六、陳委員文俊(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侵蝕潛勢判斷以平均高潮位為基準之方式，建議回歸以慣用之零米線（平均潮位）為基準。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臺灣多數海岸尚無潮位站或現有潮位站年限不長，統計意義不若平均潮位有意義。 (二)海岸侵蝕屬動態變化，依前述統計意義或現地實際變化而言，零米線之變動較符實況。尤前部分沙灘窄或潮差大之地區，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可能失去零米線有變化實際狀況。另目前極端氣候變化應以較具變動量之基準分析或能反應受到之衝擊。 (三)目前已完成之防護計畫，或相關單位委辦計畫、學術研究亦絕大多數以零米線作為計量基準。 (四)臺灣潮汐以半日潮或混成潮居多，但平均高潮位之分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第3.3.2節海岸侵蝕潛勢分析之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現今高灘線或0 m灘線為基準，以過去5年每一斷面之年變遷速率推估未來20年各斷面的高灘線或0 m灘線位置。於分析時，可視資料完整度予以調整。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有採取一日 2 次高潮位之平均，亦有僅採當日最高潮位分析（比如中央氣象局臺南海岸的潮位站），故可能造成混淆。 (五)目前各水深地形測量依製圖定義一定會有零米等深線，但不會特意繪出平均高潮線。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題三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位擬分區分級管制，「災害防治區」避免開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應退縮配置並取得技師簽證等文件 1 節，本署表示支持，並建議納入法規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行原則，以茲明確。另所謂「技師」簽證所指為何，宜併請敘明。	(一)關於落實技師執行簽證部分應就開發之工程行為涉及工程類型、規模及範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範進行簽證。
	(二)通檢草案 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二)通檢草案之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p.2-47)已配合修正為「天」福。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2-81 地方環保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以及 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請再確認。	(一)此部分皆為配合 貴署所提供之意見納入通檢草案進行更新資料。其中，第 2.3.5 節臨近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部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提供之 29 處臨海掩埋場清單。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掩埋場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臨海掩埋場之劃分認定基準，對外公開臨海掩埋場清單總計 29 處。另外，p.5-11 各縣市營運中掩埋場資料則為 110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環署綜字第 1100014058 號）提供之整體海岸管理計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畫第 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刪修意見。為使對外公開資料及後續管制措施一致，現已併同 1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之資料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P.5-12)。
	(二)本計畫 p.5-11 第二段說明依實務現況，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皆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又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29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其中 8 座尚在營運中，16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二)相關建議事項敬表尊重，並配合 貴署提供之意見修正於通檢草案第 5.3 節 (P.5-14)。
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暴潮溢淹部分，本法第 14 條如立法有疑義，請海大提出說明內容及後續建議修正文字，俾本署後續修法納入參考，惟依部分專家學者表示，應屬不同災種及範圍，其所造成原因及致災範圍亦不同，應非立法有誤。	關於「暴潮」於海岸工程定義係屬天文潮加上氣象潮之水位變動，也就是海水面因氣象因子造成比平常天文潮還要更高的「水位」變化。水利署於一般性海堤，設計則至少需符合禦潮功能。而就目前海堤高程現況，臺灣西部海堤多高於 6m、東部海岸則高於 8m，而根據中央氣象局環島潮位歷年潮位記錄，基隆最高暴潮位 1.27m、新竹 2.88m、台中 3.33m、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高雄 1.19m、屏東 1.56m、花蓮 1.39m、臺東 1.59m，所以就歷年最高暴潮位與海岸防護設施相比，確實皆未達海堤一半之高程，因此，在一般性海堤於民國 60~80 年完成竣工後，臺灣暴潮溢淹災害即以消彌於無形。 然就歷年海岸災害記錄，於颱洪期間仍有短期淹水或海岸防護設施損害事件，而此機制乃為「越波浪襲」，也就是後堤淹水係因為波浪溯上越波而致災，浪與潮兩者發生機制完全不同、所因應的防護策略及設施型態也完全不同，例如全世界低地國家荷蘭於海岸設置的是防潮堤，結構物以垂直形式建構，並無設置消波設施。而我們一般常見的消波塊或是緩波設計，主要目的則是禦浪。因此，本團隊就法條內所述的「暴潮溢淹」與實際臺灣海岸發生災害機制屬「越波浪襲」提出說明。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議題四(四)1 所述「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相關設施或進行開發」部分，建議應回歸海審會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0 月 1 日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即「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進行開發」。	(一)已納入通檢草案 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二)項(P.3-40)。
	(二)有關離島地區部分，分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除於通檢草案第三章課題與對策相關資料呈現外，也於第六章請相關單位加強離島地區監測作業。	(二)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內容，將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相關論述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P.4-26~4-28)，以及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第二項第 3 點(P.6-9)。
	(三)有關離島地區不另訂劃設標準須有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小組審議之法定過程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5「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之附錄一「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已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討論並決議(略以)：「依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三)已將協助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相關事項增修納入於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二項內容(P.6-9)。
	(四)建議於通檢草案中呈現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部分，已於通檢草案 p.4-32 將各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列出，另可配合營建署政策，於通檢草案中載明海岸防護區之次分區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四)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2 類，故通檢草案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修正第 4.2.1 節「劃設原則」內容(P.4-25)。
	(五)有關風吹沙部分，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潛在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又風吹沙是否為其他潛在災害，應再評估討論，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3 條規定之 16 類保安林中，即有「飛砂防止保安林」，後續可再與行政院農業	(五)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委員會林務局協調，倘該局亦認為海岸侵蝕範圍不需原地補植，分署及海大可配合於通檢草案中載明相關內容。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二十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4 次）紀錄及決議參採情形回覆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意見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後，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 子議題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 106 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14~16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及議題六(P.3-4~P.3-8)、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P.4-12)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六(P.6-3~ P.6-4)進行修正或補充。
子議題 2：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0~2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容。	檢草案，有關草案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13~ P.4-20)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六(P.6-3~P.6-4)進行修正或補充。
	(二)本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倘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依簡報 p.19，如老梅石槽、象鼻岩及濁水溪口)，並經評估劃設保護區具可行性，應有更進一步處理方式(如指定區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製作清單)，未來可於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再予確認，始能發揮指導功能。	(一)此部分承上，已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0~2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劃設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等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16~P.4-17)及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進行補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分署與海大於會後再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並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相關意見，確認是否納入。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經查已確認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屬於第 1 階段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並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P.4-8)，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P.4-9)、表 4.1-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P.4-12)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P.4-14~ P.4-15)之敘述。
子議題 3：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P.3-4~P.3-6)、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P.4-13~ P.4-20) 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表 6.1-1 之項目五、項目六、項目十三(P.6-3~P.6-5)進行修正或補充。
子議題 4：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有關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調整之各方案部分，建議以甲乙 2 案就適法性、可行性及按下列說明再予評估，倘甲乙 2 案皆不可行，則請分署及海大另提其他方案： (一)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依該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具適法性之疑義，倘仍建議以本案進行，請分署與海大先行評估，必要時再與內政	(一) 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4，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本團隊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 2 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或洽本部法規會再予研議。	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僅針對海域之「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即本次會議所提之乙案)，俾同時以目的事業法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加以管控，以達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
	(二)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本方案可將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建議採乙案。	(二)有關方案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部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便簽請本部綜合計畫組先提供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現況及管制較有疑義之具體內容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依據所相關論述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對象及後續配套措施）修正草案內容。故後續配套措施部分，考量前開重要棲息環境及繁殖保育區範圍，因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無法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爰建議位於海域之「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俾同時以目的事業法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加以管控，以達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 草案修正處如下： 1.第三章 3.1.1 節之議題六(P.3-6~P.3-8) 2.第三章 3.1.2 節保護原則(P.3-8) 3.第四章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P.4-8~P.4-10) 4.第四章 4.1.3 節(含表 4.1-7)(P.4-21~P.4-24) 5.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六(P.6-3~P.6-4)
	(三)丙案(維持現狀)，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其範圍橫跨苗栗至雲林 4 縣市，倘維持現況，因其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爰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法適用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規定；又經本部	(三)通檢草案第 3.1.2 節保護原則，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三)「...(略以)，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修正為「...(略以)，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u>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u>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其管理事項從目的事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等同已不受本法相關限制，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申請許可，即可進行相關開發，不符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二、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7~38 頁)，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尚符合使用，暫無需調整。
	(二)通檢內容部分，本計畫 3.1 海岸保護部分，應補充說明目前各界關注議題及對策，並反映於管理原則中，對策及管理原則可分別就審議面指導及經營管理提出相關內容。	(二)有關本計畫 3.1 海岸保護部分之應補充目前各界關注議題並反映於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中，其審議面指導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請本部綜合計畫組依審議實際經驗提供相關指導，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草案中修正。而經營管理則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之迴避原則，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因此，應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將海岸潛在保護區同步納入本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經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1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已載明：「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另「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條亦已載明「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此外，依據111 年1月20 日召開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結論(討論108.6.28 第24次海審會第1案），建議通檢草案增列內容：「申請人倘於(潛在)保護區開發，應先提出區位無替性評估，並確認工法不影響保護區資源及保護標的，另應有妥善規劃。」。故後續擬納入草案3.3.1節議題二新增對策。
三、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 子議題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41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調整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4.1.2 節一、第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P.4-8~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則，是否需調整。		P.4-9)及第 4.1.3 節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P. 4-21)進行補充修正。
	(二)查核原則部分，請再提出更具體操作原則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一)有關「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並已修正於通檢草案「4.1.2 海岸保護區位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劃設依據及項目」(P.4-8)、「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P.4-9)、「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之查核原則(P.4-20) 。
子議題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	(一)同子議題 1。	(一)經查目前之「查核原則」尚可處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之兩項保護區，故建議暫無需調整。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四、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4~55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中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銜接機制之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1.第三章 3.1.1 節之議題四(P.3-3~P.3-4) 2.第三章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之第 3 點(P.3-36) 3.第四章 4.1.2 節 二 (一)第 3 點之(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刪除](P.4-16~P.4-17) 4.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二(P.6-1) 5.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三(P.6-11) 6.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十一(P.6-15)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擬廢止部分，考量一般保護區經說明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原則	(二)針對自然保護區之現況無劃設相應法定保護區者，建議應優先考慮劃為特定區位。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三章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一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同意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而自然保護區則應有相關機關有意願處理且其保護(育、留)區可銜接後，再予廢止較為妥適。	(P.3-3~P.3-4)。
	(三)請分署及海大評估按通檢應辦理內容及時程，現階段是否有必要就自然保護區銜接機制逐一與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倘經評估非現階段必要辦理事項，則可提出未來建議方向並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倘列入通檢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建議辦理時程避免載明「經常辦理」。	(三)此部分非通檢草案處理範疇，建議現階段無需處理。並已納入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如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二(P.6-1)、第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三(P.6-11)、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十一(P.6-15)。
五、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前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及下次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倘有需要，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六、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六、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溫委員琇玲	(一)原則同意分署就議題一所提擬辦事項。 (二)簡報 p.11，議題一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 3 個原則部分，是否於海審會中審議確認?建議可有更細緻內容或舉例說明。	(一)敬悉。 (二)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二、許委員泰文	(一)本計畫研究團隊花了很多心力，給予肯定。 (二)通檢草案內容 4.1-2 海岸保護區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執行時應更明確或簡化：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不明確，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一定距離」其實際內容為何，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建議 3 者予以整併。 3.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有更清楚定義。 (三)議題一子議題 4，贊成甲案，	(一)敬悉。 (二) 1.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2. 有關「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 者整併之建議，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3. 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原因如下： 1.符合當時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2.因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重要、珍貴及稀有性區分為一、二級，惟開發行為不會就其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影響程度進行分級。 3.如不分級相關案件皆可於海審會審查，而海審會已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可同時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避免於其他機關可能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審查。	訂相關規範部分，目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三) 敬悉。
三、郭理事長一羽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保護區的關注重點與本法不盡相同，一級海岸保護區的開發，本法無法審查，實有不妥。 2.為了一級海岸保護區要審查，保護區不分級，可能於法不合。可對一級海岸保護區從嚴審核，或將其排除，使其回歸為潮間帶或自然海岸等一般特定區位，來加以審核，因其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過，故案件也不會太多。 (二)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應從嚴，以發揮本法之功能，至少應加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2.若保護區太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有困難，可將性質相同者合而為一，如建築類或古蹟類。 3.現有保護區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二級海岸保	(一)敬悉。 (二) 1.有關「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建議暫無需調整，惟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1)核定免提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2)當海岸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2.依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可能不妥。	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3.有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係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此外，倘若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四、陳委員永森	(一)海審會就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皆會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實務上,部分事項因涉及不同法令規定，爰可能有重疊管制之情形，建議再予思考是否有可能明確劃分海審會之審議權責及事項，以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事權及重複審查。	(一)有關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 此外，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u>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u>，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五、林教授宗儀	(一)土地如何使用、適用，以同時兼顧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不易，通盤檢討重點之一，應思考如何解決 3 者間衝突。 (二)不分等級與本法當初設計架構似不同，且影響太大，可能涉及修法。 (三)海岸是變動環境，但應避免不當人為活動介入海岸環境。	(一)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二)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之法源依據為《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 12 條之條文說明四「四、…(略以)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略以)，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u>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u>**，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僅針對海域之「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即本次會議所提之乙案)，俾同時以目的事業法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加以管控，以達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 (三)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六、邱教授文彥	(一)本法確實有分級規定，但審議權責可再釐清。 (二)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似有疑義。 (三)三接藻礁是否有其資源價值，是否應劃設保護區? (四)議程資料 p.5，四接(位於基隆外木山)環評尚未通過，其範圍倘涉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只能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議程資料 p.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 計畫目標與重點」為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惟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將文化列為永續發展第 4 根支柱，且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亦有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議應擴充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而通檢草案 p.1-5 所述「自然遺產海岸 (Heritage Coasts)」即呼應文化重要價值。 (六)通檢草案內容，意見分述如下： 1.p.1-8，重點工作項目一(略以，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部分，離岸風電處理方式是否與其他開發類型相同，或有不同處理方式。 2.p.2-2 至 p.2-3，提到鼻頭角、三貂角有關景觀部分，係以「陸看海」角度撰寫內容，應思考是否改為「海看陸」角度	(一)有關本研究團隊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之法源依據為《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 12 條之條文說明四「四、…(略以)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略以)，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僅針對海域之「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即本次會議所提之乙案)，俾同時以目的事業法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加以管控，以達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 (二)有關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並由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經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 1 梯次)」之 14 種法律、29 種項目。其保護區分級歸屬應無疑義。 (三)三接藻礁依據現行之海岸管轄區係位於特定區位－潮間帶，據目前中油表示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持續環境維護及生態資源等相關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撰寫內容。 3.p.2-5，所述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3 接棧橋或離岸堤所構成遮蔽效果是否會影響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或影響生態？ 4.p.2-10，提到九棚海岸之大規模沙丘部分，是否也應納入保護? 5.p.2-12，提到特殊地形，花蓮海浪與七星潭石頭相互作用形成之聲景，不管從觀光或景觀保護皆為重要的特殊資源，是否有其他看法？ 6.p.2-13，澎湖吉貝之石滬，除文化部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外，海岸主管機關是否應關切? 7.高雄茄萣濕地、臺東知本濕地是否應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 8.p.2-78 圖 2.3-9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部分，自然海岸係位於人工構造物向海側，是否過於遷就事實? 9.「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章節內容，多提到風險評估，是否應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以確認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正確。 10.p.3-2，議題三(略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按本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述及花蓮港口部落與漁業署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可能有衝突，本法與漁業法是否應有協調機制。 11.「3.2 海岸防護」之章節內	監測。未來是否劃設保護區或以類保護區(OECM)方式則須經進一步研議如何兼顧藻礁資源保育價值與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此外，建議在未達成劃設保護區相關評估之前，潮間帶仍應維持現況不予開發。 (四)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置第 4 座天然氣接收站(四接)之 LNG 接收站、防波堤及圍堤範圍與現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重疊，故依現行法令，爰無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2121 號函。) (五)通檢草案(公展版本)第一章第 1.3 節(P.1-7)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更新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 (六) 1.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例如彙整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類型，依據審查實務需求及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此部分亦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容，似闕漏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建議應增加。 12.海岸地區範圍未來是否能參考美國或其他國家以河口或流域角度探討，以有更明確合理規劃方式。 13.沿海地區廢耕地越來越多，造成淡水補注越來越少，爰海水與淡水介面往內陸退縮，衍生鹽水入侵，導致防風林消失，爰未來倘有環境劣化地區，應就地下水補注更注意。	座談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進行討論。 2.有關通檢草案「第二章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三、新北海岸」相關內容(P.2-2~2-4)已於期中報告階段經新北市政府檢視確認(110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179715 號函)，故暫不調整文字敘述。 3.「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於大潭電廠錦水口導流堤以南之波浪能量遮蔽區，由相關研究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10 年「桃園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2/2)」之海岸水深侵淤分析成果，近五年(105.05~110.05)海岸段水域地形呈現淤積情勢，並無造成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情形。 4.九棚海岸沙丘多分布於屏東港仔至南仁鼻間之海岸，其屬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經相關計畫檢視，九棚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主要為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為主，其與法定保護區重疊有 458.14 公頃(約 90%)，也就是約有 90%面積已受到法定保護；而 10%非屬法定保護區(約 52.75 公頃)則屬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非為海岸沙丘)，後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續建議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與後續管理。 5.此部分已納入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域，由本署 110 年相關委辦案納入評估中，未來積極協商劃設海岸保護區，納入審議參考(開發迴避對象)；或優先納入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詳請參見草案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16~P.4-17)及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進行補充。 6.澎湖吉貝石滬群已由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於民國 97 年依府授文資字第 0973700055 號登錄公告為文化景觀。此外，澎湖縣政府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為澎湖縣自然地景（屬於第一階段公告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其範圍包含澎湖全區陸域及周圍潮間帶，而「吉貝石滬群」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劃設分區-環境教育區中列為重要地景。 7.此部分已納入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域，由本署 110 年相關委辦案納入評估中，優先考量公告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8.由於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無法一一描述各種海岸型態，故僅以三種最為普遍之海岸型態繪製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自然海岸指認之剖面示意圖，而圖 2.3-9 之自然海岸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 9.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四章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目前海岸防護區所採用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影響下之可能的影響範圍。即已用較極端之條件進行考量，故無需再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 10.未來倘海岸(潛在)保護區之劃設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發生爭議情形，可依本法第 16 條「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辦理諮商。此外，於海岸保護區之調查作業、擬定、劃設等各階段，納入實地現勘、與地方社群團體溝通，透過在地連結合作，獲得地方共識與專業參與。 11.經查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海岸防護之相關研究，主要係著重於海岸防護工法研析(如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等)，非屬海岸整合管理之關注範疇，故不納入本案法定計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畫中，望請委員諒察。 12.本署綜合計畫組刻正辦理檢討修正「海岸地區範圍」(110 年)，此部分意見將提供該案納入研析考量。 13.依106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已就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目前本計畫技術報告所建議之環境劣化地區可操作方式，係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而有關委員所提之地下水補注擬於本案技術報告(總報告)研議納入考量之其可行性。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程資料 p.3，「表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劃定法律「6.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 151 處。 (二)通檢草案部分： 1.p.2-47，「大」福漁港應修正	(一)目前配合 貴署意見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依據「6.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修正為 151 處。 (二)已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為「天」福漁港。 2.p.2-75，「3.為復育、...人造魚礁..」一節，應修正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章表 2.3-3(港埠設施分析表)(P.2-47)修正為「天」福漁港。以及本計畫通檢草案第二章「2.3.3 自然海岸二、自然海岸(二)海側界限」修正內文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P.2-75)。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議題一有關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規劃以地質公園、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IBA)等區位納入優先劃設部分： 1.因自然保護區域的保護手段多樣，依保護標的目的及管理需求對應不同法規，其中地質公園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惟並未嚴格限制區內土地使用，同時以地景保育、社區參與、社區旅遊及環境教育為目的，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本局目前謹慎與地方溝通，儘量避免直接列屬保護區造成地方反彈，目前地質公園亦非屬環境敏感區項目，倘劃成海岸保護區，恐對地質公園推動產生阻力，建議免納為海岸保護區。 2.另有關建議新增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因地景登錄點係本局補助臺灣大學調查之成果，目前尚係持續列冊追蹤，倘經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而重要野鳥棲地亦屬本局早期補助計畫調查成果，倘有保護必要，會再依相關法規進行劃設，故地景登錄地與重要野鳥棲地建	(一)1.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 2 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然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 1 階段劃設之 2 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2.有關台灣重要野鳥棲地(IBA)已參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手冊中文版(第二版）」進行修正，並更新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表 4.1-3 (海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議免納入。 (二)議題四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部分仍無目的事業法令保護者，規劃由相關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資源特性納入檢討部分，建議可先由計畫執行單位蒐集整理該區域生態資源及保護標的，列舉相關課題及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就各法規據以劃定之優劣點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比較。	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目前重要野鳥棲地 IBA 共有 54 處(P.4-13~4-14)。 (二)此部分已於本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委辦計畫進行調查盤點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提出相關建議銜接機制。本署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之議題一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並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1.1 節議題四之對策(P.3-3~3-4)。
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有關議題一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地質公園包含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分(議程 p.47 表 4.1-4)，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尚無依法公告劃設地質公園，建請修正。 (二)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皆載明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非前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且針對轄內保護區尚無具體、實質之管制，故建請修正。	(一)目前通檢草案已修正刪除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份。另補充說明，於 106 年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地質公園」原屬於第 2 階段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然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地質公園」新增為文化資產類別，為自然地景的一類，故目前「地質公園」屬於第 1 階段劃設之 2 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項。目前已於本計畫通檢草案第四章第 4.1.2 節「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二)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內文，以及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列表) 等處增加「地質公園」之相關說明；同時刪除第四章第 4.1.2 節「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2)地質公園」內文之敘述。 (二)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統籌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 05990A 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雲嘉南濱海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 1」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之本署委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 年)研究成果所提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等資源建議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已規定應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情形，有關分署及海大就議題一子議題 4 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後續倘有必要將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 (二)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依其資源條件應區分等級、指定海岸段，並依不同等級保護區由不同機關擬訂海岸保護計畫，爰仍應區分等級。 (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審議權責部分： 1.當時係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其目的事業法管制較嚴(如文化資產保護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法之自然保護區)，位於該保護區者原則無法開發，爰經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回到目的事業法，無須再進行審議，以避免疊床架屋。 2.因一級海保護區為核心保護區，爰本法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相對於其他特定區位有不同處理機制：	(一)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4，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本團隊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 2 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1)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2)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似有疑義，爰應就關注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始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較無適法性疑義；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進行審議，將通盤檢視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面向，可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僅檢視保護面向之情形。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相關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 (五)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擬第 2 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具體建議(分 3 類)部分，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	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然依據現行本法，海岸保護區確實有分級規定；因此，目前草案仍維持原分級內容，僅針對海域之「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即本次會議所提之乙案），俾同時以目的事業法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加以管控，以達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 (二)說明同上。 (三)此部分涉及適法性疑義，倘有須要，可洽請本部法規會研議。 (四)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其中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經查僅有 3 處，包括(宜蘭縣)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台東縣)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五)此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第三章第 3.1.1.節議題五之對策(P.3-4~3-6)。 (六) 通檢草案 P.4-8 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已修正為「查核原則」，此部分係指「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章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之對策。 (六)通檢草案 p.4-8，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係指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通檢草案 P.4-21)。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一)敬悉。
	(二)有關委員建議「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 者整併部分，查通檢草案表 4.1-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二)敬悉。
	(三)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訂相關規範部分，目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三)敬悉。
	(四)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4，本分署及海大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	(四)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下： 1.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 2 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 4.1 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營建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甲案涉及適法性部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海大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會研議。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涉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部分係「完整附件 1」p.98，有關「東北角沿海濱海陸地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一節，該處僅針對生態及遊憩資源進行調查評估，其他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一項所列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又依「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所列之業務職掌，包括「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保育事項」等。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 990A 號函說明二略以，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地用、地權、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權責分工辦理。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為維護東北角海岸的景觀資源及生態保育、各項開發建設及景觀維護管理事宜之土地經營管理機關，故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附件 1」(P.98)本署委辦案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年)研究成果所提之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內相關地景登錄點等資源建議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調查評估。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通檢草案 p.2-90 表 2.3-18，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內澎湖縣所載部分文字內容有誤，建請貴署釐清修正。(如後附)	(一)已配合 貴部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更新通檢草案第 2.3 節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之澎湖縣(第 2-90 頁)部分文字內容。
十四、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議程 p.3，表 1 以及通檢草案 p.4-9 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有 3 處礦業保留區，經「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台套匯結果，似無 3 處礦業保留區重疊海岸地區，爰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並提供經濟部礦務局該 3 處礦業保留區之名稱及圖資套繪結果，該局再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二)通檢草案 p.2-70，表 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與採礦相關設施範圍等共 10 處與其使用面積，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以及提供該 10 處之名稱及面積清冊予礦務局，將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一)已修正表 4.1-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礦業保留區 2 處。 (二)已通檢草案修正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	(一)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	通檢草案第 4.1.3 節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意見)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引述「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法條有誤，請修正為:「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二)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5)「史蹟、文化景觀」項，目前引述文資法第 63 條，建議增加文資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三)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 2.(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件」一覽表已依據 貴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表格中之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5)「史蹟、文化景觀」項以及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之相關內容。
十六、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議題三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計畫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1 節，因涉及個案都市計	(一)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之子議題 2。係討論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

<table>
<tr><th>發言單位</th><th>意見</th><th>回覆說明</th></tr>
<tr><td></td><td>畫保護區劃定原意及管制情形，仍須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審認辦理。另需辦理查核作業之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為通檢草案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p.2-59 至 2-61）？建議需先行釐清，俾利後續執行。
(二)至於前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1 節，因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可請所轄之地方政府及涉及本部部訂計畫（林口、東北角、淡海新市鎮）主辦機關表示意見。</td><td>倘無法處理，及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非為表 2.3-8 所指之都市計畫，在此先予以釐清。
(二)經檢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u>保護區</u>」已確認可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三項查核原則處理，故建議暫無需調整查核原則。
<table><tr><th rowspan="2">劃設依據與項目</th><th rowspan="2">分級</th><th colspan="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檢核</th></tr><tr><th>原則一</th><th>原則二</th><th>原則三</th></tr><tr><td>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td><td>2級</td><td>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訂有明確區域及範圍。</td><td>保護區內使用項目及禁止行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td><td>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使用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進行裁罰。</td></tr></table></td></tr>
</table>

附錄二十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4 次）紀錄及決議參採情形回覆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會議結論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一)說明(一)有關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為附件 3 部分，將另安排工作會議由本部營建署與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討論所填列處理情形及建議是否妥適。	(一)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修訂，將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公展版)，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02717 號公告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二)說明(二)部分： 1.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就「1.風力發電及	(二) 1.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7 頁、第 9 頁、第 13 頁)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太陽光電應有適宜設置區位」、「3.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7.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等所提各擬辦事項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修正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之第 4.2.1 節劃設原則(P.4-25)及表 4.2-1 (P.4-29)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進行文字修正。
	2.涉及「2.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部分，分署及海大所述「考量現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已包含『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業務單位所述「為落實執行，建議將其列為未來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之議題」，原則保留，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中再討論。	2.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2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並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二) (P.3-24~P.3-25)。
	3.涉及「4.涉及公共通行」部分，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建議分署及海大再評估生物公共通行需求，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討論。	3. 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三) (P.3-28)。
	4.涉及「5.景觀衝擊」部分，請分署及海大以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個案之相關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就都市設計準則提出指導內容。	4. 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三對策(二) (P.3-27)。
	5.涉及「6.累積效應」部分，考量新案件亦有可能一定程度	5. 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影響既有許可案件，請分署及海大就新案件是否應將已許可案件之累積性影響一併完整評估規劃，提出指導方向及原則。	題一子議題 1、2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五) (P.3-26)。
	(三)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三)遵照辦理，詳上述回覆說明。
子議題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1 節，考量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已分別明定「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似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建議分署及海大再予評估。	(一)遵照辦理，現已配合刪除該部分文字內容。
	(二)議程資料所述「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語意上可能誤解為「僅尊重其他機關審議結果，未實質審議判斷」，爰建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審會確認。」。	(二)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 (P.3-24)。
	(三)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三)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子議題 3：除前揭議題外，如其他委員或機關有建議事項者，併請提出討論。	(一)委員所提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部分 1.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確實位屬不適宜開發地區，應於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明確審查意見，並儘可能以 1 次專案小組後提海審會審議，避免召開多次會議。 2.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簽證海岸防護無虞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答詢問題，避免由未具備專業背景之申請人無法針對重點回復影響審議效率。	(一) 1.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三)進行研議修正(P.3-24~ P.3-25)。 2.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P.3-30)，以及議題六對策(二)(P.3-32)進行研議修正。
	(二)委員所提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案件應退縮部分，倘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二)因應個別申請案件之環境條件不同，若開發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此部分已納入草案第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之第(十二)項(P.3-40)，以及第 5.1.3 節復育及治理原則第九點(P.5-7)。
二、議題二、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1.發展遲緩地區之劃設準則。 2.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 3.發展遲緩地區之促進振興機制。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1~26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已依決議更新補充於草案第 5.1.1 節、第 5.1.2 節(P.5-1~ P.5-5)。
	(二)依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已明定「（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	(二)遵照辦理。已依據決議內容更新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之對策說明中(P.3-29~ P.3-30)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於審議實務上多已要求申請人承諾「支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發展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子議題 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1.環境劣化地區之劃設準則。 2.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 3.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機制。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27~31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更新於草案第 5.1.1 節及第 5.1.2 節(P.5-1~P.5-5)、第 5.1.3 節(P.5-6~P.5-7)。
	(二)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之「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請再釐清說明其定義及認定原則。	(二)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可依本計畫第五章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另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詳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P.5-1)。
	(三)同前開子議題 1 之決議(二)，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復育及治理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三)遵照辦理。已配合進行補充(詳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P.5-6~P.5-7)。
子議題 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2~34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之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已補充修訂於草案第五章 5.1 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P.5-1~P.5-7)、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1-1 之項目八(P.6-4)、第六章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2-1 之項目十(P.6-11)、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 6.3-1 之項目七、項目八、項目九(P.6-14)。
	(二)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二)遵照辦理。已配合進行補充(詳草案 5.1.1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P.5-4)
三、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其適用對象（如是否含公私部門）及考量因素為何。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原則同意： 1.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如專用漁業權)為適用對象。 2.倘同時涉及公私部門，以政府部門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37~42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草案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已補充修訂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一)，P.3-29。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
子議題 2：如何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	(一)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或檢視外，其餘原則同意： 1.「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如何落實執行。 2.「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建議改以獎勵方式替代。 3.「既有海岸使用者」部分(如核四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應更明確說明其「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如辦理監測調查，累積資料瞭解長期變化，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再提供防護計畫主管機關作為未來防護計畫通檢參考。 4.「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就發生緊急狀況時(如搶險)是否應有相關處置方式或原則，請補充說明。	1.有關新申請使用者於審查會中可要求配合承諾事項辦理，修正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30)，並於縣市政府辦理事項中應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申請人之指引。(第 6.3 節第九項，P.6-14)。 2.修訂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30) 。 3.已補充海岸使用者辦理監測計畫需將監測資料與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共享，如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P.3-30 以及第 6.1 節第五項，P.6-3。 4.已補充發生緊急狀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如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30。
	(二)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提出「每吋海岸土地都有人管」原則，請分署及海大釐清其與本機制之差異性。	(二)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主要為維持海岸淨灘，每個海岸都需有政府單位主管機關負責管理；而本案以海岸使用者(包含公私部門)以及海岸開發者，訂定機制以獎勵或承諾事項負擔部份海岸管理責任及資訊共享。
	(三)考量「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其實際推動時，可能需藉地方政府統合相關資料及資源、聯繫相關單位，爰請分署及海大補充說明是否有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機關)應辦事項，並納入通檢草案適	(三)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應整合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及在地社區資源，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或輔導申請人基於社會責任承諾辦理事項之指導。已補充於草案第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當章節中。	6.3 節第九項（P.6-14）。
四、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四、倘有需要，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五、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標註修改處之章節、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陳委員永森	(一)海審會審議時，係按申請人提出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進行個案審查，實務上很難判斷同一區域內不同案件之開發衝擊或累積衝擊，能否有監督機制。	(一)可由本署已建立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呈現鄰近已許可案件，供海審會審議時參考;又累積效應監督部分,可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規定或經驗。另已許可案件，已完成法制審議程序，並有相關應辦及承諾事項，如擬將未來新案件可能產生影響，累積納入已許可案件中,法制上是否妥適,應再予探討。
二、簡委員仔貞	(一)臺東滿地富案件，其專案小組會議所討論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僅適用都市計畫區？ (二)分署及海大簡報就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所述「個別案件之執行進度不同（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建議宜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例如臺東滿地富案件屬於『建築階段』，似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所稱滿地富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其意為何？	(一)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另，內政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臺東滿地富案件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於工程建設階段,爰依規定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三、許委員泰文	(一)不適開發區位部分，應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確認，倘確屬不適宜開發地區，即提海審會說明及討論，避免召開多次會議，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	(一)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
	(二)權責分工上，因申請人未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具體論述或無相關技師出席說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會議中可能無法明確回復是否符合其規定或屬適宜(不適宜)區位，造成提海審會討論時衍生爭議。如漁電共生案件其大面積開發，可能影響排水系統及景觀等，申請人雖具能源背景惟可能較不具海岸管理背景，而應協請相關技師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其開發後基地出水量、可能地層下陷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出席答詢，以減少審議之爭議。	(二)建議後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第 3.3.1 節議題五、或議題六對策(二)進行研議修正。
	(三)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涉及申請人承諾監測部分，建議以製表方式呈現，包括監測項目、頻率，以簡化討論程序。	(三)此部分已修正於草案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四第 4 點(P.6-3)：（略以・・・）建議增列有條件廢止事項」之第 9 條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五(二)6.監測計畫增列針對開發類型及區位之監測規定及(七)環境開發現況增列有關同類型開發案件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第 2 條及第 7 條。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有關議題二，針對發展遲緩地區之檢討情形、範圍及劃	(一) 1.本次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設原則部分，意見如下： 1.就來文附件 1 草案 p.5-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2.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為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查本次檢討僅以人口成長率(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就業機會（人口失業率)為主要判斷指標便進行初步篩選，恐無法反應實際地方狀況。另建議相關指標訂定及範圍劃定應納入各地區實際發展情形，如新北市瑞芳區、金山區、三芝區近年觀光產業盛行，倘就觀光產業部分，上開行政區應無發展遲緩之虞，僅考量人口增加、老化及失業率恐有失準之虞，爰建議指標部分納入多元項目。 3.另就來文附件 2p.27 表 2 海岸地區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檢核研析，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似非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或分析指標之一，建議再行釐清。 4.另建議具體說明發展遲緩地區定位、政策機制、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後續投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確保海岸零損失）之關聯性，並建	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並指出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而新北市國土計畫非依海岸管理法訂定，自無於該國土計畫中指定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 2.本次對於發展遲緩地區之指標內容，乃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已將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等多元項目，納入輔助發展遲緩地區篩選之參考依據。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4. 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議於實務執行地方溝通時調整說法，以避免指認發展遲緩地區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二)有關議題六，針對第六章執行計畫中請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意見如下： 1.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通盤檢討前會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並依上位計畫、相關計畫之指導進行規劃、檢討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另倘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建議由海岸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惟變更調整為適當分區、用地或欲作更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倘涉及民眾權益損失，如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或土地使用管制涉及限制民眾權益，建議研析相關補償及配套措施，以避免後續實際檢討變更時，受到民眾反彈及保障受限制民眾權益。	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已補充於第五章 5.1.1)，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二)有關針對議題六，針對第六章執行計畫中請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之意見，建議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行將確認意見納入草案內容補充。
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依議程資料附件 2 之「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已就不同開發類型規範不同監測項目及方法，惟似未納入 13 處侵淤熱點；又該表所提監測項目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監測項目之差異為何。另貢寮核四廠目前似有輕微海岸	(一) 1.議程資料附件 2 之「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係針對目前海審會主要審議之開發類型及監測項目整理，由於監測項目依據個案性質不同會有差異，建議實際監測內容於海審會審查依據專家審查意見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侵蝕情形，是否可列入該表。 (二)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是否可能就搶險有相關建議。	辦理。 2.有關搶險部份因較為抽象，建議發生緊急狀況時使用者應負擔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責任，後續如有適合建議，再評估納入通檢草案賦予適當的管理責任，補充如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五)(P.3-30)。
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重要景觀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倘符合「位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未完成之3要件，即須申請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臺東滿地富案件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於工程建設階段，爰依規定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6 累積效應部分，建議可由本署已建立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呈現鄰近已許可案件，供海審會審議時參考；又累積效應監督部分，可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規定或經驗。另已許可案件，已完成法制審議程序，並有相關應辦及承諾事項，如擬將未來新案件可能產生影響，累積納入已許可案件中，法制上是否妥適，應再予探討。 (三)本次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畫通盤檢討，並指出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而新北市國土計畫非依海岸管理法訂定，自無於該國土計畫中指定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另本次通檢係以通案方式訂定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確無法完整呈現地方實際發展情形，倘相關機關有具體建議，請協助提供俾供研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內容。	
	(四)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8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四)遵照辦理。此部分已於草案第5.1.1節二、環境劣化地區內容中(P.5-4)補充相關說明：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五)有關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分署及海大係彙整相關資料據以提出可操作指標(原則)；而依本署110年10月1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2次會議討論結果，並未就該指標(原則)提出其他建議修正內容。	(五)遵照辦理。
	(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附件2之表6，係分署及海大提出初步建議。又監測內容部分，	(六)遵照辦理。有關監測部分已依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3.2.1節議題一對策(二)~(五)(P.3-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查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已決議將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涉及監測內容納入通檢草案。另搶險部分，因其較為抽象，仍請該局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俾評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	11)。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部分 1.p.8，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2(略以，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擬辦所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建議可就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進行函釋」部分，為俾實務執行，建議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列為議題如「依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第 5 款規定，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p.10，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4(略以，涉及公共通行部分)，擬辦所述「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海岸管理法訂定時應未考量野生動物或生物通行權問題，惟依海審會審議個案，確係要求申	(一) 1.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二) (P.3-24)。 2.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三) (P.3-28)。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請人說明「如何維持生態通行」，爰其為本法訂定後實務面臨議題。而該個案經申請人提出「太陽光電之圍籬底部將挑高 20 至 30 公分，以利野生動物通行」，爰其實際措施似與審查規則第 4 條(保障公共通行)第 4 款「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意旨相近，故建議評估納入通檢草案。	
	3.p.11，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5(略以，涉及景觀衝擊部分)： (1)擬辦所述「可要求須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2 項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等，是否有更明確指導原則。 (2)擬辦所述「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部分，原則同意；惟「依個案申請階段作為審議重點」部分，查本署前於 108 年修正審查規則時，已就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研擬「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惟經提報本部法規會審查決議「附表屬建議性質，其所定審議密度宜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本權責認定，不宜於本規則規定」，爰建議仍應視個案情形進行審議，不宜依其進行階段作為審議重點。	3. (1)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三對策(二) (P.3-27)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等具體內容。 (2)遵照辦理。
	4.p.13，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7(略以，涉及太陽光電承諾事項部分)，建議仍應說明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是否有既	4.目前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個分別有其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有相關資料庫或平臺，可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地層下陷、淹水高度之監測結果即時回饋；另倘不納入通檢草案，亦不反饋於海岸防護計畫，監測結果有明顯變化時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說明。	所「海岸防護基本資料查詢平臺」提供海岸相關海岸規劃、使使用或審議之應用參考。此外，此部分資料共享機制亦已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 (P.3-30)。
	5.p.18，議題一、子議題 2 (略以，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擬辦所述「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惟查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已分別明訂「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應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	5.遵照辦理。
	6.p.22，議題二、子議題 1 (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依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發展遲緩地區定義為「依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倘依擬辦「由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如何落實執行，倘發生競合情形(中央認為要納入、地方認為無須納入)如何處理？	6.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已補充於第五章 5.1.1) (P.5-4)，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7.p.26，議題二、子議題 1 (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按目前發展遲緩地區定義，應以社會及經濟為	7.已於第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進行補充。由於發展遲緩地區(非位於環境劣化地區)亦可能有因應氣候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主，擬辦所述發展原則之增修內容「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建議修正為「保護及復育措施」。 8.p.37，議題三、子議題 1 (略以，負起管理責任之適用對象)，倘為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無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使用者(如漁民)，其是否為適用對象，又應如何引導或規範該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二)通檢草案內容部分 1.p.3-22，議題一對策(四)後段「至於廠商僅須於經許可之指定地點，依限設置相關裝置為主，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部分，建議再予敘明「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係指為何。 2.p.3-23，議題二對策(四)「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部分，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3.p.3-23 議題三對策(二)請修正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該對策所稱「符合本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範」(第 7 條略以，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 11 條略以，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等)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4.p.3-25 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	變遷環境調適，有結合國土綠網防護與復育措施之需，因此仍維持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 8.本計畫所提之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 1.此部分之補充說明請見第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在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如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 2.由於海審會個別案件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會因為個案不同而異，因此暫無其他特殊規範。 3.於 110/12/30 第三次諮詢行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政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已討論並做成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三對策(二) 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等具體內容。 4. 「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分別為海岸既有使用者（如電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等）及依據本法申請之使用者。此部分已於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中敘明(P.3-30)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通檢草案 p.2-75「3.為復育……人造魚礁……」應修正為「3.為復育……人工魚礁……」。	(一)已修訂於草案第 2.3.3 節(P.2-75) 。
九、教育部(書面意見)	(一)與海洋教育相關之建議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協助設置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部分學校發展課程跟海洋環境教育有關聯，俾增進學生保護並改善海洋環境知能，且相關課程模組將建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教師下載。 2.為求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建議企業可資助或提供場域，讓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與海洋教育有關之見學活動(營隊)等。 (二)其他相關建議 1.大學課程或產學合作之推動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相關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海洋教育及產學合作辦理之具體建議，將納入後續辦理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時參考。 (二)已納入縣市政府後續辦理事項，如第 6.3 節第九項(P.6-14)。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規劃，本案建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秉權責妥處。 2.有關建置海岸使用者管理責任與執行機制，綠能業者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管理維護及結合在地投入資源內容等事宜，建議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協調。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一：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2.承上，針對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時，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作為內政部審議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背景資料乙事，建議以上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所規範之標的為限，以避免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二)另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請更正議程附件 4「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之表 1。 (三)有關議程資料內文如「表 6.2-1」、「表 6.2-3」、「表 6.3-1」（p.96、98、100）等有關文化資產名稱，請修正如下，以符法律用語： 1.「遺址」請修正為「考古遺址」。	(一)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修正內文。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2.「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 3.「歷史建築」請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4.「文化景觀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史蹟、文化景觀」。	
十一、彰化縣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次會議海岸區域之文化資產保存，海域方面屬水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如對於海上、水下活動是否有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疑義，請以文化部相關規定為準。 (二)另於沿海、海岸方面，如有開發工程等涉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5、38、4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三)如有開發涉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疑似遺址範圍內，惟日後進行相關工程時，發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指疑似出土遺物、遺跡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三) 遵照辦理。
十二、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查本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前經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爰該計畫第 6 章執行計畫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係由位於一、二級海岸保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防)護區及上開計畫所列之62 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據辦理。因此本次會議議題六之上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仍應請所轄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二)另為利明確前開計畫本部與地方政府分別應配合辦理事項，都市計畫組前已於分署刻辦理之通檢草案第6 章提出修正建議，查業已於計畫書 p.6-2 及 6-10 納入修正，爰尚無其他意見。	

附錄二十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4 次）紀錄及決議參採情形回覆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1、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3、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5、 發言要點：(略)

6、 會議結論回覆表：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一、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本法第 8 條第 9 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 7 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 8 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 8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特定重要資源」為第 1 階段(一、二級)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似與立法原意不同。 2.定義及範疇部分，原則以「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為方	(一)已配合決議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包括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其相關內容等已依決議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向。可參考本署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相關委辦案相關內容，再予補充；非就各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所在實際範圍逐一臚列。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子議題 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請配合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修正，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指導內容，以可與自然海岸保護策略及在地行動計畫結合為原則。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0 頁)、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五說明(三)及對策(二)(P.3-5~P.3-6)、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P.4-12)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十三(P.6-5)進行修正或補充。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二、議題五、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1.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通檢草案部分： (1)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	(一)謹依擬辦事項(會議簡報資料第 52 及 55 頁)、會議決議、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辦理修正本次通檢草案，有關基本資料庫及監測相關修正內容，已於第 3.1.1 節議題四對策(二)(P.3-4)、第 3.2.1 節議題一對策(一)~(五) (P.3-11)、第 3.2.1 節議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2)簡報p.52 所提擬辦事項(略以，增修通檢草案「3.2.1 議題一」及「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補充納入教育及保護等相關內容。至已列入防護內容部分，應敘明後續應掌握辦理調查監測之機關及資料，且非代替其他機關辦理調查監測事宜，另將適度透過現階段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介接(或納入)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以充實基本資料庫功能。 (3)針對 110 年 4 月 15 日本部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倘有相關建議指導事項亦可再予納入。 2.外傘頂洲部分： (1)個案部分同意不納入通檢草案，惟考量其亦屬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請以「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之定位、性質、內涵及後續管理需要為分析基礎，提出 13 處侵淤熱點整體性通案處理指導原則及相關建議內容(如成因分析、防治對策、防治監測方法、對防護計畫指導方向)。 (2)簡報 p.54 所述「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	題五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7)、第 3.3.1 節議題九對策(一) (P.3-34)、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P.4-8~P.4-12)、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五(P.6-3)、項目十(P.6-5) 以及第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二(P.6-9)進行修正或補充。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考量本部為海岸管理主管機關、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尚無明確外傘頂洲變遷原因資料，海洋委員會亦似暫無長期經費可持續辦理監測，爰應依目前辦理方式，由本部彙整相關機關資料，提出因應方案及各機關權責分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3)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本部為本法主管機關，涉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海岸災害其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爰本部可整合協調相關機關。惟涉及海岸災害相關事項(如調查監測)應屬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本部無法代其辦理應辦理事項。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三、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說明事項及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餘原則同意： 1.簡報 p.54「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部分，為避免執行時私人僅認養符合私人需求之範圍而不符公共利益，爰認養機制應與里山里海在地行動計畫結合，倘同時涉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優先與該地區之振興計畫或復育計畫結合；另後	(一) 1.已配合決議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於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之對策(一)(四)(五)(P.3-29~P.3-30)，第 5.1.2 節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七(P.5-5)。 2.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指導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已配合進行相關修正或指定具體辦理期程，如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

討論事項	決議	回覆說明
	續請提出海岸認養辦理機制之建議。 2.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指導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爰簡報 p.57 至 59 有關說明及擬辦事項部分，倘經確認無辦理成效，應有相關指導原則。以都市計畫為例，倘無辦理成效，建議可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每年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3.簡報 p.60「近五年已公告特定區位範圍」部分，應就特定區位公告提出策略性建議(如簡報 p.61 所述「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可配合潛在保護區及自然海岸劃設)。	目四 2.都市計畫(3)、項目五、項目六(P.6-2~ P.6-4)…等。 3.此部分已配合修正，並於草案第 4.3.3 節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之內文中補充說明：「…(略以)惟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本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已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P.4-50)
	(二)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遵照辦理，詳細修正回應內容及修正處理情形、修正頁次請參見「附錄、發言要點」之回覆說明。
四、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四、倘有需要，謹配合作業單位辦理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五、遵照辦理，已依照本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修正草案（公開展覽版本）並於處理情形回應說明中註明修正處之章節及頁次。

7、臨時動議：無。

8、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李委員錫堤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是否能有明確定義，如能舉例會更清楚。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其明確等級之劃分原則，已敘明於本計畫通檢草案 4.1.1 節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P.4-6~P.4-8）。
二、許委員泰文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應有更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 (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政策及管理最高指導機關，其權責應為海洋保育、管理及安全，而非辦理海岸侵蝕監測。 (三)外傘頂洲為國土規劃範圍，亦為 13 處侵淤熱點，作硬性結構實際幫助不大，以拋沙方式可能無法飄移到規劃範圍。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所稱重要、次重要、再次一等級者，其明確等級之劃分原則，已敘明於本計畫通檢草案 4.1.1 節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P.4-6~P.4-8）。 (二)有關海岸侵蝕監測之辦理相關工作，應遵循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辦理。 (三)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目前已由內政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故，建請內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陳委員璋玲	(一)自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執行上係以管理及限制為主，下階段發展重點應為建立以里山里海方式，結合海岸地區資源、人與環境。 (二)有關跨部會整合事項及外傘頂洲案例，應屬較不確定及地區性議題，建議無須納入	(一)此部分可由小區域性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來實踐，目前已列入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事項之項目十八(P.6-6)。 (二)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目前已由內政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通檢草案。 (三)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似未納入簡報所提擬辦事項相關表格中，建議評估是否須納入。	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故，建請內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三)此部分相關應辦事項已列於第 6.2 節「項目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P.6-10)、第 6.3 節「項目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P.6-13)。
四、溫委員琇玲	(一)不論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皆應有更明確定位；似可透過過去審議案件，整理歸類與海岸保護區或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位相關之論述。 (二)重要資源地區涉及保護部分，應與海岸保護區區隔。 (三)簡報 p.47 所述潛在保護區分類處理原則部分，第 2 類(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者)所述「自然海岸」其定義為何？ (四)倘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海岸地形相關監測資料，建議全國海岸地形監測無須納入通檢草案，直接引用測繪中心資料即可。另監測項目為何，建議先予釐清。 (五)倘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重要案例皆予列入，恐臚列不完，爰建議外傘頂洲案例不予列入。 (六)簡報 p.64 所述「十五、海岸	(一)有關保護區及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論述已納入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 (二)有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地區之相關內容等已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 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此類區位係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並擬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 (三)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已明敘於通檢草案第 2.3.3 節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其意為何，建議說明。 (七)簡報 p.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應由企業多一點認養責任；另「應辦及配合事項」所述「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是否有可能造成私部門認養僅達成私利而未符公共利益？	二、自然海岸(P.2-73~ P.2-75)。 (四)有關海岸資源調查或海岸環境調查監測，本計畫建議應將各項調查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或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資料平台共享相關圖資，以供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之應用參考。此外，針對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擬訂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監測格式、監測作業之施測單位、監測成果等內容，具體監測項目得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審議時則須檢具相關文件（應含相關技師簽證），以利後續定期追蹤及必要處置之參考。 (五)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目前已由內政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故，建請內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六)有關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部分，與海岸管理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其相關說明已於草案第 2.3.4 節公共通行（第 2-80 頁）「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內容敘明：「...（略以）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七)本計畫已敘明：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同維護。（草案第 3.3.1 節議題五對策(一)P.3-29 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此外，相關細節及實務操作部分，建議後續可再討論，使相關海岸使用者皆能參與認養機制及符合公共利益。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有關海岸保護區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節： 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其重要棲息環境之開發案件審查程序，係依同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2.海洋保育署已於110 年4 月15 日訂定「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並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3.「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海洋保育署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調整項目，海洋保育署予以尊重。 (二)有關議題五部分，外傘頂洲流失 1 案雖為個案，但該案研商過程或可借鏡、檢討及轉換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跨機關協商之模組，而非僅視為單一事件。另有關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針對該案作為說明如下： 1.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已收整	(一) 敬悉。 (二)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各部會資料，不足部分，該院會在資源不重疊的條件下，進行監測。未來也會持續收集其他部會法定的資訊，辦理長期工作。 2.外傘頂洲防護工程倘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洋保育署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審查。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檢草案 p.2-32，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綜理表侵淤成因部分，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花蓮港侵淤成因相關委託服務案，目前侵淤成因尚有爭議仍待釐清，爰建請內政部將花蓮港加註「＊」。 (二)通檢草案 p.4-33 及 p.4-34，有關得排除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部分，經檢視報告書中未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之花蓮港及高雄港納入，該 2 港前經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及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個案方式核定排除在案(詳附錄二)，爰請內政部增列花蓮港及高雄港。	(一) 已配合意見修正第 2.2.3 節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P.2-32）。 (二)已配合意見增列花蓮港及高雄港，修正於草案第 4.3 節之內文（P.4-35）及圖 4.3-1（P.4-36）。
七、基隆市政府	(一)針對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地方政府就執行面部分提出建議，保護區因劃設標的可能針對棲地、物種、使用目的之保護目的不同去做劃設，但目的事業法中可能對於管理內容也有不同，如漁業法針對物種及資源保護作為保護標的，但海岸地形本身並非為資源保育	(一)此部分建議因涉及法規及適法性，後續可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考量或洽請內政部法規會進行相關研議。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區內之必要條件，以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為例，係以針對特定物種繁殖及棲息所劃設，故基隆市政府建議第9 款部分是否應可建議將第7 款不足之處納入相關規範，避免相關法規範圍以直接排除或轉由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以非專業領域審認相關範圍的方式辦理。	
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海岸保護區有關重要及次重要部分，本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已有相關決議內容。 (二)分署及海大就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提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定義是否符合立法原意部分，查於立法過程中，本署已適時提醒立法委員倘訂定本款後，本法及相關子法無配套法規(機制)。本次通檢倘政策上須就特定資源地區提出相關說明，分署及海大可於通檢草案配合提出指導內容，惟目前初步研究成果，特定重要資源地區應與海岸保護區高度相關，因此簡報中建議須適當與海岸保護區銜接。 (三)自然海岸定義部分，通檢草案第 2 章已有相關內容。 (四)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部分，涉及國土計畫監測內容，分署及海大已將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	(一)已配合決議事項修正通檢草案內容。 (二)已配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子議題 1 之決議修正通檢草案之內容，包括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其相關內容等已依決議修正於草案第三章 3.1 節議題五之說明(三)、對策(二)(P.3-5~ P.3-6)以及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項目十三(P.6-5)。 (三)「自然海岸」之定義已明敘於通檢草案第 2.3.3 節 二、自然海岸(P.2-73~ P.2-75)。 (四) 有關監測事項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已列於草案第 6.1 節項目五(P.6-3)、項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關內容納入通檢草案。 (五)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及「5.4 航道規劃檢討」2 部分，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有內容，本次通檢已分別修正相關內容於通檢草案 p.6-11 項目 6 及 p.6-8 項目 9。 (六)簡報 p.64 所述「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部分，係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內容，為資源保護、災害防護目的，倘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之「現有」公有土地部分，不得由私人取得所有權；至現況為「私有」公有土地部分，視實際情況按相關規定辦理。 (七)簡報 p.64 所述「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係分署及海大所提基礎構想，已列入通檢草案第 6 章執行計畫之「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至其細節及實務操作部分，建議後續可再討論，以使相關海岸使用者皆能參與認養機制及符合公共利益。	目十(P.6-5)；第 6.2 節項目二(P.6-9)。 (五)相關應辦事項已列於第 6.2 節「項目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P.6-10)、第 6.3 節「項目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P.6-13)。 (六) 敬悉。 (七) 敬悉。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通檢草案 p.3-25 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一) 第 3.3.1 節議題五說明(二)3 及(三)已作內容之調整(P.3-29)。另外，針對「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分別需負擔之義務已增列於對策(五)(P.3-30)。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五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權責分工	(一)有關海岸段侵淤成因及權責分工事項之相關內容已納入

發言單位	意見	回覆說明
	事項是否適合納入通盤草案1節，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已依交通部110年3月19日函文，將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惟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配合侵淤熱點辦理相關商港測量及監測，以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爰建議應將後續研究成果若確有歸屬於港口人工構造物之責任及經費分攤比例時，其相關權責分工事項納入通檢草案，以利後續權責分工有所依循。 (二)另有關議題五「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事項1節，布袋商港淤積改善兼沙洲養灘措施部分，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評估外傘頂洲養灘所需工程經費約15.7億元。相關經費由交通部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工程部分係由該公司辦理，為利於後續權責分工，爰建議將該計畫相關內容及後續各單位執行事項納入通盤草案。	通檢草案第2.2.3節一、海岸侵蝕內文(P.2-30~P.2-31)，及第3.2.1節議題五二、13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P.3-17)。 (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於109年12月至110年7月間召開4次協調會議，請內政部本於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統籌成立專案小組，並彙整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提出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含執行方式、時程及經費等具體細部作法)，擬訂「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包含短中長期之因應措施、各機關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據以執行，內政部已於110年9月30日將該計畫陳報行政院。故建議由內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而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
傳真：(02)2463-2375
網址：www.ntou.edu.tw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網址：https://www.tcd.gov.tw/
總機：(02)27721350